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8年)**

二〇一九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176.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177.7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46.92 万元，未来需关注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的净资产为 568,967.34 万元；合并口径下，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3%、64.00% 和 61.80%，存在一定波动，需关注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83,709.0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66.82%。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未来投资收益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业务。2018 年末，银丰担保进行担保的债项中有 13 笔，合计金额约 0.54 亿元出现逾期，债务人尚未偿还，银丰担保作为担保方存在被债权方诉讼的风险；有 2 笔，合计金额约 0.14 亿元银丰担保作为被诉方之一已被债权方起诉，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已代偿金额累计 8.71 亿元，其中已收回 3.65 亿元，剩余 5.06 亿元尚未收回，其回收时间和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总体来看，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较上一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六、 中介机构情况.....	7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一、 债券基本信息.....	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0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0
五、 偿债计划.....	11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2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八、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4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4
二、 投资状况.....	16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6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7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五、 资产情况.....	26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2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2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2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32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32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32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7
附件财务报表.....	109
担保人财务报表.....	121



## 释义

发行人、公司、府谷国资、本公司	指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7 府谷 01	指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指	2013 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的时间跨度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18 年
银丰担保	指	府谷县银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公司	指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华秦煤矿	指	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公司	指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惠兴民	指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惠泉	指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富昌煤焦	指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矿业	指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	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大石一级公路、大石公路	指	神木大柳塔至府谷石马川公路
陕西国际信托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府谷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FuGuXianState-ownedAssetsOperation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峻梁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9楼
办公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9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9499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霞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9楼
电话	0912-8719832
传真	0912-8719832
电子信箱	277781334@qq.com

###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a>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年度报告备置地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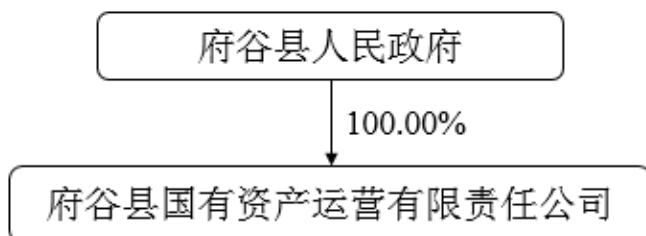
####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府谷县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府谷县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六、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大力、陶俊华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办公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西路电信巷 17 号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0912-8720372

债券代码	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左黎丽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501 室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80383.IB、124452.SH
2、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3、债券名称	2013 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8.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8 年 12 月 16 日已正常付息及兑付本金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债券代码	150027.SH
2、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3、债券名称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已正常付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不涉及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不涉及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不涉及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银行账户 261009112920088021）内进行，专项账户运转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银行账户 806050701421016285）内进行，专项账户运转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及履行的程序	<p>偿还有息负债 38,594.1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73.91 万元，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4,160.84 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70.91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末，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668.08 万元中，36,168.08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使用，其余 3,500.00 万元通过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再进行使用。</p> <p>履行的程序：公司成立由财务部牵头组成的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小组，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各经营单位将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安排债券资金，经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层级通过后方可用款。</p>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中国债券信息网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a>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 1. 保证担保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1）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32 亿元、4.98 亿元和 12.01 亿元；（2）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8.37 亿元；（3）2018 年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 8.39 亿元；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2018 年末公司取得的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58.09 亿元，未使用余额为 18.60 亿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能够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提供良好保障。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1）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32 亿元、4.98 亿元和 12.01 亿元；（2）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8.37 亿元；（3）2018 年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 8.39 亿元；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2018 年末公司取得的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58.09 亿元，未使用余额为 18.60 亿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能够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提供良好保障。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 五、偿债计划

###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偿债计划概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严格的信息披露。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是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无

##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向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806050701421013466）账户汇入 102,568,000.00 元和 200,000,000.00 元，合计金额 302,568,000.00 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划转用于偿还 2018 年 12 月 16 日需兑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利息以及付息兑付服务费共计 302,583,128.40 元。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	一致



致情况	
债券代码：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其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806050701421016285）账户汇入 28,000,500.00 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划转用于偿还 2018 年 12 月 7 日需兑付的公司债券利息以及付息兑付服务费共计 28,001,400.00 元。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已披露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主承销商已披露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协助发行人披露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报。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中国债券信息网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a>

债券代码	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披露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和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协助发行人披露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报。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设施运营、公路建设运营、煤炭生产、融资担保等。其中，城市公用设施运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公司、陕西府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府谷县内企业提供供水、供电、供热等一系列相关服务；陕西府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承担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府谷县城投有限公司负责；公路建设运营主要由府谷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则为府谷县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 （二）经营情况分析

#####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供电	11,957.75	11,013.59	7.90	11.59	9,216.03	8,836.78	4.12	12.18
供水	15,947.96	8,614.89	45.98	15.46	14,542.18	7,811.24	46.29	19.22
煤炭	48,200.76	12,196.72	74.70	46.72	22,630.29	8,828.46	60.99	29.91
路权收费	24,622.68	17,285.46	29.80	23.86	25,485.73	10,595.09	58.43	33.68
担保	384.71	0.00	100.00	0.37	622.04	0.00	100.00	0.82
安装工程	472.80	389.47	17.62	0.46	0.00	0.00	-	-
培训	14.51	9.65	33.49	0.01	0.00	0.00	-	-
其他业务	1,575.60	260.40	83.47	1.53	3,171.67	1,901.78	40.04	4.19
合计	103,176.77	49,770.17	51.76	100.00	75,667.94	37,973.35	49.82	100.00

#####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的理由：已在“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进行披露，此处不再赘述。

### 3.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变动的的原因。

供电板块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长 91.87%，主要原因为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发电用煤平均单价为 212.27 元/吨，较 2017 年减少 85.05 元/吨，故单位成本下降较大，毛利率增加；

煤炭板块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12.99%，主要原因为华秦煤矿 2017 年煤炭销售量为 70.30 万吨，2018 年煤炭销售量为 150 万吨，销售量大幅增加，故营业收入增长量较大；

煤炭板块 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38.15%，主要原因一是生产用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二是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三是工程劳务费较 2017 年度增加约 2000 万元。

路权收费收入 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63.15%，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49.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交建集团公司公路资产计提的折旧数额较 2017 年增加约 6000 万元。

#### （三）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8,200.0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3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30%的

适用 不适用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613.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30%的

适用 不适用

披露采购金额最大的前 5 大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产品/劳务	采购金额
陕西怡豪建设有限公司府谷分公司	煤炭采掘	11,066.00
府谷县金凯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3,666.33
府谷县亿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2,140.00
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建设	2,101.30
府谷县承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40.00

其他说明

年度采购总额按公司营业成本口径进行计算。

#### （四）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 （五） 公司未来展望

在经济结构调整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多元化的方针战略，夯实主业，稳步经营，为府谷县整体发展做出进一步贡献。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于供电产业：公司将顺应形势，扩建节能、高效，符合产业政策的大发电机组；同时将积极对现有老旧机组进行环保项目改造。

第二，对于水务产业：公司将充分发挥水资源优势，建设区域调水工程，拓展市场，扩大供水范围，增加经济收益。

第三，对于煤炭产业：公司将继续加大煤炭资源整合力度，引进先进技术服务和管理模式，提高矿井回采率，基本实现煤炭资源开采的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

第四，对于公路交通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公司将有效解决建设资金短缺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将在建公路和民生工程早日建成投用。

第五，对于融资担保产业：公司一是保证存量客户，加强保后监管，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二是积极化解逾期担保项目，回收代偿款项，三是发展非融资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招投标担保业务与工程履约担保。

## 二、投资状况

### （一）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 （1）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 （2）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 （4）机构方面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1.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和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或与企业日常经营有关的与上下游企业、员工及其余单位包括金融机构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被划分为经营性应收款，包括银丰担保形成的代偿款、热电公司、华秦煤矿、交建集团因项目建设周转形成的款项、存放在各金融机构的保证金等；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拆借款项及往来占款被划分为非经营性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国开行合作向县内中小企业转贷时形成的应收款项（第一类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以及一般拆借款项（第二类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3.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1,382.13，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6.0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榆林万源集团滨苑商贸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800.00	否	公司与国开行合作支持县内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所产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该类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期限绝大多数为1年期，单笔金额相对不大，借款主体相对多元分散，风险可控。2018年因国开行内部政策调整，全面退出该借款模式，截至2018年末仅剩余2户企业，且该2户企业已于2019年1月份解除。
府谷县凯达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00	否		
陕西兴茂侏	否	27,703.01	否	根据县政府	2016年11月1日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p>2014年第72次专题会议纪要，借予兴茂集团60000万元，缓解兴茂集团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之后因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全额按期偿还。</p>	<p>，经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启动兴茂集团债务追偿程序，处置中联煤矿质押股权。根据会议精神，公司已全面开展此项工作，于2016年11月11日与陕西永嘉信（榆林）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于2016年11月10日与陕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于2016年11月12日与天健兴业资产评估（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于2016年11月12日与陕西德衡矿业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于2016年11月17日与兴茂集团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书》，对中联煤矿资产进行全面审计、评估，待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后将寻找第三方完成上述股权的转让，并以转让款抵顶借款。中联煤矿股权初步评估值18亿元人民币，足以抵顶该笔借款本息。报告期内的还款</p>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情况：目前已出具了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正在积极寻找第三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此外，2017年11月以来，在推进上述股权处置过程中，经县政府及债务方同意，发行人已入驻中联煤矿并从中联煤矿销售煤款中收回所欠款项，截至2018年末已收5,000.00万元。此外，根据县政府2014年第72次专题会议精神，兴茂集团以陕西府谷黄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于陕西府谷黄河机电公司土地使用权一直欠缺相关土地证件，导致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该土地已办理相关不动产证件，发行人和相关方积极沟通，于2018年11月12日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
府谷县住建局	否	10,621.85	否	根据交建集团2014年1月22日股东会决议，为协助解决府谷县交通建设事业相关单位资金短缺问题，向县内5家企业及政府	各借款人将所欠借款本息用财政拨款的工程款偿还，公司正在和相关方积极沟通推进到期清偿事宜。
府谷新区金世纪有限公司	否	4,422.55	否		
皇甫工业园区	否	1,769.02	否		
清水川工业园区	否	1,769.02	否		
郭家湾工业	否	670.71	否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园区				<p>事业单位借款 26000 万元，后因新区建设资本支出较大，县内财政资金紧张，暂时无力全额按期偿还。根据 2016 年第 58 次《府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为协助解决府谷县交通建设事业相关单位资金短缺问题，借予府谷县住建局不超过 5000 万元；新区金世纪公司不超过 1500 万元，截止目前尚未到还款期限。根据 2016 年第 97 次《府谷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为协助解决府谷县交通建设事业相关单位资金短缺问题，借予清水川工业园区、皇甫工业园区各不超过 500 万元，截止目前尚未到还款期限。</p>	
府谷县收费	否	20,300.00	否	根据县政府	拟定用储量 2.30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局				2012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解决县财政资金短缺问题的决定》（府政发[2012]65号），由于县财政资金短缺，通过政府协调，国资公司向其出借20300万元，由于近年府谷县财政财力紧张，暂时无力按期偿还。	亿吨的县属郭家湾煤矿的等值资产进行抵顶，若未能以上述方案按时足额解决，由县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在2019年底前解决。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是，合营企业	3,706.09	否	根据府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66次会议纪要，县城投公司向长安银行贷款3亿元，转借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其中6000万元转借给古城集运公司，用于公司发展建设。	公司已与古城集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参照城投集团与长安银行签订的贷款还款协议进行还款及兑付利息。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00.00	否	根据惠兴民2014年3月3日股东会决议，出借资金5000万，同时由兴茂机械厂土地作抵押，后因煤炭市场低迷，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	拟通过划转3052供水系统的股权抵顶欠款本息。截至2018年末，已签订还款协议，具体工作还在进一步协调中。下一步继续推进3052供水系统的股权抵顶欠款本息追偿方案，惠兴民公司将联合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力按期偿还，逾期至今。	其他国有企业，推进兴茂集团以其他优质资产抵顶账务事项。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是，联营企业	1,000.00	否	根据府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2次会议纪要，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按照股比向富昌煤焦公司提供1000万元无息借款，签订借款合同。	2019年富昌煤焦公司已进入运营阶段，随着公司产生效益逐步偿还该笔借款。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是，合营企业	1,394.30	否	根据惠兴民2013年9月9日股东会决议，出借资金5000万，本金已偿还，后因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利息未按期偿还。	2018年2月份已偿还利息100万元，2019年随着古城集运公司全面运营，将逐步进行偿还。
府谷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0.00	否	为解决府谷县镁业集团资金周转困难问题，根据政府2014年第7次会议纪要，借予镁业集团1000万元。之后因为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暂时无力全额按期偿还。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正在和相关方积极沟通推进到期清偿事宜。此外，县政府、镁业集团与江苏伟天化工集团达成合作意向，于2018年11月21日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府谷县三江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500.00	否	为了缓解孤山至刘官畔二级公路项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正在和相关方积极沟通推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目建设资金短缺的问题，推进工程进度，根据政府2013年87次专题会议纪要，借予三江能源孤山1000万元。之后因道路扩建、资金周转紧张，暂时无力全额按期偿还。	进到期清偿事宜。
其他累计	否	14,525.58	否	-	-
合计	—	91,382.13	—	—	—

#### 4.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公司为国开行合作支持县内中小企业发展，为其融资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第二类为公司因经营发展与其他企业、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公司与国开行合作支持县内中小企业发展，为其融资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1、国家开发银行和发行人子公司银丰担保共同考察县内有资金需求的各类企业并筛选形成初步潜在客户；2、银丰担保公司召开“审保委员会会议”进行风险评估后，将筛选后的客户名单上报发行人；3、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研究通过后：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印发府谷县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下，由发行人出具相关董事会决议；金额在1,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之间，由发行人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县政府出具相关专题会议纪要，并报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由发行人提交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会议纪要；4、国家开发银行基于上述第三步中出具的文件办理放款至发行人；5、发行人将收到的贷款向审核通过的企业发放，同时子公司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定价机制为：以国家开发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利率转贷给县内相关企业。

对于公司与其他企业、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印发府谷县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十七条之规定，国有企业对外提供借款、担保额度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由企业董事会决定；额度在500万元以上的，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由企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批准，报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由企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审定。在定价机制方面，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国资委会议纪要、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明确规定相关价格则遵照执行；如未明确规定价格，双方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或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协议价格执行。

未来发行人亦将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新情况；如属于需要临时公告的事项亦将及时披露。

## 第四节 财务情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

#### 1、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公司执行的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影响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减少 92,748,810.57 元，应收账款减少 114,038,424.38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 206,787,234.95 元；

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影响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利减少 139,914,219.00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139,914,219.00 元；

③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影响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减少 185,000,000.00 元，应付账款减少 67,439,608.61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252,439,608.61 元；

④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影响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减少 53,113,100.56 元，应付股利减少 23,324,958.61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76,438,059.17 元；

⑤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在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合并列示为“长期应付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影响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应付款减少 583,122,500.00 元，长期应付款增加 583,122,500.00 元。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489,414.38	1,391,321.92	7.05	-
2	总负债	920,447.04	890,510.87	3.36	-
3	净资产	568,967.34	500,811.05	13.6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024.83	376,289.23	17.47	-
5	资产负债率 (%)	61.80	64.00	-3.45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2.85	64.54	-2.62	-
7	流动比率	1.41	3.31	-57.48	主要因部分长期借款纳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导致流动负债增幅较大
8	速动比率	0.89	2.44	-63.64	主要因部分长期借款纳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导致流动负债增幅较大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45.38	109,751.03	-21.69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03,176.77	75,667.94	36.35	注 1
2	营业成本	49,770.17	37,973.35	31.07	注 2
3	利润总额	50,806.57	32,448.20	56.58	注 3
4	净利润	50,177.79	39,712.48	26.35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11,828.67	7,201.15	64.26	注 4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润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46.92	46,588.65	6.99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1,325.65	73,797.43	37.30	注 5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6.58	33,171.06	-99.56	注 6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1,665.94	-90,116.84	12.82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713.71	75,022.93	3.59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2	6.28	111.91	注 7
12	存货周转率	0.29	0.27	7.50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02	11.53	38.90	注 8
14	利息保障倍数	2.12	1.64	28.98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9	2.60	-11.88	-
16	EBITDA 利息倍数	2.82	2.12	33.08	注 9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 1: 公司煤炭板块收入增加 2.55 亿元;

注 2: 报告期内公司路权收费收入成本增加 6,690 万元; 煤炭收入成本增加 3,300 万元; 热电公司售电成本增加 2,100 万元;

注 3: 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幅大于营业总成本增幅;

注 4: 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使得经营性利润大幅增长;

注 5: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大幅增长使得 EBITDA 大幅增长;

注 6: 主要由于交建集团建设项目、华秦煤矿煤炭成本及热电公司售电成本增长以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

注 7: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且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注 8: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大幅增长使得 EBITDA 大幅增长;

注 9: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大幅增长使得 EBITDA 大幅增长。

## 五、资产情况

###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87,741.14	262,755.63	-28.5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732.72	20,678.72	-9.41%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预付款项	9,122.58	14,812.18	-38.41%	注1
其他应付款	110,214.03	142,100.12	-22.44%	-
存货	190,263.05	156,094.35	21.8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00.00	20,800.00	2.40%	-
长期股权投资	273,225.77	192,513.33	41.93%	注2
固定资产	443,977.13	364,200.76	21.90%	-
在建工程	181,844.98	184,212.92	-1.29%	-
无形资产	24,835.22	11,554.83	114.93%	注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57.76	21,599.07	30.37%	注4

##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注1：城投公司预付工程款4,000万元转入在建工程；华秦煤矿预付工程建设款1,300万元转入在建工程；

注2：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按持股比例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80,512.44万元以及城投公司新增对联营企业榆林城投地质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

注3：城投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8,000万元，华秦煤矿新增采矿权5,600万元；

注4：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1.26亿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101,795.76	-	交建集团、银行借款、100,000.00	经营性保证金、银行账户被冻结
无形资产	15,345.32	-	华秦煤矿、银行借款、9,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	富昌煤焦、银行借款、7,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31,367.78	-	国能矿业、银行借款、25,000.00；交建集团、银行借款、90,300.00	-
合计	249,708.86	-	-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50%

√适用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母公司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7,402.70	13,320.63	34.56	100.00%	持有 27.00% 股权质押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一级子公司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12% 的股权质押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用于融资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3,137.03	24,622.68	53.00	100.00%	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用于融资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公司	51,050.77	4,364.52	50.00	80.00%	持有 20.00% 股权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持有 20.00% 股权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公司用于融资
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60,763.89	48,200.76	32.12	100.00%	一级子公司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于融资
合计	921,590.50	42,307.83	-	-	-



## 六、负债情况

###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 1.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300.00	18,730.00	-66.36	注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77.90	25,243.96	-71.96	注2
预收账款	5,486.83	5,211.95	5.27	-
应付职工薪酬	1,273.36	1,070.61	18.94	-
应交税费	32,286.93	25,956.52	24.39	-
其他应付款	119,994.52	99,582.85	20.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678.71	4,600.00	4,132.15	注3
长期借款	343,920.00	486,730.00	-29.34	-
应付债券	87,561.77	111,261.40	-21.30	-
长期应付款	119,489.19	93,006.88	28.47	-
预计负债	1,354.91	18,202.46	-92.56	注4
递延收益	1,022.92	914.24	11.89	-

#### 2.主要负债变动的原因

注1：运营公司归还国开行借款17,430万元；交建新增从长安银行借款5,000万元；

注2：交建集团支付1.85亿元应付票据用于工程建设；

注3：14.86亿元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4：由于银丰担保进行担保的部分债务逾期，放款银行诉讼债务方及担保方，银丰担保根据诉讼判决结果将很大程度进行代偿，因此计提预计负债。2018年度预计负债减少的原因是由于银丰担保已进行代偿，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 3.发行人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二）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67.69亿元，上年末借款总额65.61亿元，借款总额总变动3.17%。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30%，或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借款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涉及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六） 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1. 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未来一年内营运资金、偿债资金的总体需求情况，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的融资计划：

公司预计 2018 年营运资金的需求量约为不超过 10 亿，偿还有息负债资金的需求量约为 28.42 亿。公司拟通过发行私募公司债券、沟通各家商业银行授信放款及筹集自有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	3.80	13.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00	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3	0.97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	9.45	0.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	0.90	2.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2.30	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	1.67	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	0.60	0.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0.42	0.38
府谷农村商业银行	0.36	0.32	0.04
合计	58.09	-	18.60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58.06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58.09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0.03 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无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50,806.57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8,349.13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3,709.05	主要因为公司对外	83,709.05	公司将坚持多元化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权益法投资的公司多数属于煤炭行业，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上调，使本期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增加，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增加，导致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发展模式，积极投资府谷县及陕西北部内各产业相对煤炭类优质企业，在煤炭价格维持在高位的基础上，投资收益有望继续增长，因而具备一定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44,103.73	坏账损失	44,103.73	公司应收款项类科目余额较大，且本项非经营性损益由会计处理造成，故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42.43	主要为免税收入、弃标保证金、长款收入等构成	142.43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350.91	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赔偿款、村民污染费及烧炭费等构成	1,350.91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47.7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70	不具有可持续性

#### 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

是 否

#### 九、对外担保情况

##### （一）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6,201.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1,000.00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135,201.00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 （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大事项

###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 （一）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是 否

###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3 府谷债”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按期兑付本金 7.20 亿元，当前余额 4.80 亿元。

“17 府谷 01”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债券。截至 2018 年末，该条款尚未触发。

##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 （1）关于与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 年 11 月 5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湘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郭永贤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了全部借款本金共计 7,118,066.67 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瑞湘源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 6,516,369.50 元，下欠的 601,697.17 元未予偿还，银丰担保公司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令瑞湘源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601,697.17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1 月 3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对郭永贤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大差市十字西南角，万达新天地预售证号为 2011090、合同号为 Y11068022、房号为 1-10330 的一套房屋予以查封。2015 年 4 月，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 00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郭永贤自判决生效五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 601,697.17 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08.00 元和保全费 3,520.00 元均由郭永贤负担。郭永贤不服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向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本案所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经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终字第 00979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郭永贤及第三人杨俊峰分四次向银丰担保公司偿还代偿费 601,697.17 元及一审受理费 4,908.00 元、保全费 3,520.00 元。如未按期足额偿还以上任何一笔，可就剩余款项立即申请执行，调解协议签订后已经偿还款项在执行中依法予以核减。本案被保全财产于该笔代偿款 610,125.17 元全部按期偿还完毕之后才能予以解封，二审受理费 4,900.00 元由郭永贤承担。上述郭永贤并未履行上述协议进行还款，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6 年 7 月 29 日，已对郭永贤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大差市十字西南角，万达新天地预售证号为 2011090、合同号为 Y11068022、房号为 1-10330 的房屋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3,331,600.00 元。该房屋法院已委托拍卖公司拍卖二次，均流拍。公司已就案件执行情况与法院、财产轮候查封人进行协商解决房产处理问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第三次拍卖。该案暂无进展。

②2014 年 10 月 31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瑞湘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瑞湘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 118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汽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

反字(2014)年第 11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杨俊峰、刘腊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11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杨勇签订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11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瑞湘源公司未按照《中小企业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本息 6,828,262.22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瑞湘源公司催要，其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向龙翔汽贸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的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借款人瑞湘源公司、反担保人龙翔汽贸公司、杨俊峰、刘腊梅和杨勇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共计 6,828,262.22 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按照年利率 6.16%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其中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本金为 97,000.00 元；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的本金为 177,000.00 元；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的本金为 279,324.44 元；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 6,828,262.22 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农业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91,100.00 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以代偿金额 6,828,262.22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19,110.00 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及时归还代偿款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682,826.22 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律师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法判令龙翔汽贸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代偿期间利息、担保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龙翔汽贸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立案受理，12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12 月 15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1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返还代偿款项 6,828,262.22 元，并按照年利率 6.16%向原告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从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以本金 97,000.00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以本金 177,000.00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以本金 279,324.44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以本金 6,828,262.22 元计算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91,100.00 元，未按约定支付担保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19,110.00 元；第三，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 650,000.00 元；第四，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59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9,795.00 元，由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借款人瑞湘源公司每月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1,000.00 元，其他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进展。

（2）关于与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 年 6 月 7 日，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福科技公司，任伟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26 日，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任伟系实际控制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均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均签订委

托保证合同，贾继承为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银丰担保公司代亨福科技公司偿还利息 296,943.71 元，且亨福科技公司欠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69,500.00 元，庆海商贸欠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94,000.00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任伟向银丰担保公司出具欠条，自愿对二公司所欠银丰担保公司垫付的借款利息及所欠担保费 860,443.00 元承担清偿义务，自此银丰担保公司与二公司的合同之债转为与任伟、贾继承的债权债务关系。2015 年 1 月 30 日，银丰担保公司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任伟、贾继承向其支付担保费、代偿利息共计 860,443.00 元。2015 年 3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达（2015）府民初字第 0036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任伟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860,443.00 元，贾继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任伟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任伟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00.00 元由任伟和贾继承共同承担。贾继承和任伟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 年 1 月 4 日，银丰担保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016 年 3 月，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对贾继承的工资账户和公积金账户进行冻结。2017 年 6 月 9 日，划扣上述账户余额 158,600.00 元，用于偿还所欠公司债务。2018 年 7 月 3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庆海公司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共代偿 2,002,203.58 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6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逾期担保费及违约金（以代偿款 200,223.58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对本判决第项中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任伟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杨飞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杨飞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任志英、任智荣对本判决第一项中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八分之一的比例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驳回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818.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1,409.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任志英、任智荣、杨飞共同负担。

②2012 年 9 月 5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庆海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 66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与任伟、杨飞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任伟、杨飞自愿以亨福科技公司享有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内，反担保范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连带保证义务而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代偿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任智英、任智荣为该笔贷款在银行的连带共同保证人。贷款到期后，庆海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代偿 4,715,788.11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借款人、反担保

人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合同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对借款人庆海商贸公司、反担保人亨福科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飞，反担保人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连带共同保证人任志英、任智荣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第一，依法判令被告庆海商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4,715,788.11元；第二，依法判令庆海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第三，依法判令庆海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第四，依法判令庆海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第五，依法判令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六，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任伟在亨福科技公司享有的70%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杨飞在亨福科技公司享有的30%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七，判令任智荣、任志英对第一条诉讼请求内容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银丰担保公司承担分担责任。2016年5月2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银丰担保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0日、7月2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保全贾继承在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16.6667%的股权、在府谷县煤电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7702%的股权，以及任智荣名下位于天化路交通巷老区办家属房住房1套（房产证号151898）。2016年7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12月27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16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庆海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项4,715,788.11元；第二，被告庆海商贸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从2014年7月21日起以本金39,590.17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8月22日起以本金72,358.65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9月29日起以本金72,535.84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10月22日起以本金70,024.50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11月24日起以本金72,409.28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12月22日起以67,377.55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1月22日起以67,533.16元计算利息，2015年2月27日起以67,643.43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3月23日起以59,362.03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4月22日起以64,517.35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5月22日起以62,436.15元计算利息，从2016年4月8日起以4,000,000.00元计算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第三，被告庆海商贸公司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26,400.00元；被告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庆海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任伟在亨福科技公司70.00%股权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五，被告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庆海商贸公司追偿；第六，被告任智荣、任志英对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庆海商贸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责任；第七，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判决书已于2017年4月份送达完毕，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对亨福环保车房、设备进行评估处置。2018年5月21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8）陕0822民初857号，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199,592.84元。二、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短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7月2日期间以本金50万元支付利息，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以本金100万元支付利息，从2017年9月1日起以本金1,995,592.84元支付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三、被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对本判决第一、



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任伟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杨飞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被告任伟、杨飞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七、被告任智荣、任志英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八、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6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1,38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任智荣、任志英、杨飞共同负担，2018 年 11 月 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93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任志英、任智荣、杨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有生产场地、厂房及机械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查封清单），查封期限为二年。二、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将被查封财产擅自变卖和抵偿债务，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抵押，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本次查封到期如需续行查封，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重新提出书面申请。本裁定立即执行。2019 年 1 月 7 日案外人执行异议人刘霞、杨小鸞、杨小鸥请求依法裁定撤销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达的（2016）陕 0822 民初 1677-1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申请人刘霞、杨小鸞、杨小鸥所有登记在被申请人贾继承名下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667%的股权及其收益的冻结，并停止对 16.6667%的股权及其收益的执行。理由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贾继承与申请人刘霞的丈夫杨明川（已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申请人贾继承将其持有的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即 16.667%的股权转让给杨明川，转让价格为 968 万元，并由徐艳文作为中介方见证该转让股权的事实。协议签订后，杨明川按照约定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贾继承转账 368 万元支付转让款，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贾继承出具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支，支付转让款，被申请人贾继承向杨明川出具了收条。协议签定后，杨明川作为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股东，参与了该公司相关事宜，但一直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申请人认为杨明川与被申请人贾继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签订该股权转让协议前 30 日，被申请人贾继承向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权转让声明》，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并在《股权转让声明》中予以签字确认，符合我国《公司法》股权转让的规定程序，故该《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2013 年 8 月 8 日，申请人刘霞丈夫杨明川因意外身故。申请人刘霞与杨明川于 2002 年 3 月 1 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杨小鸞、一女杨小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规定，申请人刘霞、杨小鸞、杨小鸥作为杨明川的法定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杨明川生前个人财产的权

利。2019年1月31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9）陕0822执异8号中止对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贾继承、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贾继承名下在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16.667%的股权及收益的执行。

### （3）关于与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1月16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威机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振威机械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08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付银（振威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袁根栓、石宝林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飞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振威机械公司和共同担保人袁慧霞均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3,243,755.31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振威机械公司催要，振威机械公司仍未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为保障银丰担保公司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对借款人振威机械公司、反担保人袁根栓、石宝林和刘飞及共同担保人袁慧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年4月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6）陕0822民初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所代偿本利3,243,755.31元，并从2014年11月29日起以3,243,755.3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该笔款项付清之日止；第二，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从2014年1月16日起至2014年11月29日止以3,243,755.31元为基数按照年费率5%计算；第三，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从2014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上述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第四，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振威机械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振威机械公司追偿；第五，被告袁慧霞在振威机械公司未能履行判决第一项中给付银丰担保公司所代偿本利的情况下，应对1,621,877.66元的本利承担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振威机械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750.00元，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16,375.00元，由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付银、袁慧霞、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共同负担。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2016年10月8日银丰担保公司已经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要求将上述被告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年3月，被执行人同银丰担保公司协商以资产还债事宜。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4）关于与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8月6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麒灯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与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光麒灯饰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2014年8月18日，银丰担保公司代光麒灯饰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4,000,000.00元，2014年9月29日代偿利息65,400.00元，光麒灯饰公司未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本息。银丰担保公司上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

2015年4月20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后，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对苏小明所有的府谷县商业物资总公司院内1单元601房产证号为153787的房屋以及位于府谷县张家塔村沟河条房产证号为155004的房屋两套予以查封，对苏小明在府谷县明富水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00%的股份及其收益予以冻结，对杨春梅在府谷县明富水暖建材有限公司20.00%的股份及其收益予以冻结。2015年7月16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5)府民初字第0083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光麒灯饰公司自判决生效五日内向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4,065,400.00元（本金4,000,000.00元，利息65,400.00元）及滞纳金（从2014年8月2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日利率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4,000,000.00元本金所确定的滞纳金，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从2014年10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日利率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65,400.00元利息所确定的滞纳金，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第二，如被告光麒灯饰公司未履行判决主文中第一项中利息65,400.00元的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王在清所有的陕KS3531北京现代牌越野车一辆折价或者拍卖、变价后的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第三，被告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对该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光麒灯饰公司追偿，驳回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661.50元和保全费5,000.00元，均由被告光麒灯饰公司，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杨春梅共同负担。

光麒灯饰公司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与光麒灯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了抵押车辆处置协议，双方同意以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所欠款项，不足部分银丰担保公司有权继续向王在清追偿。2016年4月29日已对苏小明名下位于府谷县商业物资总公司院内1单元601室的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512,900.00元人民币。2016年11月初，银丰担保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提出申请，将光麒灯饰公司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年1月15日，王在清还回4,000.00元，2017年4月15日，王在清还回2,000.00元，2017年6月12日，王在清还回2,000.00元，2017年6月29日，同苏小明变卖处置其西安房产，累计收回115,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5）关于与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7月19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富建筑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陕西分行）为期一年的借款10,000,000.00元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责任，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一份，府谷县海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富矿业公司）、温白仁、张新丽为银丰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了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而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未偿还该笔担保代偿款，银丰担保公司上诉至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

2015年8月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02349-1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温白仁所有的位于府谷县人民西路红城大厦房产证号为159803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2015年9月2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02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海富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10,000,000.00元，并从2014年7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8.58%支付代偿期间利息；第二，被告海富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从2014年7月18日起以本金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千分之五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第三，

被告海富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从2014年7月18日起以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逾期担保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四，被告海富矿业公司、温白仁、张新丽对被告海富建筑公司在判决第一、二、三项中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五，海富矿业公司、温白仁、张新丽承担保证责任后，并有权向海富建筑追偿。本案受理费40,900.00元与保全费5,000.00元均由海富建筑、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共同承担，被告如果未按该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海富建筑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年7月已对温白仁名下位于红城大厦的房产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980,000.00元人民币。2016年10月，海富建筑公司提出以其拥有位于府谷县新区内的9套房产作为暂缓执行担保的方案；如果暂缓期满后仍未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公司则将对上述9套房产按市场价格进行处置，所得金额用于偿还上述债务。目前，银丰担保公司董事会正在研究该暂缓方案的可行性。2017年3月，海富建筑公司申请由第三人为其在1,040,000.00元范围内提供执行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6）关于与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3月30日，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辰源商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借款8,000,000.00元，期限一年，银丰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闫茂云自愿为银丰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大辰源商贸未按约还借款本金，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1,380,000.00元，大辰源商贸未偿还其代偿款，闫茂云也未依约履行保证责任。银丰担保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闫茂云向其偿还担保代偿款1,380,000.00元；请求判令闫茂云从2015年6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10.8%向银丰担保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请求判令闫茂云向其支付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诉讼费。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受理此案后，做出以下判决：第一，要求闫茂云在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1,380,000.00元和逾期利息；第二，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被告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10.00元由闫茂云负担。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8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02350号的民事判决书。上述被告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年1月11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判决书的申请。2016年1月27日将闫茂云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申请对闫茂云采取拘留措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2015年6月18日，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辰源商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借款7,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8日，郭小明、李秀兰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大辰源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一、被告大辰源公司支付原告代偿款440万元，并以本金44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2017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被告大辰源公司、杨乃小支付原告2015年度担保费189,000.00元；三、被告大辰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未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金额的10%计算；四、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对上述第一、三项诉讼请求中的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五、被告郭小明、李秀兰对被告大辰源公司不能履行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及至付款之日起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诉讼费、公告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六、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年8月21日9时开庭审理，于2018年9月10日下达（2018）陕0822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440万元，并以代偿款44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三、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189,000.00元，被告杨乃小对上述担保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乃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以担保费189,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自2018年5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五、被告郭小明、李秀兰分别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受偿的代偿款（不包括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中的五分之一份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六、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512.00元，公告费300.00元，共计43,812.00元，由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共同负担。2018年7月10日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代偿借款本息2,621,624.70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大辰源公司催要无果，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被告郭小明、李秀兰与原告作为共同保证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应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故原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债务，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大辰源公司支付原告代偿款2,621,624.70元，并以本金2,621,624.7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2018年7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2）被告大辰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以代偿款2,621,624.70元的2%计收，（3）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的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被告郭小明、李秀兰对被告大辰源公司不能履行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及至付款之日起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5）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年12月20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18年12月20日下达（2018）陕0822民初194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2,621,624.70元。二、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代偿2,621,624.7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52,432.49元。四、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赵金柱、边社林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五、被告郭小明、李秀兰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五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

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六、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77.00元，公告费60.00元，共计28,372.00元，由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案件未有其他进展。

#### （7）关于与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4月17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样商贸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老样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13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李建平、崔巧巧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4）13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冯义平、徐玲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陈爱军、冯美玲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王彦飞以其所有的位于府谷县高家湾村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府谷镇字第C151452号）提供抵押，并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老样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借款本金4,103,620.30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老样商贸公司催要，但老样商贸公司未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反担保人李建平、崔巧巧向银丰担保公司偿还1,000,000.00元，其他反担保人未履行保证责任及抵押担保责任。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对借款人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保证人郭勇、共同保证人赵钢羽、反担保人陈爱军、反担保人冯美玲、反担保人冯义平、反担保人徐玲、抵押人王彦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年1月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年2月2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5-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对郭勇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村世纪花园房产证号为157295房屋一套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对冯义平所有的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5138号房屋一套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对陈爱军所有的陕A17V18奥迪A8汽车一辆予以查封；对冯义平所有的陕K61803、陕KL2583小型轿车两辆予以查封；对徐玲所有的陕KXL282、陕KXL228小型轿车两辆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两年；郭勇、冯义平、陈爱军、徐玲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郭勇、冯义平、陈爱军、徐玲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郭勇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郭勇、冯义平、陈爱军、徐玲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冻结银丰担保公司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账户（账号：103242053739）内的存款300.0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6年6月16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5-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冻结徐玲在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账号：6228482940655471014），冻结期限为一年。

2016年8月1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12月15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项3,103,620.30元；第二，被告府谷县老样

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155,181.02 元；第三，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 6,724.51 元，从 2015 年 6 月 27 日起，按照每日 931.09 元支付迟延履行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第四，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第六，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产权证号为 C151452 号房屋一套所得价款在原告代偿款项 3,103,620.3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七，在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实现抵押权后，被告王彦飞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第八，被告郭勇、赵钢羽对判决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第九，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93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郭勇、赵钢羽、陈爱军、冯美玲、冯义平、徐玲、王彦飞共同负担。2017 年 5 月 3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陕 0822 执 60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三年。2017 年 5 月 1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陕 0822 执 60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划拨徐玲在中国银行账户内的存款至府谷县人民法院案件专户，冻结被执行人徐玲中国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2017 年 8 月 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6）陕 0822 民初 75-2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陈爱军所有的奥迪 A8 汽车一辆。2017 年 8 月 1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陕 0822 执 60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房屋一套。

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6 月 16 日划扣徐玲银行账户余额 43,600.00 元，被执行人与银丰担保公司协商分期还款事宜。被执行人郭勇、冯义平先后还回 120,000.00 元。已申请对抵押、查封房产进行评估、拍卖。2018 年 6 月 1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0822 执恢 50 号之二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郭勇名下的位于府谷镇高家湾村世纪花园房屋一套（房产证号：157295）。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 0822 执恢 50 号之四裁定：变卖被执行人郭勇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村世纪花园房屋一套（房产证号为：157295）。2019 年 1 月 30 日根据府谷县人民法院（2016）陕 0822 民初 75 号民事判决书，甲、乙、丙三方达成执行和解，约定由乙丙方按照判决书二分之一的比例分期向甲方承担还款义务。后因乙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分期还款，甲方申请法院评估并拍卖乙方名下位于府谷镇高家湾世纪花园房产（房产证号 157295），该房经过第一、第二次拍卖均未成交，已进入变卖程序。现乙方申请继续履行分期还款，经甲、乙、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事宜达成以下还款协议，一、乙方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之前偿还甲方 20 万元，甲方可向法院申请中止乙方房产变卖程序，乙方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偿还 1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偿还 1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偿还 10 万元案件诉讼费用。二、案件诉讼费因双方和解，所涉及的诉讼费 16,46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房屋评估费 3,635.00 元，共计 25,100.00 元。乙丙双方自愿承担此费用，并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归还甲方上述诉讼费用。本案执行费用由乙、丙方共同负担并自行向法院支付。三、丙方保证义务，丙方作为本案的原保证人，承诺自觉履行名下分期还款义务。同时作为本次和解中乙方的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丙方应于乙方每期违约后 7 日之内主动归还乙方对应所欠款项。四、违约责任。（一）乙丙双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还款期限自动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可单方宣布和解协议作废并按照（2016）陕 0822 民初 75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恢复执行，申



请法院依法处置乙方在本案所查封的房产，对此乙方承诺配合一切手续，放弃一切抗辩权。乙方需按照（2016）陕0822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清偿剩余债务。

（8）关于与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年12月25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野经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源野经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86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2）86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2012）86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源野经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已于2013年12月24日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人民币1,500,000.00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四被告催要，反担保人刘毅于2013年12月27日偿还200,000.00元，源野经贸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偿还1,000,000.00元，下欠300,000.00元未还。为保障银丰担保公司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对借款人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刘毅和反担保人孙媛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针对该诉讼立案受理。此后，银丰担保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3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登记在刘毅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紫薇花园18号楼4幢20601室住房一套（房屋产权证号1075104004-3-1-1-4-206010）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对银丰担保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20361082200100000105161内的存款余额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刘毅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刘毅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刘毅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刘毅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刘毅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2016年5月1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6年6月16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因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支付的代偿款300,000.00元；第二，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因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利息款（利息从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3年12月27日以1,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计算、从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4日止以1,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计算、从2014年12月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计算）；第三，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担保费从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3年12月27日止以1,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5%计算、从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4日止以1,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5%计算、从2014年12月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5%计算）；第四，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第五，被告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对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六，被告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第七，案件受理费5,800.00元，由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已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查封房产，已送达评估报告。2018年9月10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194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



封被告王宏飞名下位于府谷县人民西路和平巷 9 号高石崖家属房（房权证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0773 号）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三年。二、被告王宏飞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王宏飞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王宏飞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王宏飞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王宏飞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2018 年 11 月 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陕 0822 民初 194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一、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自愿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1,638,837.50 元，并以代偿款 1,638,837.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27% 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若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不能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以代偿款 1,638,837.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8% 主张利息损失。三、若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不能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被告孙媛、孙剑、边宪听、边霞应当对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若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不能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对登记在被告王宏飞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和平巷 9 号高石崖家属房（产权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0773 号）房屋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调解协议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549.00 元，减半收取 9,774.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4,774.50 元，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自愿负担。2018 年 11 月 1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94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府谷县人民法院停止支付被告刘毅在（2018）陕 0822 执恢 49 号案件中的房屋拍卖余款 224,699.06 元，停止支付的期限为三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在保全期限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9）关于与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5 月 2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桐雨商贸）在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金桐雨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 41 号《委托保证合同》，其中合同第三条约定，银丰担保公司代偿后有权自承担连带责任之日起，要求金桐雨商贸归还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至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同第六条对违约责任亦作出明确约定。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韩建忠、任小艳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韩建荣、刘彩霞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韩鹏荣、李桂贤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班良柱、韩莉荣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其中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期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内，反担保范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连带保证义务而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代偿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贷款到期后，金桐雨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代偿 3,259,494.82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金桐雨商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向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借款人金桐雨商贸公司、反担保人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向府谷县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7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并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已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2016）陕0822民初76-1号民事裁定书，对李桂贤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T35号泛溪国际大厦1-22702号住房一套（合同号Y11032978，预售证号2009209）、对韩莉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89号16幢12102住房一套（房产证号115010202121-1-16-12102-1）、对韩建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23号金叁美邸1-21002住房一套（合同号Y11029967，预售证号2010208）予以查封。2016年2月2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0822民初76-2号民事裁定书，对韩建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北路畔坡巷1号盐业大厦房产证号为159491房屋一套、对韩鹏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兴安家园房产证号为157566房屋一套予以查封，对韩建荣在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的账号2610091101023515053、中国银行府谷河滨路支行账号307172001020018055予以冻结，对班良柱所有的陕KSS555斯柯达牌小型汽车一辆予以查封。2016年6月16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陕0822民初76-3号民事裁定书，对韩建荣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未执行），对刘彩霞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对韩鹏荣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2016年4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16年5月29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金桐雨商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返还代偿款项3,259,494.82元，并从2015年10月27日起以3,259,494.8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该笔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金桐雨商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300,000.00元；第三，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告金桐雨商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四，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桐雨商贸追偿；第五，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因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87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16,43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金桐雨商贸、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9月13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请求评估并拍卖上述被告的房产，划扣上述被告银行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2016年9月14日已申请将韩建忠纳入全国失信人员名单，2016年12月28日划扣韩鹏荣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72,800.00元。2017年5月31日韩建荣还回25,000.00元，2017年6月16日划扣刘彩霞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40,500.00元，2017年6月27日韩建荣还回15,000.00元，2018年2月13日韩建荣还回70,000.00元。已完成对部分房产的贷款查询工作，准备委托评估。2018年6月2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822执恢83号之一，裁定一、拍卖被执行人韩莉荣名下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89号16幢12102房产（房产证号1150102021-21-1-16-12102-1）房屋一套。二、拍卖被执行人韩建荣名下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23号金叁美邸1-21002房产（合同号Y11029967、预售证号2010208）。2018年12月1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恢83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一、查封被执行人李桂贤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T35号泛溪国际大厦1-22702号住房一套（合同号Y11032978，预售证号200909），查封期限为三年。二、查封被执行人韩建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23号金叁美邸1-21002住房一套（Y11029967，预售证号2010208），查封期限为三年。三、查封被执行人韩建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北路畔坡巷1号盐业大厦房屋一套（房产证号为159491），查封期限为三年。四、查封被执行人韩鹏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兴安家园房屋一套（房产证号：157566），查封

期限为三年。2019年1月10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恢83号之七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执行人韩鹏荣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6217004120002180293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本次冻结期限到期需续行冻结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重新提出书面申请。

#### （10）关于与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月8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晶鑫商贸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众晶鑫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90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自愿为银丰担保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反（2013）9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府银保人保字（2013）90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于2015年2月16日履行担保义务，代偿了贷款本金4,000,000.00元。经银丰担保公司催要，借款人以及反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7月8日对借款人众晶鑫商贸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7月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公司已于2016年7月2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众晶鑫商贸公司的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26060701040012882）；冻结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2610091109022308558）。2016年8月2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9月25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项4,000,000.00元；第二，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每年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200,000.00元，此后不足一年的以一年计算；第三，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8,000.00元，从2015年2月27日起按照每日1,200.00元向原告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直至返还代偿款项之日止；第四，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80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19,400.00元，保全费500.00元，由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局准备对杨亚雄房产进行评估，同时与借款人协商还款事宜。2018年12月17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9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2018年12月1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9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11）关于与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0月31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利煤焦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宏利煤焦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108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反字（2014）年第10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王广平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1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签订

府银保抵保反字（2014）年第 52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签订府银保质保反字（2015）年第 47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宏利煤焦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7,048,766.67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宏利煤焦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对借款人宏利煤焦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7,048,766.67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按照年利率 6.6% 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代偿期间的利息，本金按照 7,048,766.67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担保费，本金按照 7,048,766.67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就李维斌提供质押的宏利煤焦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就李维斌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李维斌承担。2016 年 7 月 26 日，银丰担保公司对上述宏利煤焦的财产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立案受理。12 月 1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12 月 6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4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宏利煤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返还代偿款项 7,048,766.67 元，并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6.6% 向原告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直至该笔款项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宏利煤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4,424.00 元；第三，被告宏利煤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 700,000.00 元；第四，被告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宏利煤焦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宏利煤焦公司追偿；第六，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李维斌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新尧渠物资公司集资建房（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2246 号）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第七，被告李维斌在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被告宏利煤焦公司追偿；第八，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被告宏利煤焦公司在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中持有的 1.8426% 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第九，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7 年 4 月，府谷县人民法院完成判决书送达工作，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被执行人与银丰担保公司协商以股抵债、分期还款，先后还回 1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1 日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内容如下：现宏利煤焦申请，将原入股资金暂按 535 万元冲减代偿款，待担保公司增资评估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双方协商处置。诉讼费用经双方协商决定于分期还款最后一期结算。余 1,428,166.67 元通过宏利煤焦以及实际用款人李维斌夫妇与担保公司协商约定，按照分期还款方式偿还，具体还款顺序为：1. 代偿款余额。2. 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等相关费用。3. 逾期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4. 利息等其他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12）关于与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2 月 21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鸟枣业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 11 个月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

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花鸟枣业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第 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李忠平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阴塬畔住房一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他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由于花鸟枣业公司经营周转困难，无力一次性向银丰担保公司缴纳全额担保费，该公司已出具欠条一支，下欠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17,6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收未能归还。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抵押反担保人李忠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李忠平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阴塬畔住房一套所得价款在 217,6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花鸟枣业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8 月 1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府谷县人民法院暂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12 月 27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李忠平所有的房产（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在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对所欠担保费 217,600.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4,564.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282.00 元，由李忠平负担。上述花鸟枣业公司并未履行上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鉴于上述抵押房产被案外人长安银行保全，其案件尚未到达执行程序，银丰担保公司暂无法处置，待长安银行申请执行后优先受偿。后与李忠平达成分期还款和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银丰担保公司从 2013 年至今持续为花鸟枣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3）110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4）第 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04 号《委托保证合同》。截至目前花鸟枣业公司尚欠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00 元，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00 元，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00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垫付利息 148,998.2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垫付利息 195,000.00 元。其中 2013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2014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郝彦飞并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住房一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837 号）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王俊如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一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238 号）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过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他证府谷镇字第 9577 号；2016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借款人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00 元，并按照 117.6 元/日的标准支付从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郝彦飞、王俊如就诉讼请求第一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支付原告 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00 元，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343,998.26 元及相应利息（利率按年利率 7.28% 计算，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本金为 148,998.2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本金为 343,998.26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金额的 20%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就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郝彦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住房及王俊如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

令花鸟枣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00 元，并按照 108.00 元/日的标准支付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就诉讼请求第七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花鸟枣业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达了（2017）陕 0822 民初 12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第一，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00 元；第二，被告郝彦飞、王俊如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郝彦飞、王俊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三，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00 元、违约金为 23,520.00 元；第四，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偿还担保代偿款 343,998.26 元，并以 148,998.2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逾期利息，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 343,998.2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第五，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对判决主文第四项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六，原告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郝彦飞名下的位于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837 号的房屋一套、登记在被告王俊如名下的位于府谷镇氮肥厂路 1 号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238 号房屋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主文第三、四项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郝彦飞、王俊如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清偿，被告郝彦飞、王俊如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七，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00 元，并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起按照 108 元 / 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第八，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915.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6,957.50 元，由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共同负担。2017 年 9 月 1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完成判决书送达工作。2017 年 10 月 20 日，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评估，拍卖抵押房产。2018 年 6 月 20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恢 1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郝彦飞名下的位于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房屋一套（房产证号：158837）和被执行人王俊如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 1 号房屋一套（房产证号：158238）。

③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申请贷款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2016YFO01，贷款期限为 1 年，即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受花鸟枣业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6）4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6）4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郭安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6）4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花鸟枣业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代偿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圆叁角陆分（¥：8,888,366.36 元）。府

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状起诉：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花鸟枣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本息合计8,888,366.66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费率按日万分之四计算，从2018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8,888,366.66元）；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违约金；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郝彦飞在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75%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王俊如在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25%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由上述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综上所述，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前述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花鸟枣业下欠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其余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其责任代为偿还，故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2018年9月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18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对登记在被告郝彦飞名下的位于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8837房产予以查封，对登记在被告李忠平名下的位于府谷镇阴塄畔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41006号房产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叁年。二、对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公园小微支行账户806052201411000046内存款100万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壹年。被告郝彦飞、李忠平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郝彦飞、李忠平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郝彦飞、李忠平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郝彦飞、李忠平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2018年10月21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8,888,366.66元，并从2018年7月11日起按照日万分之四向原告支付代偿款8,888,366.66元的资金占用费，从2018年7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2%向原告支付代偿款8,888,366.66元的违约金，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二、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郝彦飞在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在本判决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王俊如在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在本判决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对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四、被告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018.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37,009.00元，保全费5,000.00元，均由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共同负担。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3）关于与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5月2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祥商贸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西祥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第30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3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薛平小、樊凤先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30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到期后，西祥商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发函要求银丰担保公司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于2014年6月3日代偿贷款本金8,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向西祥商贸公司再三催要，西祥商贸公司在偿还1,053,134.00元后再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要求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履行担保义务，三反担保人亦未履行。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对借款人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薛平小和樊凤先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借款本金6,946,866.00元；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按照年费率5%向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本金按照8,000,000.00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从2014年6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按照年利率7.32%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13日的迟延履行滞纳金（本金按照8,000,000.00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按照年利率10.98%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2016年6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加重滞纳金（本金按照8,000,000.00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请求依法判令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范围内连带清偿；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西祥商贸公司承担。2016年9月6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针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将上述西祥商贸公司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12月27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西祥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6,946,866.00元；（2）被告西祥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400,000.00元；第三，被告西祥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16,040.00元。从2014年6月13日起，按照所欠代偿借款本金的年利率10.98%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第四，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西祥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西祥商贸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428.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30,214.00元，由被告西祥商贸公司、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申请查封向宏煤炭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府谷法院已于2017年5月22日对上述股权进行冻结，2017年6月30日，刘向明还回50,000.00元。鉴于刘向明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申请用其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抵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4）关于与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10月30日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汽贸公司）通过府谷



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 9,00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6110201501200064337，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联汽贸公司签订了府中小企借（2015）33 号《中小企业借款协议》。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了 61102015012000643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华联汽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与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105 号《委托保证合同》，具体约定担保费用合计 243,000.00 元，委托保证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均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华联汽贸公司一直未缴纳担保费，并向银丰担保公司出具欠条确认欠款事实，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至今未付。贷款后，银丰担保公司先后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利息 6 期合计 496,017.50 元。贷款到期之日代偿本金 9,000,000.00 元。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主张权利，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上述华联汽贸的财产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保全申请立案受理。2017 年 1 月 9 日对借款人华联汽贸、反担保人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榆林市华联汽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借款本息共计 9,496,017.50 元；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费率按日万分之四计算，其中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本金为 67,760.00 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本金为 122,787.50 元；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的本金为 231,646.25 元；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的本金为 341,701.25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本金为 451,756.25 元；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 9,496,017.50 元）；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43,000.00 元及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以担保费 243,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违约金（以 9,496,017.50 元为基数，从代偿之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1 个月内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 2%收取，6 个月内按 4%收取，12 个月内按 6%收取，超过 12 个月按 10%收取）；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依法判令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对上述榆林市华联汽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韩李存申请对其笔迹、捺印进行鉴定。2017 年 8 月，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二次审理，2017 年 11 月 2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华联汽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本息 9,496,017.50 元，并从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华联汽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243,000.00 元；第三，被告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联汽贸公司追偿；鉴定费 46,000.00 元，由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负担 27,000.00 元，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共同负担 19,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79,973.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9,986.50 元，由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共同负担；保全费 5,000.00 元，由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负担 3,000.00 元，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共同负担 2,000.00 元。2018 年 1 月 10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1 月 5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2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 0822 执 280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

2018年11月6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28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本案被执行人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向申请执行人之委托代理人王利雄释明被执行人的财产调查情况后，其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表示认可，虽不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明确表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5）关于与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8月6日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磊养殖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3,000,000.00元整，贷款期限为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6日，受明磊养殖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明磊养殖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55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张大明、王妮夫妇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2013）5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张金豹、刘金娥夫妇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5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明磊养殖无法偿还贷款本息，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2013YF021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2014年8月18日向银行代偿3,000,000.00元。代偿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张金豹、刘金娥夫妇于2014年11月5日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1,500,000.00元，明磊养殖公司于2016年5月至12月期间累计偿还37,803.00元，仍下欠代偿款1,462,197.00元。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3月28日对借款人明磊养殖公司，反担保人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明磊养殖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1,462,197.00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明磊养殖按照年利率7.8%的标准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迟延履行滞纳金（其中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11月5日期间本金按3,000,000.00元计算，2014年11月6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本金按1,500,000.00元计算，2016年12月2日至今本金按1,462,197.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明磊养殖按照年利率5%的标准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从2014年8月1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担保费，本金按3,000,00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迟延履行滞纳金、担保费；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明磊养殖公司承担。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6月29日下达了（2017）陕0822民初1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第一，被告明磊养殖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借款本金1,462,197.00元，并按年利率7.8%支付从2014年8月18日起至2014年11月5日期间本金3,000,000.00元的迟延履行滞纳金，支付2014年11月6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本金1,500,000.00元的迟延履行滞纳金，从2016年12月2日起支付本金1,462,197.00元的迟延履行滞纳金，直至代偿本金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明磊养殖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150,000.00元；第三，被告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告明磊养殖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明磊养殖公司追偿。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959.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8,979.5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明磊养殖公司、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共同负担。2017年8月31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完成判决书送达工作，银丰担保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11月10日裁定终结，2018年12月31日恢复执行。该案暂无进展。

## （16）关于与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晨煤业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期限为一年。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受世晨煤业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分别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间世晨煤业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代偿利息310,000.00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世晨煤业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张伟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2015年世晨煤业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期限为一年，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受世晨煤业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韩毅、贺晓瑛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世晨煤业下欠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243,000.00元至今未付，向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韩毅、贺晓瑛催要，上述反担保人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6月对借款人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张伟、韩毅、贺晓瑛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310,000.00元；依法判令世晨煤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从2015年11月25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7.8%计算，本金按照310,00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按担保金额的10%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张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及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243,000.00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从2015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本金按照243,00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担保费、违约金；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世晨煤业和华联汽贸公司承担。府谷县人民法院已于6月29日完成张明明、郝美琴公告送达工作，并将于2017年10月9日开庭审理，在2017年10月12日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世晨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310,000.00元，并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24%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世晨煤业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世晨煤业公司追偿；第三，被告世晨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243,000.00元，并从2015年11月28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担保费243,000.00元为基数），直至担保费付清之日止；第四，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1月10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11月7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28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0822执282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2018年11月12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2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因本案被执行人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向申请执行人之委托代理人王利雄释明被执行人的财产调查情况后，其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表示认可，虽不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明确表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

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

②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9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5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8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英、张明明、郝美琴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2018年7月10日代偿本息共计9,301,624.70元。代偿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英、张明明、郝美琴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2015年第30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年第3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世晨煤业）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9,301,624.70元；并从2018年7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9,301,624.70元为计算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二、依法判令被告世晨煤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按代偿款10%收取）三、依法判令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英、张明明、郝美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四、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年12月17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9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③被告和起商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9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19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和起商贸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福银、王云娥、王华锋、王红梅、李世明、王勇、王莉、孙龙东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和起商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2018年7月10日代偿9,802,575.00元。代偿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和起商贸催要，被告和起商贸于2018年10月15日归还300,000.00元，截止目前仍下欠代偿款9,502,575.00元，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2015年第113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年第113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和起商贸）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9,502,575.00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其中从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10月14日以9,802,575.00元为计算基数，2018年10月1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9,502,575.00元为计算基数）；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和起商贸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王福银、王云娥、王华锋、王红梅、李世明、王勇、王莉、孙龙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四、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和起商贸和王福银、王云娥、王华锋、王红梅、李世明、王勇、王莉、孙龙东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年12月19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

（2018）陕 0822 民初 29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7）关于与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公司从 2014 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志煤化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4）65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54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61 号《委托保证合同》。期间大志煤化公司拖欠 2014 年度代偿款 400,000.00 元，2015 年度担保费 90,800.00 元，2016 年度担保费 161,120.00 元、代偿款 63,978.03 元。其中 2014 年度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刘向飞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忻路电石厂家属房住房一套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8782 号）；2015 年度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2016 年度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6 月 22 日对借款人大志煤化公司，反担保人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向原告支付 2014 年度代偿款 400,000.00 元，并按照年利率 5.1% 的标准支付代偿利息（其中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 400,000.00 元计算，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金按 43,605.00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担保费（其中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金按 443,605.00 元计算，2015 年 9 月 1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 400,000.00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金额的 20% 计算；请求人民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刘向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忻路电石厂家属房 6 号楼三单元 401（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8782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 90,800.00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并按照日费率万分之四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期间资金占用费，本金按 48,257.53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代偿款及担保费应承担的违约金，按代偿金额的 10%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担保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6 年度担保费 161,120.00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代偿款 63,978.03 元，并按照日费率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资金占用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应承担的违约金，标准为担保金额的 10%；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担保费；由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达了（2017）陕 0822 民初 182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第一，大志煤化公司自愿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1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代偿款 163,978.00 元，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代偿款 200,000.00 元，上述代偿款共计 463,978.00 元。第二，大志煤化公司自愿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

保费 101,920.00 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担保费 100,000.00 元，上述担保费共计 201,920.00 元。第三，大志煤化公司自愿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利息 42,600.00 元。第四，如果大志煤化公司不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履行义务，由大志煤化公司一次性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 30,000.00 元。第五，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向明、刘向飞、郝翠虾对本调解协议中大志煤化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10,458.00 元，减半收取 5,229.00 元，保全费 500.00 元，由大志煤化公司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志煤化分期还款尚欠 358,498.00 元，本案暂无其他进展。

（18）关于与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银丰担保公司从 2014 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草地农业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4) 02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13 号《委托保证合同》。青草地农业公司尚欠 2014 年度代偿款 95,079.89 元，2015 年度代偿款 167,416.77 元，2015 年度担保费 147,000.00 元。2014、2015 年度贷款均由郝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6 月 27 日对借款人青草地农业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判令青草地农业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贷款利息 262,496.66 元；青草地农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利息，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本金为 95,079.89 元，利率按年利 7.8% 计算；2015 年 9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本金为 167,416.77 元，利率按年利 7.28% 计算；青草地农业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费 147,000.00 元；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青草地农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贷款利息 262,496.66 元；第二，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262,496.66 元的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年利率 7.8% 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95,079.89 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7.28% 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167,416.77 元的利息），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三，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47,000.00 元；第四，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追偿。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 月 30 日执行。已冻结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补贴款 400,000.00 余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被告青草地农业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2015YFOO1，贷款期限为 1 年，即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受被告青草地农业的委托，原告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13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5）1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郭安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13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青草地农业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代偿人民币伍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壹角陆分（¥：5718354.16 元）。

综上所述，原告与前述被告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上述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被告青草地农业下欠原告代偿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

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其责任代为偿还，故原告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草地农业）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贷款本息 5,718,354.16 元二、依法判令被告青草地农业支付原告代偿期间利息（以 5,718,354.16 元为基数，从代偿之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 7.28% 计算）；三、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青草地农业偿还原告逾期担保费（以 5,718,354.16 元为基数，从代偿之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费率日万分之五计算）。四、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在以上范为内连带保证责任；五、自上述被告应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8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5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为准）。二、查封登记在被告郭安、杨凤霞名下的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三、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 806050701421003755 内的存款 5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四、被告郭安、杨凤霞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郭安、杨凤霞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郭安、杨凤霞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郭安、杨凤霞承担责任。

在查封期间内，被告郭安、杨凤霞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2018 年 12 月 2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款 5,373,354.16 元，并从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以代偿款 5,373,354.1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及逾期担保费，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1,828.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5,91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30,914.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 （19）关于与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2 月 5 日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商贸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2,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受隆昌商贸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隆昌商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141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隆昌商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利息，银丰担保公司按照



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 2014YF0051 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银行代偿利息 112,840.84 元。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隆昌商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8 月 8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反担保人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112,840.84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隆昌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12,840.84 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7.28%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隆昌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依法判令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达了（2017）陕 0822 民初 24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第一，被告隆昌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 112,840.84 元，并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隆昌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隆昌商贸公司追偿；第四，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56.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278.00 元，由被告隆昌商贸公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共同负担。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 月 25 日执行，已冻结反担保人郝婵 100,000.00 余元。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2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扣划被执行人郝婵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大昌汗支行账户内资金元至府谷县人民法院案件专户在建设银行府谷县人民西路支行账户内。冻结被执行人郝婵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大昌汗支行账户内资金，冻结期限为一年。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28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因未有任何可执行性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②2014 年 12 月 5 日被告隆昌商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2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受被告隆昌商贸的委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隆昌商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41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隆昌商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利息，2017 年 12 月 16 日长安银行划扣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 2,000,000.00 元用于归还该公司贷款本金。后经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催要，被告隆昌商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均未履行还款义务。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隆昌商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2,000,000.00 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隆昌商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至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息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28% 计算）；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隆昌商贸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隆昌商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



令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违约金；6、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41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6 月 13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200 万元，并以代偿款 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8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1,4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喜、张占良、张建明负担。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0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张占军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海则庙分理处账户内存款 2,00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张占良在兴业银行府谷支行账户内存款 2,00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张占良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内存款 2,00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8 年 12 月 26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09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 0822 执 1099 号的案件的执行。

③2014 年 12 月 5 日被告隆昌商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2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受被告隆昌商贸的委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隆昌商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41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隆昌商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利息，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银行代偿利息 263,658.33 元。后经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催要，被告隆昌商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均未履行还款义务。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隆昌商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263,658.33 元；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隆昌商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63,658.33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3.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隆昌商贸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263,658.33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4. 判令按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5.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6.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41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10 月 2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0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府

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263,658.33 元，并以代偿款 263,658.3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254.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627.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20）关于与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阳工贸）2014 年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 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该笔贷款银丰担保公司为兴阳工贸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府银保委字（2014）85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李翠芬签订了府银保抵保反字（2014）37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登记。由于贷款企业当时资金周转困难，故拖欠当年担保费 180,200.00 元，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兴阳工贸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李翠芬催要，其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8 月 21 日对借款人兴阳工贸公司，反担保抵押人李翠芬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兴阳工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担保费 180,200.00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兴阳工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费总额即 23,520.00 元的 10%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李翠芬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 59 号 1 幢 2 层 2 单元 203（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00318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由兴阳工贸承担本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下达（2017）陕 0822 民初 2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兴阳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180,200.00 元、违约金 23,520.00 元；第二，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李翠芬名下位于府谷镇天府路 59 号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0318 号的一套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兴阳工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李翠芬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兴阳工贸公司清偿，被告李翠芬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兴阳工贸公司追偿。2018 年 8 月 24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6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对被执行人李翠芬的房产一套予以查封（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主）。查封期限为三年。本次查封到期如需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重新提出书面申请。2018 年 10 月 23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6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 0822 执 692 号案件的执行。

②2014 年 8 月 14 日被告兴阳工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8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受被告兴阳工贸的委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兴阳工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85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柴勇、刘淑芬、刘乃林、杨娇飞、闫占海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被告李翠芬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

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兴阳工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2018年7月10日长安银行划扣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8,269,234.30元用于归还该公司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经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催要，被告柴勇、刘淑芬、刘乃林、杨娇飞、闫占海、李翠芬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状起诉：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阳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8,269,234.30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兴阳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利息、逾期担保费，以8,269,234.30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兴阳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10%支付）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柴勇、刘淑芬、刘乃林、杨娇飞、闫占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违约金；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在被告李翠芬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府路59号1幢2层2单元203（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1500318号）抵押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1、2、3项范围内优先受偿；6、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85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85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府银保抵保反字2014年第37号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年11月22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4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柴勇、刘淑芬、刘乃林、杨娇飞、李翠芬、闫占海的银行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查封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柴勇、刘淑芬、刘乃林、杨娇飞、李翠芬、闫占海所有的车辆（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查封期限为两年。三、查封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柴勇、刘淑芬、刘乃林、杨娇飞、李翠芬、闫占海名下的房屋（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查封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柴勇、刘淑芬、刘乃林、杨娇飞、李翠芬、闫占海名下的股权（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五、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账户20361082200100000154711内的存款5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

2018年11月25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8,269,234.30元，并从2018年7月11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向原告支付代偿款8,269,234.30元的利息、逾期担保费，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二、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16万元。三、被告柴勇、刘淑芬、刘乃林、杨娇飞、闫占海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李翠芬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府路59号1幢2层2单元203（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0318号）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刘乃林、杨娇飞、闫占海、李翠芬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685.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34,347.5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柴勇、刘淑芬、闫占海、刘乃林、杨娇飞共同负担。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21）关于与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燃料公司）2015年度向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8,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公司为鑫盛燃料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府银保委字（2015）48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2015）4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剑、苏翠珍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4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玉伟、王月琴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4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剑签订府银保抵保反字（2015）48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登记。贷款到期后鑫盛燃料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819,520.00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鑫盛燃料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8月2日对借款人鑫盛燃料公司，反担保人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鑫盛燃料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5年度代偿款819,520.00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从2017年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819,52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鑫盛燃料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代偿余额的10%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王剑名下位于府谷县河滨路（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153798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由鑫盛燃料公司承担本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10月11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鑫盛燃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担保代偿款819,520.00元、违约金49,171.20元，并从2017年2月17日起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819,520.00元为基数），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鑫盛燃料公司追偿；第三，原告有权对登记在被告王剑名下的位于府谷县河滨路（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3798号）的房屋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的给付义务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王剑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鑫盛燃料公司清偿，被告王剑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鑫盛燃料公司追偿；第四，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995.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5,997.50元，保全费500.00元，均由被告鑫盛燃料公司、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共同负担。2018年5月10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5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王剑名下的位于府谷县河滨路（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3798号）房屋一套，期限为三年。二、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将被查封财产擅自变卖和抵偿债务，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抵押，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本次查封到期如需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重新提出书面申请。2018年6月11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59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剑名下的位于府谷县河滨路（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3798号）房屋一套。2018年12月11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59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卖被执行人王剑名下的位于府谷县

河滨路（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3798 号）房屋一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2）关于与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2 月 12 日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源工贸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5,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受万盛源工贸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万盛源工贸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万盛源工贸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利息，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 2014YF0052 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代偿 194,250.84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代偿 83,922.22 元，共计 278,173.06 元。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8 月 7 日对借款人万盛源工贸公司，反担保人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万盛源工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利息 278,173.06 元；依法判令万盛源工贸公司支付银丰代偿期间的利息（利率按年利率 7.8% 计算，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本金为 194,250.84 元，2015 年 9 月 30 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本金为 278,173.06 元）；依法判令万盛源工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郝振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依法判令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利息 278,173.06 元，并按照年利率 7.8% 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代偿款 194,250.84 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7.8% 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278,173.06 元的利息，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 27,817.00 元；第三，被告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追偿；第五，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472.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736.00 元，由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共同负担。2018 年 10 月 16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0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段瑞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杜春平在中国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杜春平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杜春平在招商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杜春平在北京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杜春平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苏贵庭在招商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苏贵庭在中国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苏贵庭在兴业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8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09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

（2018）陕 0822 执 1098 号案件的执行。

②2014年12月12日被告万盛源工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5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1月12日，受被告万盛源工贸的委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万盛源工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万盛源工贸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2014YFO052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7月10日代为偿还本息合计5,667,000.00元。后经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催要，上述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状起诉：1. 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下称万盛源工贸）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代偿本息5,667,000.00元；2. 依法判令被告万盛源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及逾期担保费，并从代偿之日（2018年7月1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5,667,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3. 依法判令被告万盛源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10%支付）；4.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5.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根据与上述被告分别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年12月7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5,667,000.00元。二、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5,667,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从2018年7月10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469.00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25,734.5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共同负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23）关于与府谷康复医院（总院）的诉讼事项

①银丰担保公司从2014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4）25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28号《委托保证合同》。期间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拖欠2014年度代偿款207,208.49元；拖欠2015年度担保费160,500.00元，2016年1月4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康复医院代偿银行利息168,208.49元。2016年12月30日，经银丰担保公司催要，康复医院偿还了银丰担保公司该笔代偿利息。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利益，2014年度银丰担保公司与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苏鋈签订反担保合同，2015年度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签订

反担保合同。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下欠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及垫付的利息未支付，其余反担保人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8月8日对借款人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反担保人王润虎、张喜琴、苏宪荣、任晓琴、高新社、张美丽、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鋈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207,208.49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迟延履行滞纳金（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利息，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8%），迟延履行加重滞纳金（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罚息，贷款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7.8%上浮 50%）；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苏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滞纳金、逾期担保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160,500.00 元；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按照担保费总额的 10%）；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利息，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 168,208.49 元为基数，费率为年利率 7.27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费金额的 10%支付）；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担保费、资金占用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依法判令上述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担保代偿款 39,000.00 元，并以代偿款 24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滞纳金，以代偿款 24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支付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加重滞纳金，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以代偿款 3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追偿；第三，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代偿款 168,208.49 元、违约金 16,150.00 元，并以代偿款 168,208.4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被告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对判决主文第三项中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四，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160,500.00 元、违约金 16,150.00 元。案件受理费 6,815.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407.50 元，由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负担 25,56.50 元、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共同负担 851.00 元。2018 年 9 月 17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1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暂停支付被告苏宪荣在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晋 11 执恢 2 号案件中的执行款 870 万元。二、暂停支付三年。

②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府谷康



复医院（总院）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2018年7月10日代偿6,675,700.00元。代偿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总院）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其他被告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总院）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6,675,700.00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总院）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从2018年7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6,675,7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总院）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从2018年7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6,675,7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四、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总院）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六、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2015年第28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年第2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年12月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6,675,700.00元。二、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6,675,7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从2018年7月10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总院）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总院）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53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29,26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府谷县康复医院（总院）、府谷县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共同负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24）关于与府谷县信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公司从2015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信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实实业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5）86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47号《委托保证合同》。信实实业公司尚欠2015年度担保费157,614.00元，代偿款28,906.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违约金，2016年度担保费130,000.00元，代偿款7,138,662.94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滞纳金、违约金。其中，2015年度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2016年度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信实实业并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石崖四村（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GS0202甲、府谷镇字第GS0202丙）房产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过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陕（2016）府谷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65号。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信实实业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



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9月21日对借款人信实实业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2015年度担保费157,614.00元，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28,906.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其中，从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8月2日以50,0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8月3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28,906.00元为基数，费率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以157,614.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费率计算；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以28,906.00元，按10%的费率一次性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就诉讼请求第一、二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7,138,662.94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其中，从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月8日以70,0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3月19日以58,861.00元为基数，从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以142,598.50元为基数，从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9月10日以138,662.94元为基数，2017年9月11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7,138,662.94元为基数，费率为日万分之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2016年度担保费130,000.00元和因迟延支付担保费的滞纳金（迟延支付担保费的滞纳金以13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费率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代偿金额为基数，自代偿日起，6个月内还清按2%的费率一次性计算，12个月内还清按6%的费率一次性计算，超过12个月内还清按10%的费率一次性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就诉讼请求第四、五、六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被告信实实业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石崖四村（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GS0202甲、府谷镇字第GS0202丙）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四、五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由被告承担本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11月30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5年度代偿款28,906.00元、违约金2,890.60元，并以代偿款5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8月3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从2016年8月4日以代偿款28,906.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第二，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5年度担保费157,614.00元，并从2015年8月19日起以担保费157,614.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三，被告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信实实业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信实实业公司追偿；第四，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6年度代偿款7,138,662.94元、违约金8,319.7764元，并以代偿款70,000.00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月9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58,861.00元为基数支付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3月20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142,598.50元为基数支付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138,662.94元为基数支付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从2017年9月12日起以代偿款7,138,662.94元为基数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资金占用费支付标准为日万分之四）；第五，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6年度担保费130,000.00元，并从2016年9月9日起以担保费13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滞纳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六，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被告信实实业公司所有的位于府谷镇高石崖四村【府国用(2014)第258号，房权证号为府谷镇字第GS0202甲、GS0202丙】的房产两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主文第四、第五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原告的债权仍未全部受偿，被告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俊喜、王凤女、徐利军、孙毅应就尚未受偿债务与被告信实实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俊喜、王凤女、徐利军、孙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信实实业公司追偿；第七，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986.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31,993.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其中受理费29,949.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信实实业公司、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俊喜、王凤女、徐利军、孙毅负担。受理费2,044.00元由被告信实实业公司、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负担。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25）关于与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5年8月4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国贸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5,000,000.00元，为期1年，即从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4日，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并于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国贸源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计连带代偿本息5,152,322.15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国贸源公司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催要，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国贸源公司、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国贸源公司、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2017年12月6日国贸源公司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5,152,322.15元，担保费100,000.00元，共计5,252,322.15元，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对此，银丰担保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国贸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5,152,322.15元，并从代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其中，从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9月30日本金按照5,152,322.15元计算，从2017年10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5,152,322.15元计算）；第二，国贸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100,000.00元；第三，国贸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以担保费总额135,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8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未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自2017年9月30日起，1个月内偿还免收违约金，3个月内按代偿余额2%收取，6个月内按代偿余额4%收取，12个月内按代偿余额6%收取，超过12个月的按代偿余额10%收取）；第四，反担保人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五，上述国贸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开庭，并于2017年12月6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5,152,322.15元，并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代偿款5,152,322.15元的利息，从2017年9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5,152,322.15 元的利息，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00,000.00 元，并从 2014 年 8 月 4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所欠担保费 100,0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担保费支付之日止；第三，被告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对判决中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的代偿款及利息、欠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五，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566.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4,283.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共同负担。2018 年 3 月 20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陕 0822 民初 3535-1 号民事裁定书现裁定如下：应将“原告委托代理人贺慧春、王妮，被告王刚到庭参加了诉讼”更正为“原告委托代理人贺慧春、王妮，被告李刚到庭参加了诉讼”。2018 年 8 月 2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413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2018）陕 0822 执 413 号案件的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暂无其他进展。

（26）关于与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5 年 11 月 2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实业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9,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一份，约定银丰担保公司自愿就龙海实业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中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约定：“龙海实业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贷款担保费合计人民币 243,000.00 元，其中担保费人民币 216,000.00 元，评审费人民币 27,000.00 元，担保费用以担保金额为基数，在银丰担保公司与贷款方签订保证合同前一次性付清，如遇贷款方提前收回贷款或龙海实业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银丰担保公司已收担保费用均不退还”。第六条第一项约定：“龙海实业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约定的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有权要求龙海实业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所欠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银丰担保公司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龙海实业公司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龙海实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0,000.00 元，现仍下欠 2015 年度担保费 233,000.00 元未付。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庭，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 233,000.00 元，并以担保费 243,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的违约金，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以担保费 233,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二，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②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秦米厚、靳凤女、李二达、秦先平、李治国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代偿 9,021,624.70 元。代偿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多次向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其他被告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9,021,624.70 元；并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代偿款 9,021,624.7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二、依法判令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秦米厚、靳凤女、李二达、秦先平、李治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四、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118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11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12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8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9,021,624.70 元。二、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9,021,624.7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 18 万元。三、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秦米厚、靳凤女、李二达、秦先平、李治国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秦米厚、靳凤女、李二达、秦先平、李治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4,95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37,475.00 元，由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秦米厚、靳凤女、李二达、秦先平、李治国共同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 （27）关于与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2 月 4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毅建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 5,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李毅、杨继文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达实业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华毅建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与 2017 年 9 月 21 日扣划银丰担保公司保证金 5,000,000.00 元，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华毅建公司、建达实业公司、李毅、杨继文均未履行还款义务。根据银丰担保公司与华毅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银丰担保公司自愿就华毅建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的上述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庭，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府谷县华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5,000,000.00 元，并以代偿款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期间的滞纳金，从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支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毅、杨继文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毅、杨继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三，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2017年11月8日，我公司法人代表齐彩霞接到府谷县人民法院电话转达，有关被上诉人起诉我公司反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对此非常茫然，毫不知情。通过查阅起诉书、案卷资料，才得知以我公司的名义和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一事。资料中2014年2月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华毅建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在此期间，我公司未得到任何形式的告知，关于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订立反担保合同一事，也从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催要。经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已经查明：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时间自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同时，还查明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中上诉人所加盖的公章与2014年1月13日我公司在府谷县公安局备案的公章不一致，所加盖的公章在府谷县公安局并未有备案记录。而上诉人对被上诉人证据中的第一组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过期二年的质证意见未说明确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在开庭中途提供的第五组证据的质证中上诉人公司公章与我公司实际使用的公章不符，法人齐彩霞的签字不是本人所签，我公司实有股东六个，而这个股东会决议中只有二个人的签字，另一股东朱磊也非本人签字。同时在一审中的另外二个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李毅）也明确对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有异议，认为当时提供反担保的是另一公司而非上诉人公司。判决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时，不知出于何种目的，故意将《担保法解释》第32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主张顺序以及保证责任范围、保证责任方式的法律规定断章取意，并做出违背法律规定的判决。上诉人根据《担保法》及其解释的规定，对府谷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提出以下上诉理由：一、上诉的法律依据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违反这条规定提供的担保是否有效，这是一个实务操作必须回答的问题。《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关于“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限额”的规定，第二款关于“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第三款关于“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的规定，从条文的文字使用“不得”、“必须”这样命令性的表述中可以看出，这是三款强制性的规定。如果担保合同违背这些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应认定无效。第32条规定：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二、免除保证责任的理由被上诉人提供给法院的与我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和有关我公司资料发现，我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都是年检到2012年的无效证件，所盖公章也与我公司的合同实际使用公章不符，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中的法人签字也并非我公司法人代表齐彩霞本人的亲笔签名。我公司实有股东六个，而这个股东会决议中只有二个人的签字，另一股东朱磊也非本人签字。同时在一审中的另外二个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李毅）也明确对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有异议，认为当时提供反担保的是另一个公司而非上诉人公司。然而被上诉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存在重大过错。在与我公司订立反担保合同过程中，面对担保人签字事实不清、身份不明的情况，被上诉人仍然盲目放贷给华毅建公司，对于这样的申请手续，被上诉人都予以了批准，可见其未尽任

何审查职责。综上，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对我公司反担保合同一案的各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证明其主张。被上诉人请求连带保证责任这项请求应当予以驳回，所以驳回对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是有法律依据的。2018年8月22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民终2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2017）陕0822民初3536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重审。二审案件受理费46,800.00元，退还上诉人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③2014年12月12日被告万盛源工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5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1月12日，受被告万盛源工贸的委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万盛源工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万盛源工贸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2014YF0052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7月10日代为偿还本息合计5,667,000.00元。后经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方多次催要，上述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1. 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下称万盛源工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本息5,667,000.00元。2. 依法判令被告万盛源工贸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及逾期担保费，并从代偿之日（2018年7月1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5,667,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3. 依法判令被告万盛源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10%支付）4.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5.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根据与上述被告分别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年10月18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3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苏贵庭在府谷县和谐煤矿有限公司7%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二、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806052201411000046内的存款40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④2014年2月4日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5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14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4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华毅建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毅、杨继文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华毅建无法按期偿还贷款，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于2018年7月10日扣划我公司贷款利息600,541.67元。后经原告方多次催要，被告华毅建、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毅、杨继文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毅建）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利息600,541.67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华毅建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到期日至履行代偿责任期间的担保费（从2015年2月5日至2018年7月10日，年费率为5%，以600,541.67元为基数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华毅建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自代偿之日起10日内迟延偿滞纳金（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利息，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8%），超过10日内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自2018年7月2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罚息）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毅、杨继

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款项；五、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综上所述，原告与前述被告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立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28）关于与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2月1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公司）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的贷款8,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即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分别与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鼎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彦荣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荣鑫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代偿本息905,403.37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荣鑫公司催要，荣鑫公司偿还50,000.00元，剩余代偿款855,403.37元未予以偿还，巨鼎公司、彦荣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作为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年1月9日开庭，2018年3月6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855,403.37元，并以79,336.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0月14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336.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855,403.3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刘育辉持有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被告崔霞持有的被告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被告张彦荣持有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及被告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刘育辉、崔霞、张彦荣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偿，被告刘育辉、崔霞、张彦荣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54.00元，减半收取6,177.00元，由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刘育辉共同负担。2018年8月13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82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崔霞名下的吉姆西·赛威牌小轿车一辆，车牌号为陕A699G7，查封期限为二年。2018年8月13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82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张彦荣名下的奥迪牌小轿车一辆，车牌号为陕KBR111，



查封期限为二年。

②被告荣鑫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荣鑫能源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神木县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荣鑫能源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计连带代偿本息 4,261,577.12 元（其中 855,403.37 元已另案起诉）。代偿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荣鑫能源催要，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即剩余代偿款 3,406,173.75 元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神木县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荣鑫能源）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3,406,173.75 元，并从代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 3,406,173.75 计算）；二、判令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 3,406,173.75 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荣鑫能源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神木县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代偿期间利息、违约金；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在被告张彦荣、崔霞名下在神木县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在被告张彦荣、刘育辉名下在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七、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综上所述，原告与前述被告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被告荣鑫源下欠原告代偿款 3,406,173.75 元未支付。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12 月 3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 0822 民初 22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3,406,173.75 元，并以 3,406,173.7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代偿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刘育辉持有的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被告崔霞持有的被告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被告张彦荣持有的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及被告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刘育辉、崔霞、张彦荣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偿，被告刘育辉、崔霞、



张彦荣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4,050.00 元，减半收取 17,025.00 元，由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刘育辉共同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29）关于与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5 年 7 月 1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实业公司）贷款 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德惠实业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16 年 1 月 4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德惠实业代偿季度利息 275,550.15 元，经多次催收，收回代偿款 10,000.00 元后，向德惠实业公司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催要，上述亦未履行反担保还款义务。2017 年 12 月 25 日银丰担保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265,550.15 元，按照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德惠实业、陈明喜支付担保费 100,000.00 元；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德惠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按所欠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未履行归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第四，请求人民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白永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 136 号(中行家属房)(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4041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第二、第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第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六，依法判令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4 月 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4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 265,550.15 元，并以 275,550.1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265,550.1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 7 万元，并以 7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三、被告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被告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被告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追偿。四、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白永飞名下的位于府谷镇天化路 136 号中行家属房（房产证号：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4041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白永飞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清偿，被告白永飞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783.00 元，减半收取 3,392.00 元，保全费 2,347.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白永飞共同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德惠实业（被告）向长安银行河滨路支行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原告）为德惠实业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与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德惠实业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16 年 7 月 10 日，我公司为被告德惠实业代偿剩余本息共计 8,231,624.70 元，从代偿之日起向被告德惠实业公司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被告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催要，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亦未履行反担保还款义务。综上所述，原告与前述被告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被告德惠实业下欠原告代偿款 8,231,624.70 元，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原告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5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白永飞的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为准）。冻结被告李维斌在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持有的 43.33% 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三、查封登记在被告李维斌名下的房产一套，查封期限为三年（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四、查封登记在被告王广平名下的房产两套，查封期限为三年（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五、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 35401110000000876 内的存款 3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被告李维斌、王广平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李维斌、王广平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李维斌、王广平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李维斌、王广平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李维斌、王广平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 （30）关于与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11 月 30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煤炭)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天成煤炭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长安银行划扣银丰担保公司 8,000,000.00 元用于偿还贷款，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天成煤炭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催要，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天成煤炭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8,000,000.00 元及担保费 224,200.00 元未支付，其余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李晓彦、张成虎、郝建军、赵华与银丰担保公司作为共同保证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应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故银丰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债务。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天成煤炭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8,000,000.00 元，并从代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从2017年8月30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8,000,000.00元计算);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天成煤炭、李军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224,200.00元,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天成煤炭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费总额的10%计算,未履行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金额的10%计算;第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代偿期间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违约金;第四,请求依法判令张成虎、李晓彦夫妇和郝建军、赵华夫妇对天成煤炭不能履行部分,按照各自义务向银丰担保支付贷款本息及其迟延偿还的滞纳金、逾期担保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第五,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2018年3月开庭,2018年4月7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10,211,970.42元,并从2017年8月30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代偿款10,211,970.42元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二、被告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219,200.00元,支付担保费违约金23,520.00元,支付未履行偿还代偿款违约金80万元。三、被告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被告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张成虎、李晓彦对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代偿款10,211,970.42元不能追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被告郝建军、赵华对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代偿款1,0211,970.42元不能追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387.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42,193.5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共同负担。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31) 关于与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10月2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煤化)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4,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提供贷款,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陈爱花、刘振林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锦泰煤化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17年9月21日,长安银行划扣银丰担保公司账户内4,000,000.00元用于偿还该笔贷款。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锦泰煤化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陈爱花、刘振林催要,上述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故银丰担保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4,000,000.00元,并从2017年9月2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锦泰煤化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未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自2017年9月21日起,1个月内偿还免收违约金,3个月内按代偿余额2%收取,6个月内按代偿余额4%收取,12个月内按代偿余额6%收取,超过12个月的按代偿余额10%收取);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陈爱花、刘振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2018年3月13日开庭,2018年3月13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

陕 0822 民初 4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被告陈爱花的起诉。2018 年 3 月 27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4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400 万元，并从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按日万分之四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支付代偿款之日止。二、被告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从 2017 年 9 月 21 日之日起，1 个月内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2% 支付违约金，6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4% 支付违约金，12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6% 支付违约金，超过 12 个月按代偿余额 10% 支付违约金。二、被告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刘振林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被告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刘振林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8,8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9,4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刘振林共同负担。2018 年 7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49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作出的（2018）陕 0822 民初 449 号民事判决书中，案件受理费的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38,8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9,4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刘振林共同负担”漏写保全费的承担，应更正为，“案件受理费 38,8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9,400.00 元，保全费 673.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刘振林共同负担”。2018 年 12 月 2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 0822 执 1068 号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 0822 执 1068 号的案件的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 （32）关于与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11 月 19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起商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9,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113 号《委托保证合同》。贷款发放后，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拖欠银丰担保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费 243,000.00 元，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后，和起商贸先后共偿还银丰担保公司 28,000.00 元后再未履行还款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和起商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起商贸尚欠担保费 215,000.00 元未支付，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和起商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 215,000.00 元；第二，依法判令和起商贸按照所欠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243,000.00 元为基数计算；第三，由和起商贸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此案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案，2018 年 3 月 14 日开庭，2018 年 12 月 1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9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33）关于与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6 月 18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彩商务）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4,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提供贷款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双彩商务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

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计连带代偿本息 4,160,962.75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双彩商务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催要，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双彩商务、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双彩商务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4,160,962.75 元未支付，其余人员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4,160,962.75 元，并从代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其中，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金按照 4,160,962.75 元计算，从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 4,160,962.75 元计算)；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双彩商务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未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1 个月内偿还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2%收取，6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4%收取，12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6%收取，超过 12 个月的按代偿余额 10%收取；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款项；第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 2018 年 4 月 11 日开庭，2018 年 5 月 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王庆华、刘勇军的银行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查封被告王庆华、刘勇军名下的车辆（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两年。三、查封被告王庆华、刘勇军名下的房产（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冻结被告王庆华、刘勇军的公积金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三年。五、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806052201411000046 内的存款 20 万元。被告王庆华、刘勇军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王庆华、刘勇军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王庆华、刘勇军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王庆华、刘勇军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王庆华、刘勇军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2018 年 6 月 13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4,160,962.75 元，并以代偿款 160,962.7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4,160,962.7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被告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166,438.51 元。三、被告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086.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0,04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负担。2018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07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苏双小位于府谷县老高川镇老高川村自建 6 层房，共壹拾贰套，查封期限为三年。二、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不得将被查封财产擅自变卖和抵偿债务，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抵押，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三、本次查封到期如需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

本院重新提出书面申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4）关于与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11月22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农业）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签订了2014YF04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公司借款5,000,000.00元整，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4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2日，提供保证，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135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刘强、张巧林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洪兰、郝献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顺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间三和农业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分两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利息214,862.58元，分别为2014年10月29日代偿利息29,118.63元，2015年9月30日代偿利息185,743.95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三和农业催要，其至今未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的本息，且一直拖欠147,000.00元的担保费未缴纳。基于上述情况，银丰担保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2014）135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于2018年1月26日提起诉讼，请求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第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利息214,862.58元及相应利息；第二，依法判令三和农业、刘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147,000.00元；第三，依法判令三和农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能按期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14,700.00元；判令三和农业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支付担保金额10%的违约金；第四，依法判令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第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此案件2018年1月26日提请诉讼，2018年4月16日开庭。2018年6月1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214,862.58元，并以代偿款29,118.6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向原告支付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的利息，从2015年10月1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以代偿款214,862.5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支付利息。二、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147,000.00元及违约金14,700.00元。三、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被告刘强对本判决主文第二项中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147,000.00元担保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48.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3,474.00元，由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负担1,854.00元，由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强负担1,62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

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②三和农业（被告）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与被告李亚峰、张小霞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同时该笔贷款又由银丰担保（原告）为三和农业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三和农业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代偿 5,727,823.46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三和农业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基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请求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和农业）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本息 5,727,823.46 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三和农业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5,727,823.4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三和农业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5,727,823.4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四、依法判令被告三和农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五、依法判令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代偿期间的利息、逾期担保费和违约金。六、依法判令被告李亚峰、张小霞夫妇对第一条诉讼请求内容不能履行的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七、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该案 2018 年 10 月 23 日开庭，2018 年 11 月 21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 民初 22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 5,727,823.46 元，并以代偿款 5,727,823.4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流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三、被告李亚峰、张小霞分别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受偿的代偿款（不包括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中的七分之一份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1,894.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5,947.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 （35）关于与府谷县东华农村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 2014 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东华农村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农村产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4 号《委托保证合同》。截止目前东华农村产品尚欠 2014 年度



担保费 147,000.00 元，2015 年度担保费 134,600.00 元，代偿款 5,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其中 2014 年度由赵振华、李翠鲜、郭安、于得海、赵峰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2015 年度由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赵梅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人员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东华农付产品下欠银丰担保公司 5,281,600.00 元，其中代偿款 5,000,000.00 元、担保费 281,600.00 元，其余人员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所欠担保费 147,000.00 元。并从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14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费率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赵振华、李翠鲜、郭安、于得海、赵峰连带清偿第一项请求中的担保费、违约金；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东华农付产品、赵振华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所欠担保费 134,600.00 元，并按照担保费总额 147,000.00 元的 10% 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第四，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东华农付产品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5,000,000.00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28% 计算）；第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东华农付产品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第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东华农付产品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代偿金额的 10% 计算；第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赵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第四、第五、第六项请求款项；第八，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请诉讼，2018 年 4 月 23 日开庭，2018 年 5 月 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告于得海、赵峰的银行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查封被告于得海、赵峰名下的车辆（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两年。三、查封被告于得海、赵峰名下的房产（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冻结被告于得海、赵峰的公积金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三年。五、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806052201411000046 内的存款 20 万元。

被告于得海、赵峰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于得海、赵峰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于得海、赵峰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于得海、赵峰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于得海、赵峰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8 年 6 月 1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500 万元，并以代偿款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担保费 147,000.00 元，并以担保费 14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三、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 134,600.00 元及违约金 14,700.00 元。四、被告赵振华、李翠



鲜、于得海、赵峰、赵梅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赵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赵振华、李翠鲜、郭安、于得海、赵峰对本判决主文第二项中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赵振华、李翠鲜、郭安、于得海、赵峰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追偿。六、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77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4,38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赵梅负担案件受理费 21,269.00 元、保全费 4,361.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郭安负担案件受理费 1,620.00 元、保全费 332.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1,496.00 元、保全费 307.00 元。

2018年7月8日于得海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一、原判认定事实错误，于得海给银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期限第一次为2014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3日期满。第二次在2015年2月8日第二次签字，到期日为2016年2月7日，被上诉人最迟应当在2018年2月7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银丰担保是在2018年3月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不保护睡在权利上的人，故而依据《担保法》第26条二款之规定，上诉人免除保证责任。第24条之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故而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因对事实认定错误，依据《担保法》第二十四十六条之规定，上诉人对该笔借款已过诉讼担保期限，上诉人免除保证责任。一审法院明显偏袒被上诉人给上诉人判决承担保证还款义务，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明显公平。故而一审判决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查明事实依法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2018年11月30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民终3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2,680.00元，由上诉人于得海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年9月3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7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停止支付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在府谷县畜牧兽医局的60万元拆迁补偿款。二、冻结被告于得海的工资账户（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上的账号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018年9月1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75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停止支付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在府谷县畜牧兽医局的8万元拆迁补偿款。二、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806052201411000046内的存款40万元。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018年10月30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75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对停止支付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在府谷县畜牧兽医局的68万元拆迁补偿款的保全。

#### （36）关于与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5月2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呈兴特种合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6,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

一年，即从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镁业）、王惠军、高海、陈明奇、贾凤英、李金狮、王爱何、王爱军、李翠林签订了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王爱何签订了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银丰担保公司与李金狮、王爱何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贷款到期后，呈兴特种合金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5,933,320.40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呈兴特种合金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陈明奇、贾凤英、王爱军、李翠林、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催要，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前述人员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呈兴特种合金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5,933,320.40元未支付，其余人员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银丰担保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呈兴特种合金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5,933,320.40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其中，从2016年1月4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本金按233,320.40元计算，2017年9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5,933,320.40元计算）；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呈兴特种合金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自2017年9月21日起，1个月内还免收违约金，3个月内按代偿余额2%收取，6个月内按代偿余额4%收取，12个月内按代偿余额6%收取，超过12个月的按代偿余额10%收取；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陈明奇、贾凤英、王爱军、李翠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王爱何名下位于府谷镇天化路朝阳巷电厂家属房（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159550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第二、第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第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李金狮、王爱何在呈兴特种合金享有的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

2018年5月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102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陈明奇的银行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二、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被告陈明奇名下的车辆（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两年。三、查封被告陈明奇名下的房产（以协助抗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80605220141100060内的存款40万元。五、被告陈明奇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陈明奇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陈明奇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陈明奇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陈明奇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2018年7月10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1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2,983,320.40元，并以代偿款233,320.40元为基

数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9月21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5,933,320.4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7月9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2,983,320.4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

公司、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王爱军、李翠林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王爱军、李翠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届时若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对登记在被告王爱何名下的位于府谷镇天化路朝阳巷（电厂家属房）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9550 号房产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王爱何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清偿，被告王爱何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届时若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李金狮持有的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97% 的股权、被告王爱何持有的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李金狮、王爱何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清偿，被告李金狮、王爱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332.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6,666.00 元，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1,333.00 元，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铝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王爱军/李翠林共同负担 15,33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500.00 元，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铝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王爱军、李翠林共同负担 2,500.00 元。

2018 年 7 月 8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乙方）、陈明奇（丙方）。签署三方协议，协议内容为：乙方在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8.3333%，现拟一次性全部转让；二、丙方自愿一次性受让乙方在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8.3333% 的股权；三、甲方对于乙、丙的股权受让情况知悉，并同意乙方的对外转让行为，同时自愿协助乙、丙双方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四、三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变更完工商登记后，丙方在 15 日内直接向甲方支付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用于偿还甲方的代偿款；五、乙、丙双方股权转让未完成，本协议无效。

2018 年 11 月 16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14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王爱何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朝阳巷（电厂家属房）房屋一套（房产证号：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9550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二、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将被查封财产擅自变卖和抵偿债务，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抵押，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一、执行担保事宜由案件以外人王磊提供其名下位于榆林经济开发区北区赛维利亚小区 11 幢 2 单元 16 层 1602 号房产一套作为执行案件担保财产，房产号为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104608 号，王磊保证该套房产无抵押无纠纷，执行担保范围内为本案代偿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二、还款金额及资金占用费，法院依法判决乙方对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

有限责任公司应

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履行还款义务：乙方需偿还甲方代偿本金 2,431,244.73 元，并以代偿款 233,320.4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1% 支付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5,933,320.4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1% 支付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2,983,320.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1% 支付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2,431,244.7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1% 支付 2017 年 8 月 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 26,66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如乙方未能按期偿还甲方任何一期代偿本息，将负违约的全部责任，甲方将随时向府谷县院执行局按照（2018）陕 0822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 24% 计算，对登记在王爱何名下的位于府谷镇天化路朝阳巷电厂家属房（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 159550 号）的房产、案件以外人王磊提供的其名下位于（房产证号为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104608 号）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并配合法院处置抵押财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 （37）关于与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丰商贸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 8,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双方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金得利洗选煤公司（以下简称金得利公司）签订了《担保反担保合同》、与樊圆、张毅也签订了《个人反担保合同》、与石文斌、艾丰商贸公司三方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艾丰商贸尚有 7,260,000.00 元无法偿还，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全部代偿，并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艾丰商贸公司偿还其代付的银行借款 7,260,000.00 元及滞纳金、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判令被告樊元、张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被告石文斌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折路 96 号房屋的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判决如下：第一，艾丰商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银行贷款 7,260,000.00 元及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第二，金得利公司、樊圆、张毅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石文斌房屋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第四，驳回银丰担保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600.00 元由艾丰商贸公司负担，由金得利公司、樊圆、张毅承担连带责任。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下达了（2014）榆中民三初字第 00303 号的民事判决书。被告未按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还款。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被告执行（2014）榆中民三初字第 0030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且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石文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要求对其提供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折路 96 号房屋进行拍卖。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同意双方在府谷县范围内寻找评估机构协商变卖该房屋，且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现已将抵押房屋处置款项汇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案件专户，实现了（2014）榆中民三初字第 00303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判决内容，房屋转让总价为 330,000.00 元整，已归还款项 330,000.00 元。2016 年 5 月，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张毅、樊圆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6 年 7 月公司已申请将上述二人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法院审查后符合拒执罪情形，同意移送公安机关侦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 （38）关于与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年9月5日，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双方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0,000,000.00元，有效期自2012年9月3日至2013年9月2日止。2012年9月5日及2013年8月28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兴茂购物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2笔为期1年的借款10,000,000.00元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兴茂购物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42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陈毅平、刘洋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兴茂购物对于2012年的贷款如约偿还了贷款本息，但是对于2013年的贷款并未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代偿了2013年贷款的10,000,000.00元借款本金以及177,140.43元利息。银丰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经再三催要兴茂购物、陈毅平、刘洋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于2015年2月9日诉讼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如下：依法判令兴茂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本金10,000,000.00元及利息177,140.43元、滞纳金（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被告陈毅平、刘洋在上述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5年8月7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并于2016年8月7日开庭审理本案。2016年8月26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并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兴茂购物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偿还垫付款本金10,000,000.00元、利息177,140.43元，总计10,177,140.43元；第二，被告兴茂购物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垫付款10,177,140.43元的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9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第三，在被告兴茂购物不能完全履行上述第一条判决的债务时，对被告兴茂购物不能履行的债务部分，由被告陈毅平、刘洋各按三分之一的份额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分担责任；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800.00元由被告兴茂购物、陈毅平、刘洋负担82,000.00元，由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负担800.00元；公告费260.00元由兴茂购物、陈毅平、刘洋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查询并查封上述被告资产。法院查询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并发布悬赏公告，2017年11月22日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 （39）关于与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年12月18日，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诺商贸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府谷支行）的贷款10,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及武军、石秀英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及《自然人保证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亿诺商贸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3年12月16日，银丰担保公司代偿2,499,089.89元，2014年6月19日代偿7,000,000.00元，此后亿诺商贸公司共计偿还银丰担保公司1,150,000.00元，故银丰担保公司代偿余额共计8,349,089.89元。银丰担保公司与亿诺商贸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但亿诺公司仍未履行，且武军、石秀英也未履行担保义务，银丰担保公司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亿诺商贸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8,349,089.89元，支付滞纳金（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武军、石秀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范围内连带清偿。2015年11月13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亿诺商贸公司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8,349,089.89元；第二，亿诺商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417,454.45元、违约金（以417,454.4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从2014年

6月2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第三，亿诺商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从2014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8,349,089.8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第四，被告武军、刘慧对上述三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五、石秀英对判决第一项不能履行部分，按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分担责任，第六，驳回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300.00元，由银丰担保公司负担1,300.00元，由亿诺商贸公司负担7,000.00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00095号的民事判决书。亿诺商贸公司未按法院判决书进行还款。由于石秀英原已还款1,000,000.00元，对剩余三分之一均摊方案不同意，又向陕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6月9日，亿诺商贸公司已将其投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诺商贸有限公司价值为9,510,000.00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另有被告担保人武军价值为2,110,000.00元的房屋进行抵押。2016年6月16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终329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7月29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亿诺公司、武军与银丰担保公司正协商用其部分资产进行抵债，剩余款项分期偿还的方案。2018年2月14日还回50,000.00元。2018年5月5日银丰担保（甲）与亿诺商贸、武军（乙方）签署分期还款协议，甲方依据（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00095号民事判决书向乙方催收以下款项：代偿款8,349,089.89元、担保费417,454.45元及相应违约金、迟延偿还滞纳金、案件受理费70,000.00元、执行费35,600.00元。现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还款协议：2018年—2021年期间乙方向甲方交付可依法登记的抵债资产，抵债资产价值按评估公司评估价格计算，抵债资产完成交付后可核减上述债务相应金额，抵债资产总金额比例不应超过上述债务的50%。二、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20万元，9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12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共计100万元；2019年3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6月30日前支付20万元，9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12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共计110万元；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20万元，6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9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12月30日前支付60万元，共计150万元；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20万元，6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9月30日前支付70万元，12月30日前支付剩余应履行债务金额。三、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还款方式履行还款义务，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四、如乙方未能按期偿还甲方任何一期款项，将负违约的全部责任，甲方将随时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强制执行，申请将案件中被申请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名单，并采取拘留措施。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并配合法院处置抵押财产。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0）关于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世纪龙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在清、姜荷关于追偿权的纠纷案件。

2012年9月5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工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9,500,000.00元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广信工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98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华昌工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9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世纪龙商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9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高在清、姜荷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9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广信工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9,500,000.00元人民币。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广信工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再向被告华昌工贸、世纪龙、高在清、姜荷催要，上述广信工贸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基于

上述情况，为保障银丰担保公司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公司上诉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且于2015年3月30日提起诉前保全申请，并以其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河滨路分理处账号为103251909100中的存款9,500,000.00元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申请冻结该存款，冻结期间不得对该存款办理转账，取现等手续。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第一，冻结高在清在府谷县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90%股权，冻结府谷县广信工贸在乌兰察布市海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变更、质押、过户等手续；第二，2015年4月2日，银丰担保公司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广信工贸在乌兰察布市海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股权诉前申请保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其申请；第三，2015年7月9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00161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广信工贸分两次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9,500,000.00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2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20%计算）；如广信工贸不能按照上述期限足额偿还上述第一笔款项，则银丰担保公司可以立即申请执行全部代偿款本金及利息，调解后偿还的款项在本金中予以扣除；华昌工贸，世纪龙商贸，高在清，姜荷对上述代偿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待广信工贸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后再解除本案已保全财产的保全，案件受理费39,175.00元，保全费5,000.00元，均由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第四，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调解协议进行还款，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1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2015）榆中执字第00381号的执行裁定书，但被执行人未执行，经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高在清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20,000,000.00元的股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裁定如下：第一，冻结高在清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20,000,000.00元的股权；在冻结期间，被执行人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第二，2016年4月11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查封高在清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的房产；第三，2016年9月1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评估拍卖上述20,000,000.00元股权的申请。因该股权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公司于2016年12月已暂停评估程序，待具备处置条件时申请执行；第四，2017年5月，公司再次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评估拍卖上述20,000,000.00元股权的申请。现等待由政府收购上述企业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13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昌工贸有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世纪龙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在清及姜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由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执行案号（2015）榆中执字第00381号。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就将该案中查封车辆折价转让给丙方达成以下协议：查封车辆情况：丰田牌轿车，车牌号：陕KHC655发，动机号码：2TR1026730，车辆识别代码：JTEBX3FJ4BK054183，所有权人：高在清，该车使用年限较长，车辆行使里程达20余万公里，经府谷县二手车评估市场评估查封车辆现价值拾万元（¥100,000.00元），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查封车辆以10万元折价转卖给丙方，款项由丙方分2次支付，在过户之前向甲方支付5万元，过户完成后支付5万元，同时由第三人就第二次支付的款项提供担保三、由乙方负责将车辆过户登记在丙方名下，因过户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四、完成过户之日起，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应核减该10万元，就剩余部分款项甲方仍享有追偿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 （41）关于与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8月6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一年的贷款8,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安银行府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龙



泰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时府谷县雲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自愿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和《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2013年8月19日，与张根喜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龙泰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4年8月15日，银丰担保公司代龙泰公司为其偿还借款本金7,555,000.00元，龙泰公司未对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借款本息，银丰担保公司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令被告龙泰公司偿还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7,555,000.00元及其迟延履行滞纳金、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对代偿款本息及一切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认对张根喜提供的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龙泰公司承担。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立案受理后，于2015年8月17日审理此案，判决如下：第一，被告龙泰实业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7,555,000.00元及迟延偿还的滞纳金（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4日的滞纳金为7,555,000.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所得利息；2014年8月25日起至代偿款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的滞纳金为7,555,000.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所得罚息，但最高不得超过7,555,000.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月利率四倍计算所得利息）；第二，被告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对其上述7,555,000.00元在龙泰实业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负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银丰担保公司对被告张根喜反担保抵押的房屋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第四，驳回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第三，案件受理费64,685.00元，由银丰担保公司负担4,685.00元，由被告龙泰实业、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张根喜共同负担60,000.00元。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0014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并未履行上述判决进行按期还款。2016年2月24日银丰担保公司已经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于2016年6月对张升旭在府谷县龙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000,000.00元的股权实施冻结。同月，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刘馨名下两处位于西安市的两套房产，同时已冻结刘馨和魏慧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两者的账户余额合计约220,000.00元人民币。2016年11月初，银丰担保公司已将张根喜反担保抵押的房屋（评估价490,000.00元）登报，准备变卖处置。此外，张升旭目前正利用其在清水川的土地进行招商引资。张升旭已承诺如该举措成功，将预计获得的约20,000,000.00元人民币土地使用费用以偿还所欠银丰担保公司债务。2017年4月划扣刘馨、魏慧芳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225,000.00元。同时已申请将张根喜的抵押房产、刘馨的西安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2017年6月9日，冻结刘馨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工资账户，账户内尚有余额200,000.00余元。2017年7月，评估公司出具房产评估报告，刘馨房产评估价为2,800,000.00余元，张根喜房产评估价为500,000.00余元，刘馨申请变卖房产偿还代偿款。2017年6月，冻结刘馨工资账户余额230,000.00余元。2018年9月13日张根喜与刘秉如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书，房屋买卖协议书签订之日，刘秉如支付购房款人民币388,000.00元给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1月27日张根喜与刘秉如签订抵押房屋处置协议，刘秉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购房款38.8万元整转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 （42）关于与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同源镁业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1,000,000.00元，借款合同编号6110201501200064337，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29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同源镁业和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中小企业借（2015）37号《借款协议》，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了6110201501200064337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同源镁业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共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年第109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张建生、杨文英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年第109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过门、王桃女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年第109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张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年第109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2015年第109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同源镁业签订了府银保抵保反字2015年第58号《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同源镁业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10,000,000.00元，代偿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同源镁业催要，同源镁业于2017年3月21日归还50,000.00元，2017年10月19日归还732,240.00元，2017年11月6日归还401,940.00元，共计1,184,180.00元，尚欠代偿款8,815,820.00元。之后同源镁业及各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基于上述情况，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如所请：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同源镁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8,815,820.00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同源镁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期间资金占用费（费率照日万分之四计算，从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3月21日以10,000,000.0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10月19日以9,950,000.0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1月6日以9,217,760.0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7年11月6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8,815,820.00元为计算基数）。三、依法判令被告同源镁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10%计算）。四、依法判令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在被告同源镁业名下的除尘设备和脱硫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五、依法判令被告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建生、杨文英、刘过门、王桃女、张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六、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年10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8,815,820.00元、违约金881,582.00元，并以代偿款10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995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19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9,217,76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1月6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从2017年11月7日起以代偿款8,815,82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除尘设备三台（型号：LCDM1680两台；LCDM1800一台）、脱硫设备一台（型号：55000Nm<sup>3</sup>/h煤气脱硫系统）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足部分被告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建生、杨文英、刘过门、王桃女、张震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建生、杨文英、刘过门、王桃女、张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

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3,510.00 元，减半收取 36,755.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建生、杨文英、刘过门、王桃女、张震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无其他进展。

（43）关于与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①万福源公司通过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申请贷款 6,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4YFO047，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 2014YF004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万福源公司（被告）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36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陈才，张改风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3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陈彦华，王文惠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3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3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万福源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18 年 7 月 10 日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 387,512.5 元，代偿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万福源公司催要，后万福源公司及各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基于上述情况，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36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3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请求人民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万福源公司）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3,387,512.5 元。二、依法判令万福源铁合金支付原告代偿期间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清偿日止以 3,387,512.5 元为基数，费率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四、依法判令被告王文惠，陈才，张改风，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五、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1 月 3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3,387,512.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 3,387,512.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二、陈彦华、王文惠、陈才、张改风、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彦华、王文惠、陈才、张改风、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三、驳回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9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16,95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陈彦华、王文惠、陈才、张改风、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44）关于与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①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支行贷款 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该笔贷款由

银丰担保公司（原告）为达茂商贸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被告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达茂商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7,021,624.70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达茂商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被告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达茂商贸）向被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7,021,624.70 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达茂商贸支付原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7,021,624.7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达茂商贸支付原告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丁文军、王小艳对被告达茂商贸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1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7,021,624.70 元。二、被告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代偿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 7,021,624.7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三、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丁文军、王小艳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五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五、驳回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0,952.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30,476.00 元，由被告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45）关于与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公司为和达煤炭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原告）与被告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李四女签订了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被告高在清签订了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贷款到期后被告和达煤炭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8,501,624.70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和达煤炭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被告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李四女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截止目前被告和达煤炭下欠原告代偿款 8,501,624.70 未支付，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被告王建平、王利萍作为该笔贷款在银行的连带共同保证人，原告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债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和达煤炭）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8,501,624.70 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和达煤炭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滞纳金（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利息，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8%），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自2018年7月18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罚息，贷款罚息利率为年利率10.8%）。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和达煤炭支付原告在贷款到期日至原告履行代偿责任之日的担保费按照原告实际代偿金额的百分之五（年利率）收取。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李四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建平、王利萍对被告和达煤炭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高在清名下位于府谷镇饮司家属房中单元一号，（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153555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七、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年11月7日府谷县人民政府下达（2018）陕0822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8,501,624.70元。二、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迟延履行代偿款滞纳金（以代偿款8,501,624.7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期间滞纳金，从2018年7月2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支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三、被告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刘四女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刘四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四、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高在清名下的位于府谷镇饮司家属房中单元一号房屋一套（房产证号：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355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高在清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偿，被告高在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王建平、王利萍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七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312.00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35,656.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刘四女共同负担。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 （46）关于与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6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2日。该笔贷款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铖鑫源活性炭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被告李跃进、张风莲、赵荣、张风英、杨玉喜、王丽、赵锋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赵飞云签订了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贷款到期后被告铖鑫源活性炭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6,801,850.00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铖鑫源活性炭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被告李跃进、张风莲、赵荣、张风英、杨玉喜、王丽、赵锋、赵飞云催要，上述被告亦未

履行反担保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公司具状起诉：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铍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下称铍鑫源活性炭）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6,801,850.00 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鑫源活性炭支付原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6,801,85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鑫源活性炭支付原告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跃进、张凤莲、赵飞云、张凤英、杨玉喜、王丽、赵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桩对被告源活性炭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赵飞云名下位于府谷镇海巴岭梁平安巷，（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331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七、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3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铍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6,801,850.00 元。二、被告府谷县铍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 6,801,85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三、被告李跃进、张凤莲、赵柴、张凤英、杨玉喜、王丽、赵锋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铍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跃进、张凤莲赵柴、张凤英、杨玉喜、王丽、赵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铍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追偿。四、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赵飞云名下的位于府谷镇海巴岭梁平安巷房产（房产证号：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331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项中被告府谷县铍鑫源活性炭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被告府谷县铍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赵飞云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铍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清偿，被告赵飞云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铍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李桩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铍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不能履行部分，按照六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六、驳回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412.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9,70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铍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李跃进、张凤莲、赵荣、张凤英、杨玉喜、王丽、赵飞云、赵锋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 （47）关于与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5,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5YF006，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文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YFO06 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23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 2015 年第 2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丁凤彦、张抱林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2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丁东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10 号在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质押反担保合同》；与丁凤彦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9 号在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质押反担

保合同》：与丁凤平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8 号在大昌牧业的《质押反担保合同》，与丁凤彦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7 号在大昌牧业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大昌牧业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信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多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5,051,613.47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丁凤平夫妇是本笔贷款在银行的共同保证人。

基于上述情况，原告依据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23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2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7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8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9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10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请求人民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大昌牧业）支付原告代偿款 5,051,613.47 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大昌牧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期间资金占用费（费率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 72,176.80 元计算；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 41,388.77 元计算；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 39,988.77 元计算；2018 年 7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5,051,613.47 元为计算基数）；三、依法判令被告大昌牧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四、依法判令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丁凤彦、张抱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五、依法判令对登记在丁东、丁凤彦在陕西榆林市中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名下股权与被告丁凤平、丁凤彦在大昌牧业名下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六、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丁凤平夫妇对第一条诉讼请求内容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七、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0 月 21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 5,051,613.47 元，并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期间本金 72,176.80 元的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期间本金 41,388.77 元的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本金 39,988.77 元的资金占用费，从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本金 5,051,613.47 元的资金占用费，直至代偿款偿还之日止。二、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丁凤彦在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在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丁东在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丁凤平在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丁东、丁凤平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对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被告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七、被告丁凤平、王娥女在原告府谷县银丰磁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向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的代偿款范围内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分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7,162.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3,581.00 元，由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丁东、丁凤彦、张抱林、丁凤平、王娥女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 （48）关于与府谷县惠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惠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6,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HYF2014005，贷款期限为 11 个月，即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YF2014005 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被告惠凯煤焦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 2014 年第 125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李虎则、刘秀林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2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世明、苏晓菊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2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飞、王慧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2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世明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抵保反字 2014 年第 26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惠凯煤焦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多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6,534,839.99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李志明夫妇是本笔贷款在银行的共同保证人。基于上述情况，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惠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惠凯煤焦）支付原告代偿款 6,534,839.99 元。二、依法判令被告惠凯煤焦支付原告代偿期间资金占用费（费率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按照 22,652.49 元计算；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按照 216,522.49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照 196,522.49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186,522.49 元计算；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6,534,839.99 元计算基数）；三、依法判令被告惠凯煤焦支付未支付担保费 60,000.00 元；四、依法判令被告惠凯煤焦支付原告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支付担保费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费金额的 10% 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惠凯煤焦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五、依法判令被告李虎则、刘秀林、刘飞、王慧、李世明、苏晓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六、依法判令对登记在被告李世明名下位于府谷镇河滨西路兴茂家园 2-1904 号房产（产权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811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志明、白娜对第一条诉讼请求内容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八、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2 月 17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9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 （49）关于与府谷县丽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丽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4,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5YFO017，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YF0017 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被告丽车源的委托，原告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4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张彦、徐国英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4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张永、张霞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4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张永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



2015年第4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张会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2015年第4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张村怀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2015年第4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苏铁柱、王琴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2015年第4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争义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2015年第4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丽车源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40,216,824.70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丽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丽车源）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4,021,624.70元；二、依法判令丽车源支付原告代偿期间资金占用费（费率照日万分之四计算，从2018年7月10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4,021,624.70元为计算基数）。三、依法判令丽车源支付原告因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按照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丽车源支付原告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10%计算）；四、依法判令被告丽车源支付未支付担保费69,000.00元。五、依法判令张彦、徐国英、张永、张霞、张会、苏铁柱、王琴、张存怀、李争义、张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六、依法判令上述府谷县丽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年12月17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9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 （50）关于与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7,500,000.00元，借款合同编号：2015YFO028，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5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YF0028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被告世纪金典的委托，原告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字2015年第94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边磊、陈丽霞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年第94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边强、谢冬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年第94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边过关、杨凤琴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年第94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谢宝利、任金梅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年第94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边过关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抵保反字2015年第29号《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世纪金典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7,801,624.7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杨建欣夫妇是本笔贷款在银行的共同保证人。基于上述情况，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资金占用费、担保费等。2018年11月2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4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对被告府谷县世纪经典商贸有限公司、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杨建欣、贺彩艳的银行账户予以冻结（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所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二、对府谷县世纪经典商贸有限公司、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杨建欣、贺彩艳所有车辆予以查封（以协助执行通知书所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两年。三、对府谷县世纪经典商贸有限公司、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杨建欣、贺彩艳所有的房屋予以查封（以协助执行通知书所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对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杨建欣、贺彩艳的住房公积金予以冻结（以协助执行通知书所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三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



2018年12月2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代偿款7,801,624.70元。二、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从2018年7月10日起以代偿款7,801,624.7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三、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150,000.00元。四、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163,000.00元，并从2017年9月19日起，以担保费163,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担保费违约金，直至担保费支付之日止。五、被告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对本判决第一三、四项中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丽霞、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六、届时若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四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边过关名下位于府谷镇三忻路96号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002404号房产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中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边过关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继续清偿；被告边过关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七、被告杨建欣、贺彩艳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七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担责任。八、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6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33,780.00元，保全费1,665.00元，共计35,445.00元，由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共同负担。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 （51）关于与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6,000,000.00元，借款合同编号：2015YFO14，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4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YF0014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被告世源商贸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字2015年第35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反字2015年第35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扇飞、刘海霞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年第35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建华、韩培珍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反字2015年第21号在《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建军、张敏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反字2015年第21号在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质押反担保合同》；与闫新利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抵反字2015年第11号《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世源商贸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长安银行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王局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王建军、郭香梅、王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5,814,787.09元，代偿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世源商贸催要，世源商贸未履行合同义务。王建军、郭香梅、王字作为该笔贷款的共同保证人，应当按照比例承担

分担责任。基于上述情况，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立案保护！2018年11月27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民初26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王建军、郭香梅、王宇的银行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查封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王建军、郭香梅、王宇的车辆（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查封期限为二年。三、查封登记在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王建军郭香梅、王宇名下的房产（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冻结被告王建军在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9.76%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五、冻结被告张敏在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30.24%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六、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20361082200100000154711内的存款10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

2018年11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民初263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王鹏飞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州支行账户6229664120024950，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8年11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民初263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王建华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海则庙分理处账户271012090110900041896，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8年11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民初263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韩培珍在秦农银行雁南五路支行账户2701026501109000385678，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8年11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民初263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王建军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海则庙分理处账户2710120901109000241761，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

2018年12月1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5,814,787.09元。二、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5,814,787.09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18万元。四、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五、届时若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闫新利名下的位于府谷镇河滨大道南侧（高石崖段）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9193号房产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

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闫新利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清偿，被告闫新利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六、届时若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王建军持有的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9.76%的股权、被告张敏持有的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34%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王建军、张敏所有，不足部分由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清偿，王建军、张敏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七、王建军、郭香梅、王宇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接八分之一的比例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八、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2,504.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6,252.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31,252.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共同负担。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52）关于与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6,000,000.00 借款合同编号：2015YFO023，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YF0023 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志诚宏业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55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府谷县亿升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 2015 年第 5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府谷县智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 2015 年第 5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陈宏业、王丽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5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黄智强、李剑霞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5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陈宏业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抵保反字 2015 年第 16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志诚宏业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及王玉林、陕西成宏业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被告按照约定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后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按照约定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6,460,908.06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王玉林夫妇与王憨小夫妇是本笔贷款在银行的共同保证人。

基于上述情况，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资金占用费等。2018 年 12 月 2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8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代偿款 6,460,908.06 元。二、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以代偿款 6,460,908.0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三、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18 万元。四、被告府谷县亿升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智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宏业、王丽、黄智强、李剑霞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亿升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智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黄智强、李剑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追偿。五、

被告陕西成宏业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陕西成宏业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追偿。六、届时若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陈宏业名下位于府谷镇天化路邮政巷金利源集团职工集资建房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4117 号房产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把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陈宏业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继续清偿。七、被告王玉林、王翻娘、王憨小、韩秋娥对本判决第一项中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七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八、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7,026.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8,513.00 元，由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亿升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智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宏业、王丽、黄智强、李剑霞共同负担。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53）关于与府谷县森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森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该笔贷款由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为被告森海大酒店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被告白恩利、孙爱梅、白恩福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森海大酒店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规定履行偿还义务，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5,251,624.70 元。代偿后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森海大酒店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被告白恩利、孙爱梅、白恩福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原告与前述被告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被告森海大酒店下欠原告代偿款 5,251,624.70 元未支付，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被告白鹏飞、孙娇作为该笔贷款在银行的连带共同保证人，原告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债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府谷县森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款、利息和逾期担保费、违约金等。2018 年 12 月 1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6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5,251,624.70 元。二、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以代偿款 5,251,624.7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 10 万元。三、被告白恩利、孙爱梅、白恩福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白恩利、孙爱梅、白恩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白鹏飞、孙娇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五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五、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562.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4,281.00 元，由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白恩利、孙爱梅、白恩福共同负担。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公司预计负债均由子公司银丰担保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产生，具体来看，均是银丰担保作为担保方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且债权方将债务方及银丰担保提起诉讼的情形，银丰担保根据诉讼判决结果将很大程度进行代偿的事宜，合计金额 1,354.91 万元。且由于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 （1）债务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金额 600.00 万元；
- （2）债务人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754.91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银丰担保已担保的且已逾期但债权方尚未提起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5,4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债权人建设银行、债务人榆林市康达生态农牧有限公司、金额 850.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6.12.14、到期时间 2017.12.13；
- （2）债权人中国银行、债务人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公司、金额 800.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5.07.15、到期时间 2016.07.14；
- （3）债权人中信银行、债务人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金额 732.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6.11.10、到期时间 2017.11.10；
- （4）债权人中信银行、债务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额 600.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5.03.19、到期时间 2016.03.19；
- （5）债权人长安河滨路支行、债务人府谷县援能工贸有限公司、金额 550.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7.11.16、到期时间 2018.11.15；
- （6）债权人西安银行、债务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额 440.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7.10.31、到期时间 2018.10.30；
- （7）债权人建设银行、债务人府谷县康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额 400.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6.05.18、到期时间 2017.05.17；
- （8）债权人长安河滨路支行、债务人府谷县元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额 349.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5.02.05、到期时间 2016.02.05；
- （9）债权人长安河滨路支行、债务人府谷县中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额 192.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5.04.15、到期时间 2016.04.15；
- （10）债权人长安银行、债务人府谷县万恒鑫工贸有限公司、金额 192.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5.07.04、到期时间 2016.07.04；
- （11）债权人建设银行、债务人府谷县康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额 140.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6.11.10、到期时间 2017.11.10；
- （12）债权人长安银行、债务人府谷县永森商贸有限公司、金额 120.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5.09.26、到期时间 2016.09.01；
- （13）债权人长安银行、债务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金额 80.00 万元、发生时间 2014.03.31、到期时间 2015.03.01。

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2月7日贷款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借款人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借款人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向贷款人中融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600 万元。为确保该协议的履行，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保证人王乃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借款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上述协议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公证书编号：（2014）陕证经字第 000827 号），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中融信托有权

向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相应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并申请法院采取执行措施。

上述贷款到期后，恒源煤电公司未能按期归还，2018年4月16日，因担保诉讼时效即将过期，中融信托公司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46,280,288.00元（2600万元贷款本息）。

2018年5月4日根据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8执117号中描述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因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关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榆林中院依据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陕证执字第016号执行证书，于2018年4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向被执行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600万元及利息，负担本案执行费113,680.00元，但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故法院冻结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府谷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610091119200121426账户及账号为2610091119200100960账户；冻结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开设有账号为61001697308050000701\_1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

2018年8月6日根据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8执117号之一中描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开设有账号为61001697308050000701\_1账户内有存款7,291,807.73元，并于2018年5月4日在网上冻结该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划拨被执行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开设有账号为61001697308050000701\_1账户内存款7,291,800.00元。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之盖章页)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9日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2018 年度

利安达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三、 合并利润表	7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六、 资产负债表	11-12
七、 利润表	13
八、 现金流量表	14
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7-174

委托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73 号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府谷国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府谷国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府谷运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投资收益

#### 1、事项描述

府谷国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重大来源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附注四、11 所述，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具体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7和附注八、35。

## 2、审计应对

我们就投资收益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取得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投资收益确认是否恰当，如果未经审计，我们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

结合长期股权投资的审计程序并抽查投资收益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投资收益的真实性；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与投资收益确认相关的重大差异。

## （二）坏账准备的计提

### 1、事项描述

府谷国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业务代偿款、对府谷县政府部门及企业的一般往来借款及非经营性往来占用款。如附注八、4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府谷国资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795,830,968.43元。若代偿款和暂借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就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测试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查看借款合同、相关会议纪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确认是否双方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

## 四、其他信息

府谷国资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府谷国资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府谷国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府谷国资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府谷国资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府谷国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府谷国资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



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府谷国资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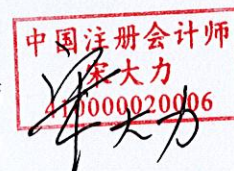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877,411,372.25	2,627,556,30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八、2	187,327,227.86	206,787,234.95
预付款项	八、3	91,225,794.45	148,121,808.73
其他应收款	八、4	1,102,140,343.91	1,421,001,194.06
存货	八、5	1,902,630,485.10	1,560,943,507.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60,735,223.57	5,964,410,047.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6	213,000,000.00	20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2,732,257,674.27	1,925,133,309.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8	4,439,771,294.68	3,642,007,636.13
在建工程	八、9	1,818,449,834.43	1,842,129,179.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0	248,352,195.09	115,548,291.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1	281,577,554.85	215,990,71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3,408,553.32	7,948,809,129.80
资产总计		14,894,143,776.89	13,913,219,177.26

载于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2	63,000,000.00	187,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八、13	70,779,003.28	252,439,608.61
预收款项	八、14	54,868,334.50	52,119,534.49
应付职工薪酬	八、15	12,733,646.07	10,706,108.66
应交税费	八、16	322,869,284.60	259,565,159.75
其他应付款	八、17	1,199,945,200.44	995,828,499.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18	1,946,787,104.00	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70,982,572.89	1,803,958,91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19	3,439,200,000.00	4,867,300,000.00
应付债券	八、20	875,617,689.09	1,112,613,981.8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八、21	1,194,891,905.53	930,068,841.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八、22	13,549,096.87	182,024,631.21
递延收益	八、23	10,229,158.74	9,142,35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3,487,850.23	7,101,149,811.49
负债合计		9,204,470,423.12	8,905,108,722.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24	275,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25	2,978,591,620.76	3,008,499,768.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八、26	160,331,018.57	66,536,035.24
盈余公积	八、27	238,938,914.30	172,512,03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28	767,386,788.47	335,344,41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0,248,342.10	3,762,892,260.57
少数股东权益		1,269,425,011.67	1,245,218,19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9,673,353.77	5,008,110,45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94,143,776.89	13,913,219,177.26

载于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政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政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军



# 合并利润表

##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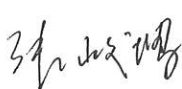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031,767,716.75	756,679,446.87
其中：营业收入	八、29	1,031,767,716.75	756,679,446.87
二、营业总成本		1,348,230,578.29	1,211,425,977.48
其中：营业成本	八、29	497,701,739.06	379,733,455.62
税金及附加	八、30	55,302,621.04	24,551,446.68
销售费用	八、31	8,507,851.05	13,593,495.70
管理费用	八、32	126,357,525.97	112,819,942.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八、33	219,323,501.13	226,612,425.93
其中：利息费用		251,564,181.15	246,355,821.98
利息收入		38,964,924.49	25,361,326.19
资产减值损失	八、34	441,037,340.04	454,115,210.6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5	837,090,462.70	739,760,75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7,090,462.70	701,360,759.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6	-477,023.68	-288,702.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150,577.48	284,725,525.78
加：营业外收入	八、37	1,424,262.18	42,373,096.49
减：营业外支出	八、38	13,509,108.16	2,616,65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065,731.50	324,481,964.07
减：所得税费用	八、39	6,287,815.80	-72,642,81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777,915.70	397,124,775.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777,915.70	397,124,775.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669.96	-68,761,725.4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469,245.74	465,886,50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777,915.70	397,124,77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469,245.74	465,886,50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8,669.96	-68,761,725.43

载于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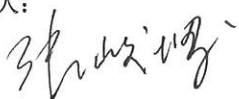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950,503.53	831,407,71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80,640.62	226,474,81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201,131,144.15</b>	<b>1,057,882,529.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429,302.78	370,400,43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49,708.23	103,022,31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25,713.29	84,457,33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60,622.83	168,291,81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99,665,347.13</b>	<b>726,171,904.2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65,797.02</b>	<b>331,710,625.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621,281.36	33,054,76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97,125.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28,118,406.36</b>	<b>33,104,765.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777,847.91	813,607,91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120,665,22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44,777,847.91</b>	<b>934,273,142.1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16,659,441.55</b>	<b>-901,168,376.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000,000.00	2,387,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60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493,505.14	658,069,88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041,493,505.14</b>	<b>3,441,977,889.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9,812,896.00	540,886,55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945,317.12	313,534,20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98,226.17	1,837,327,85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264,356,439.29</b>	<b>2,691,748,609.8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77,137,065.85</b>	<b>750,229,279.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510,347.88	916,738,820.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59,453,769.20</b>	<b>1,097,510,347.88</b>

载于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008,499,768.30			66,536,035.24	172,512,039.95		335,344,417.08	1,245,218,194.43	5,008,110,4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008,499,768.30			66,536,035.24	172,512,039.95		335,344,417.08	1,245,218,194.43	5,008,110,45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0			-29,908,147.54			93,794,983.33	66,426,874.35		432,042,371.39	24,206,817.24	681,562,89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0			10,785,099.75						498,469,245.74	3,308,669.96	501,777,915.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0											105,785,099.7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785,099.75								9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6,426,874.35		-66,426,874.35	-19,795,100.00	10,785,099.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426,874.35		-66,426,874.35		-19,795,1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9,795,100.00	-19,795,1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3,794,983.33					93,794,983.33
2、本期使用							93,794,983.33					93,794,983.33
（六）其他				-40,693,247.29								-40,693,247.2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2,978,591,620.76			160,331,018.57	238,938,914.30		767,386,788.47	1,269,425,011.67	5,689,673,35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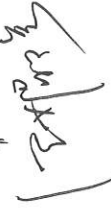
载于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25,286,080.61		30,270,920.22	109,752,622.95	200,139,643.42		1,324,982,010.04	4,570,431,277.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2,725,286,080.61		30,270,920.22	109,752,622.95	200,139,643.42		1,324,982,010.04	4,570,431,27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3,213,687.69		36,265,115.02	62,759,417.00	135,204,773.66		-79,763,815.61	437,679,177.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886,500.66		-68,761,725.43	397,124,775.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91,377.69							15,291,377.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291,377.69							15,291,377.69	
(三) 利润分配							62,759,417.00	-62,759,417.00		-19,794,960.00	-19,794,9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2,759,417.00	-62,759,417.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67,922,310.00				-267,922,31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7,922,310.00				-267,922,31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6,265,115.02				8,792,869.82	45,057,984.84	
1、本期提取						36,265,115.02				8,792,869.82	45,057,984.84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008,499,768.30		66,536,035.24	172,512,039.95	335,344,417.08		1,245,218,194.43	5,008,110,455.00	

载于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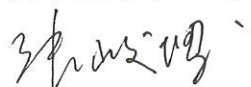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485,559.07	198,151,13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12,0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一、1	1,384,247,112.31	1,619,877,892.2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3,732,671.38</b>	<b>1,835,541,030.8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000,000.00	19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2	6,073,328,194.27	4,963,203,829.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291,335.43	78,857,655.07
在建工程		7,310,786.00	12,208,78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68,098.14	53,118,27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49,798,413.84</b>	<b>5,305,388,544.00</b>
<b>资产总计</b>		<b>7,843,531,085.22</b>	<b>7,140,929,574.87</b>

载于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87,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97,617.67	544,560.25
应交税费		22,863,972.78	22,848,422.45
其他应付款		1,993,382,344.17	1,738,001,975.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29,443,934.62</b>	<b>1,948,694,958.0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500,000.00	15,500,000.00
应付债券		875,617,689.09	1,112,613,981.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86,117,689.09</b>	<b>1,128,113,981.87</b>
<b>负债合计</b>		<b>2,915,561,623.71</b>	<b>3,076,808,939.94</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275,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9,035,871.16	3,008,250,771.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6,170,338.26	62,375,354.93
盈余公积		238,938,914.30	172,512,03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8,824,337.79	640,982,468.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27,969,461.51</b>	<b>4,064,120,634.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843,531,085.22</b>	<b>7,140,929,574.87</b>

载于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476,629.57	12,057,832.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853,550.43	60,487,738.12
其中：利息费用		77,531,815.00	60,521,917.66
利息收入		692,071.37	49,002.48
资产减值损失		126,999,300.27	67,199,224.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3	847,884,862.70	750,555,15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632,555,382.43</b>	<b>610,810,364.01</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6,464.00	1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632,518,918.43</b>	<b>610,794,364.01</b>
减：所得税费用		-31,749,825.07	-16,799,806.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664,268,743.50</b>	<b>627,594,170.0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664,268,743.50</b>	<b>627,594,170.06</b>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b>664,268,743.50</b>	<b>627,594,170.06</b>


载于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789.98	49,002.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1,789.98</b>	<b>49,002.4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6,764.58	3,232,53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73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013.41	3,660,404.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76,777.99</b>	<b>7,319,670.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84,988.01</b>	<b>-7,270,668.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546,181.36	43,849,16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546,181.36</b>	<b>43,849,165.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9,753.73	13,3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7,129,753.73</b>	<b>13,39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583,572.37</b>	<b>43,835,766.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60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01,558.18	243,488,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5,701,558.18</b>	<b>640,096,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300,000.00	444,701,89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03,166.78	54,959,69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34,380.4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7,337,547.25</b>	<b>499,661,590.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64,010.93</b>	<b>140,434,409.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8,104,549.45</b>	<b>176,999,507.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51,138.64	21,151,631.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589.19</b>	<b>198,151,138.64</b>

载于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008,250,771.41			62,375,354.93	172,512,039.95		640,982,468.64	4,064,120,63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008,250,771.41			62,375,354.93	172,512,039.95		640,982,468.64	4,064,120,63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0				10,785,099.75			93,794,983.33	66,426,874.35		597,841,869.15	863,848,82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4,268,743.50	664,268,743.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0				10,785,099.75							105,785,099.75
1、股东投入的资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785,099.75							10,785,099.75
（三）利润分配											-66,426,874.35	-66,426,874.35
1、提取盈余公积											-66,426,874.35	-66,426,874.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3,794,983.33				93,794,983.33
2、本期使用								93,794,983.33				93,794,983.3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3,019,035,871.16			156,170,338.26	238,938,914.30		1,238,824,337.79	4,927,969,461.51

载于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25,037,083.43			30,270,920.22	109,752,622.95		344,070,025.58	3,389,130,652.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25,037,083.43			30,270,920.22	109,752,622.95		344,070,025.58	3,389,130,65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213,687.98			32,104,434.71	62,759,417.00		296,912,443.06	674,989,982.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7,594,170.06	627,594,170.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91,377.98							15,291,377.98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291,377.98							15,291,377.98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2,759,417.00		-62,759,417.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759,417.00		-62,759,417.0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67,922,310.00						-267,922,31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267,922,310.00						-267,922,310.0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2,104,434.71				32,104,434.71
2、本期使用								32,104,434.71				32,104,434.7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008,250,771.41			62,375,354.93	172,512,039.95		640,982,468.64	4,064,120,634.93

截至第17页至第17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原名“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有限公司的通知》(府政发〔2004〕39 号)文件的批准, 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在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并取得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61272313100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期限 50 年; 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 武关兴;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出资已经榆林振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榆振会字(2004)第 27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10 日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府政发〔2007〕28 号), 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武关兴变更为余文清, 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变更名称, 由“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4 月 28 日根据《关于增加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府政发〔2011〕37 号),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由陕西宇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陕西新会所验字(2011)第 098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 26 日, 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峻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府政发〔2011〕50 号)文件, 本公司董事长由余文清变更为张峻樑; 注册地由府谷县财政局后院变更为府谷县河滨路友谊大酒店附楼二楼。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陕西宇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出具陕宇新会所验字(2013)第 08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17 日, 本公司申请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九楼, 并于当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6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0 万元, 并于当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府谷县人民政府。

#####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企业自主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三）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2054 年 4 月 19 日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2762582246Q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

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余额的风险分类
应收财政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其他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财政款项组合	坏账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其他关联方组合	坏账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a.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成本、开发成本及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开发用土地使用权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

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30	3.00	4.85-3.23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15	3.00	9.70-6.47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3-5	3.00	32.33-19.4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00	32.33-19.4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



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0、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 21、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3、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

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

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

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一）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公司执行的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减少 92,748,810.57 元，应收账款减少 114,038,424.38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 206,787,234.95 元
2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利减少 139,914,219.00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139,914,219.00 元
3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减少 185,000,000.00 元，应付账款减少 67,439,608.61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252,439,608.61 元
4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减少 53,113,100.56 元，应付股利减少 23,324,958.61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76,438,059.17 元
5	在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合并列示为“长期应付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应付款减少 583,122,500.00 元，长期应付款增加 583,122,500.00 元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1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12.00%、1.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资源税	煤炭销售收入	6%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1】58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性产业企业减半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沙川沟	府谷县	工业生产	15,000.00	58.40	58.40	8,808.98	出资及划拨
2	府谷县华泰煤矿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老高川乡贺市梁村	府谷县	工业生产	1,000.00	55.00	55.00	550.00	出资成立
3	陕西府谷盛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沙川沟	府谷县	工业生产	0.00	100.00	100.00	0.00	出资成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4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河滨路	府谷县	投资担保	49,409.00	73.88	73.88	35,710.00	出资成立
5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天化路	府谷县	交通建设	200,000.00	53.00	53.00	163,747.08	出资成立
6	中交通力府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镇天化路	府谷县	市政建设	10,000.00	90.00	90.00	9,000.00	出资成立
7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颐佳花苑4楼	府谷县	城市建设	97,295.00	80.00	100.00	84,795.00	出资成立
8	府谷县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颐佳花苑4楼	府谷县	城市建设	0.00	100.00	100.00	0.00	出资成立
9	府谷县城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九州望7楼	府谷县	物业管理	0.00	100.00	100.00	0.00	出资成立
10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0	50.00	50.00	2,500.00	出资成立
11	府谷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66,000.00	27.00	54.51	20,736.00	出资成立
12	府谷县惠泉水务集团惠益民水质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生活饮用水、纯净水等检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成立
13	府谷县惠鑫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成立
14	府谷县惠泉水务集团惠昌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惠泉路	府谷县	庙沟门煤电项目供水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成立
15	府谷县惠利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成立
16	府谷县惠泽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惠泉路1号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出资成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7	府谷县惠兴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 新区惠泉路1号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出资成立
18	府谷水务集团惠力达安装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 新区惠泉路1号	府谷县	安装维修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出资成立
19	府谷县弘丰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 府谷镇河滨路	府谷县	信息咨询服务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出资成立
20	府谷县统筹城乡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 农业大楼	府谷县	农业开发	7,000.00	60.00	100.00	3000.00	出资成立
21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 新区财富中心	府谷县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出资成立
22	府谷县得丰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 新区财富中心	府谷县	会计咨询、人员培训等	0.00	100.00	100.00	0.00	出资成立

## 2、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7.00%	54.51%	768,000,000.00	207,360,000.00	二级	详见备注

注：根据2011年12月15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玉丰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府谷县富荣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7.89%的股权、7.00%的股权、6.50%的股权和6.12%的股权，共计27.51%的股权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关的表决权交由本公司代其行使，本公司实际持有表决权累计为54.51%，达到实际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8年度，“上年”指2017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25,257.40	4,040,114.0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867,367,481.68	1,093,470,233.80
其他货币资金	1,008,518,633.17	1,530,045,954.38
合 计	1,877,411,372.25	2,627,556,302.2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单质押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经营性保证金	8,518,633.17	30,045,954.38
银行存款	9,438,969.88	
合 计	1,017,957,603.05	1,530,045,954.38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6,420,566.80	92,748,810.57
应收账款	40,906,661.06	114,038,424.38
合 计	187,327,227.86	206,787,234.95

### (1) 应收票据情况

####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220,566.80	92,748,810.57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 计	146,420,566.80	92,748,810.57

### (2) 应收账款情况

####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98,682.55	100.00	5,592,021.49	12.03	40,906,661.06
其中：账龄组合	46,498,682.55	100.00	5,592,021.49	12.03	40,906,661.06
应收财政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498,682.55	100.00	5,592,021.49	12.03	40,906,661.0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936,225.90	100.00	8,897,801.52	7.24	114,038,424.38
其中：账龄组合	122,936,225.90	100.00	8,897,801.52	7.24	114,038,424.38
应收财政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2,936,225.90	100.00	8,897,801.52	7.24	114,038,424.38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525,908.48	61.35		97,538,318.02	79.34	
1-2年	4,319,858.71	9.29	215,992.94	10,564,168.21	8.59	528,208.41
2-3年	6,948,883.81	14.94	1,389,776.76	1,877,968.48	1.53	375,593.70
3-4年	1,890.10	0.01	567.03	5,546,558.51	4.51	1,663,967.55
4-5年	5,432,913.40	11.68	2,716,456.70	2,158,361.67	1.76	1,079,180.84
5年以上	1,269,228.05	2.73	1,269,228.05	5,250,851.01	4.27	5,250,851.02
合计	46,498,682.55	100.00	5,592,021.48	122,936,225.90	100.00	8,897,801.52

##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榆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5,996,523.25	12.90	
府谷县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水费	5,432,913.40	11.68	2,716,456.70
郁长生	非关联方	煤款	4,332,318.74	9.32	337,726.05
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75,088.20	6.83	246,863.02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费	2,784,245.40	5.99	
合计			21,721,088.99	46.72	3,301,045.77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310,787.30	2.53	16,204,727.25	10.94
1至2年	2,160,171.10	2.37	5,258,997.68	3.55
2至3年	1,589,627.19	1.74	16,258,560.00	10.98
3年以上	85,165,208.86	93.36	110,399,523.80	74.53
合计	91,225,794.45	100.00	148,121,808.73	100.00

####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府谷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普惠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3,025,000.00	3年以上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33,025,000.00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榆林市普惠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25,000.00	工程款	36.20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5,076.40	工程款	17.31
陕西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9,809.00	工程款	8.14
榆林市中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4.00	工程款	3.78
陕西新城上海三菱电梯销售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2,922,200.00	工程款	3.20
合计		62,622,089.40		68.63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65,126,287.30	1,281,086,975.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7,014,056.61	139,914,219.00
合 计	1,102,140,343.91	1,421,001,194.06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3,588,050.51	81.32	1,308,461,763.21	57.55	965,126,287.30
其中：账龄组合	2,024,262,986.24	72.4	1,308,461,763.21	64.64	715,801,223.03
应收财政组合	249,325,064.27	8.92			249,325,064.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2,242,917.92	18.68	522,242,917.92		
合 计	2,795,830,968.43	100.00	1,830,704,681.13		965,126,287.3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2,380,970.15	86.83	1,031,293,995.09	44.60	1,281,086,975.06
其中：账龄组合	2,193,055,905.88	82.35	1,031,293,995.09	47.03	1,161,761,910.79
应收财政组合	119,325,064.27	4.48			119,325,064.27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785,503.97	13.17	350,785,503.97	100.00	
合计	2,663,166,474.12	100.00	1,382,079,499.06		1,281,086,975.06

## A、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10,260,500.43	10,260,500.43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57,660.00	10,057,66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8,889,330.00	8,889,33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9,541,004.00	9,541,004.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816,425.00	8,816,425.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	8,155,989.89	8,155,989.89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50,539.00	6,750,539.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91,409.39	7,491,409.39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6,435,137.17	6,435,137.17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24,450.00	7,024,45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921,704.00	6,921,704.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	8,777,975.53	8,777,975.53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644,355.16	10,644,355.16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	3,883,377.50	3,883,377.5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3,260,130.31	3,260,130.31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43,630.21	1,843,630.21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	1,470,879.50	1,470,879.5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482,418.70	8,482,418.7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9,321,377.42	9,321,377.42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公司	9,621,257.70	9,621,257.7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663,386.50	1,663,386.5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6,002,878.06	6,002,878.06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427,434.85	8,427,434.85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430,182.16	5,430,182.16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081,244.73	4,081,244.73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惠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6,534,839.99	6,534,839.99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98,054.04	5,998,054.04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康复医院（总院）	6,951,675.99	6,951,675.99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252,040.45	4,252,040.45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01,569.85	5,201,569.85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5,988.16	115,988.16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	2,302,118.17	2,302,118.17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信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135,777.34	7,135,777.34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98,775.47	5,098,775.47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01,804.12	4,301,804.12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公司	8,366,944.37	8,366,944.37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345,871.30	8,345,871.3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286,339.42	10,286,339.42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	4,041,697.70	4,041,697.7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652,646.67	5,652,646.67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	9,098,972.70	9,098,972.7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6,868,757.00	6,868,757.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东华农村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4,986,994.70	4,986,994.7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863,531.09	5,863,531.09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350,000.00	9,35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426,412.50	3,426,412.5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	6,517,934.06	6,517,934.06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577,936.70	8,577,936.7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森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5,300,186.70	5,300,186.7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丽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21,624.70	4,021,624.7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82,576.70	7,082,576.7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	7,870,849.70	7,870,849.7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8,650,000.00	8,65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神荣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4,905,080.08	14,905,080.08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兴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8,654.90	3,128,654.9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	1,965,258.30	1,965,258.3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恒源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金得利洗选煤公司	258,720.00	258,72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恒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陕西瑞隆物资有限公司	20,245,692.46	20,245,692.46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巨能煤焦有限公司	5,672,477.29	5,672,477.29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	841,008.31	841,008.31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昊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320,000.00	5,32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金利源综合利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84,339.28	4,784,339.28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光大煤销有限责任公司	4,877,583.33	4,877,583.33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中国银行	21,900.00	21,9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康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9,204.84	59,204.84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鼎园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玉正工贸有限公司	5,080,000.00	5,08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民永兴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20,275.29	2,820,275.29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榆林市鸿运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陕西中和集团榆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亿恒煤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奥维加能焦电化工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亿升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德兴商贸有限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榆林市神府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海则庙寺畔油料专业合作社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聚金邦农产品开发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颐河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德义源工贸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龙岩商贸有限公司	2,106,127.04	2,106,127.04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瑞丰洗选煤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府谷县金典桥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400,000.00	4,400,000.00	100.00	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较弱
合计	522,242,917.92	522,242,917.92		

##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895,362.14	7.45		265,269,595.99	12.09	
1至2年	34,730,520.19	1.72	1,736,526.01	145,899,260.92	6.65	7,294,963.05
2至3年	114,952,109.26	5.68	22,990,421.85	30,064,757.68	1.37	6,012,951.54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至 4 年	17,221,152.42	0.85	5,166,345.73	894,900,694.28	40.81	268,470,208.28
4 至 5 年	855,790,745.22	42.28	427,895,372.61	214,811,449.57	9.80	107,405,724.79
5 年以上	850,673,097.01	42.02	850,673,097.01	642,110,147.44	29.28	642,110,147.43
合 计	2,024,262,986.24	100.00	1,308,461,763.21	2,193,055,905.88	100.00	1,031,293,995.09

## (2)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1,914,219.00	91,914,219.00
神木县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99,837.61	48,000,000.00
合 计	137,014,056.61	139,914,219.00

##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未收回原因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1,914,219.00	被投资单位尚未发放
神木县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99,837.61	被投资单位尚未发放
合 计	137,014,056.61	

## 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33,050.40		15,733,050.40
低值易耗品	47,599.63		47,599.63
委托代建项目	1,886,849,835.07		1,886,849,835.07
合 计	1,902,630,485.10		1,902,630,485.10

##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87,215.15		16,887,215.15
委托代建项目	1,543,962,224.49		1,543,962,224.49
低值易耗品	94,067.82		94,067.82
合 计	1,560,943,507.46		1,560,943,507.46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其他						
合 计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神木煤业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00
榆林市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府谷县中汇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8,000,000.00	5,000,000.00		213,000,000.00

##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合计	880,150,063.02	1,925,133,309.86	2,000,000.00		805,124,364.41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880,150,063.02	1,925,133,309.86	2,000,000.00		805,124,364.41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0	241,860,952.05			130,757,427.11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8,384,645.97			102,471,562.59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6,013,255.44			-1,830,416.39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8,806,890.00	862,477,557.72			300,344,051.37
府谷县交通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府谷县惠益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46,443,173.02	701,496,898.68			273,381,739.73
榆林城投地质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2,732,257,674.27	
一、合营企业						
一、联营企业					2,732,257,674.27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72,618,379.16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150,856,208.56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24,182,839.05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62,821,609.09	
府谷县交通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府谷县惠益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974,878,638.41	
榆林城投地质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8、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39,622,119.96	3,642,007,636.13
固定资产清理	149,174.72	
合 计	4,439,771,294.68	3,642,007,636.13

## (1)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0,029,499.12	1,043,388,653.53	3,185,649.95	5,340,232,502.70
其中：土地资产	1,077,470,770.00			1,077,470,77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924,041,772.35	1,007,883,146.86		3,931,924,919.21
机器设备	264,454,518.80	14,660,644.07		279,115,162.87
运输工具	19,752,860.74	5,511,596.04	3,185,649.95	22,078,806.83
办公用品及其他	11,188,458.84	9,878,813.91		21,067,272.75
电子设备	3,121,118.39	5,454,452.65		8,575,571.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8,021,862.99	246,005,820.89	3,417,301.14	900,610,382.7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427,078,920.42	227,598,997.24	9,846.73	654,668,070.93
机器设备	208,616,253.61	10,952,062.33		219,568,315.94
运输工具	14,302,026.89	3,117,143.08	3,395,435.24	14,023,734.73
办公用品及其他	7,226,235.82	2,373,280.06	12,019.17	9,587,496.71
电子设备	798,426.25	1,964,338.18		2,762,764.43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42,007,636.13			4,439,622,119.96
其中：土地资产	1,077,470,770.00			1,077,470,770.00
房屋及建筑物	2,496,962,851.93			3,277,256,848.28
机器设备	55,838,265.19			59,546,846.93
运输工具	5,450,833.85			8,055,072.10
办公用品及其他	3,962,223.02			11,479,776.04
电子设备	2,322,692.14			5,812,806.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及其他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642,007,636.13			4,439,622,119.96
其中：土地资产	1,077,470,770.00			1,077,470,770.00
房屋及建筑物	2,496,962,851.93			3,277,256,848.28
机器设备	55,838,265.19			59,546,846.93
运输工具	5,450,833.85			8,055,072.10
办公用品及其他	3,962,223.02			11,479,776.0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电子设备	2,322,692.14			5,812,806.61

##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运输设备	149,174.72	
合计	149,174.72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深部探矿项目	7,310,786.00		7,310,786.00	7,408,786.00		7,408,786.00
财富中心副楼装修工程				4,800,000.00		4,800,000.00
大石路项目二期	1,339,450,643.46		1,339,450,643.46	1,215,243,943.97		1,215,243,943.97
华秦煤矿工程	66,659,031.49		66,659,031.49	241,619,266.69		241,619,266.69
供热机组新上环保设施	32,663,523.03		32,663,523.03	28,876,434.46		28,876,434.46
郭家湾水电站	96,406,037.63		96,406,037.63	93,337,923.37		93,337,923.37
皇甫暖泉寨至3052项目工程	17,170,852.37		17,170,852.37	13,693,050.86		13,693,050.86
供水支线工程						
府谷县新府山集中供热				14,327,168.49		14,327,168.49
污水处理工程	6,141,623.19		6,141,623.19	2,590,102.75		2,590,102.75
郭家湾蓄水库取水隧洞工程	873,786.41		873,786.41	873,786.41		873,786.41
皇甫川农业灌溉工程	2,518,724.21		2,518,724.21	1,405,516.69		1,405,516.69
皇甫川供水工程	1,738,044.83		1,738,044.83	374,793.92		374,793.92
清水川、皇甫川水毁管道恢复工程	8,192,042.47		8,192,042.47	2,905,473.67		2,905,473.67
陈家畔站办公室改扩建工程	415,092.23		415,092.23	300,000.00		300,000.00
郭家湾煤矿生产区供水工程	137,879.52		137,879.52			
天桥水源地接井工程	14,563.11		14,563.11			
府谷黄家梁至神木红柳林输水隧洞工程	172,687,567.33		172,687,567.33	157,137,280.59		157,137,280.5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工程 N1-N6 标	27,647,326.39		27,647,326.39	27,647,326.39		27,647,326.39
远程调度系统升级改造	7,221,191.24		7,221,191.24	4,540,025.64		4,540,025.64
大石公路改迁工程	4,976,072.34		4,976,072.34	1,472,474.36		1,472,474.36
野芦沟供水站加层改造				623,000.00		623,000.00
打井塔站供水站办公室扩建				200,000.00		200,000.00
三道沟加压站办公室改造				230,000.00		230,000.00
新庙站办公室扩建工程				60,000.00		60,000.00
三江能源至野芦沟架线工程	467,112.73		467,112.73			
神木草地沟大桥管道改线	32,273.63		32,273.63			
老高川站办公室扩建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窟野河管道防护检查井改移	582,435.82		582,435.82			
新府山供热项目	24,993,225.00		24,993,225.00	22,462,825.00		22,462,825.00
合计	1,818,449,834.43		1,818,449,834.43	1,842,129,179.26		1,842,129,179.2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大石路项目	4,730,000,000.00	1,215,243,943.97	2,858,524,858.69	2,734,318,159.20	1,339,450,643.46
华秦煤矿工程	200,000,000.00	241,619,266.69	78,622,777.71	253,583,012.91	66,659,031.49
郭家湾水电站	200,000,000.00	93,337,923.37	3,068,114.26		96,406,037.63
合计	5,130,000,000.00	1,550,201,134.03	2,940,215,750.66	2,987,901,172.11	1,502,515,712.58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6,303,716.54	140,424,693.68		266,728,410.22
其中：软件	97,966.66	57,200.00		155,166.66
土地使用权	15,496,379.88	83,939,463.68		99,435,843.5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采矿权	110,709,370.00	56,428,030.00		167,137,4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755,425.04	7,620,790.09		18,376,215.13
其中：软件	38,193.33	4,276.65		42,469.98
土地使用权	3,251,221.01	1,398,344.09		4,649,565.10
采矿权	7,466,010.70	6,218,169.35		13,684,180.05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5,548,291.50			248,352,195.09
其中：软件	59,773.33			112,696.68
土地使用权	12,245,158.87			94,786,278.46
采矿权	103,243,359.30			153,453,219.95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八、41、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6,310,219.40	281,577,554.85	863,962,852.20	215,990,713.05
合计	1,126,310,219.40	281,577,554.85	863,962,852.20	215,990,713.05

#### 1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87,3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63,000,000.00	187,300,000.00

####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185,000,000.00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70,779,003.28	67,439,608.61
合 计	70,779,003.28	252,439,608.61

## (1) 应付票据情况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85,000,000.00
合 计		185,000,000.00

## (2) 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831,381.35	41,962,903.80
1-2 年 (含 2 年)	8,760,907.15	1,971,656.02
2-3 年 (含 3 年)	948,266.83	597,242.00
3 年以上	14,238,447.95	22,907,806.79
合 计	70,779,003.28	67,439,608.61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977,455.01	正在逐步结算支付
地质矿产部地质工程勘察院	2,062,510.00	尚未结算支付
合 计	12,039,965.01	

**1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996,088.36	27,630,118.59
1-2 年	578,915.81	245,045.50
2-3 年	87,628.40	234,501.60
3 年以上	23,205,701.93	24,009,868.80
合 计	54,868,334.50	52,119,534.4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12,464,900.00	尚未结算
府谷县新民镇东沟联办煤矿	5,863,214.80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府谷县华顺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尚未结算
陕西省府谷县沙沟岔煤矿	1,297,171.13	尚未结算
合 计	23,125,285.93	

## 1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61,921.83	98,335,410.81	98,458,698.20	9,638,634.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4,186.83	11,941,834.83	9,791,010.03	3,095,011.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706,108.66	110,277,245.64	108,249,708.23	12,733,646.0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18,615.53	83,318,843.33	80,604,427.67	8,433,031.19
2、职工福利费		3,107,021.44	3,104,661.44	2,360.00
3、社会保险费	3,655.00	5,371,447.38	5,371,447.38	3,65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5.00	4,760,966.50	4,760,966.50	3,655.00
工伤保险费		368,069.20	368,069.20	
生育保险费		242,411.68	242,411.68	
4、住房公积金	2,069,946.68	4,846,173.36	6,095,518.79	820,601.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30.00	1,691,925.30	1,325,168.30	378,987.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辞退福利	1,957,474.62		1,957,474.62	
合 计	9,761,921.83	98,335,410.81	98,458,698.20	9,638,634.4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3,500.00	11,389,257.99	9,786,619.90	1,956,138.09
2、失业保险费	590,686.83	226,551.60	4,390.13	812,848.30
3、企业年金缴费		326,025.24		326,025.24
合 计	944,186.83	11,941,834.83	9,791,010.03	3,095,011.63

**1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0,469,983.82	14,178,324.10
企业所得税	273,051,257.22	227,429,263.76
个人所得税	96,194.20	260,37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7,107.83	1,836,829.25
教育费附加	2,138,004.10	2,002,155.26
房产税	267,410.85	150,727.61
土地使用税	30,008.07	
印花税	108,253.77	44,787.64
水利基金	840,672.52	777,608.65
水资源费	9,829,584.50	8,458,777.00
水土流失保持费	587,619.55	683,101.09
资源税	12,535,825.26	3,491,497.83
土地增值税	481,790.95	251,712.20
环保税	455,571.96	
合 计	322,869,284.60	259,565,159.75

**17、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11,812,242.76	919,390,440.09
应付利息	48,850,825.49	53,113,100.56
应付股利	39,282,132.19	23,324,958.61
合 计	1,199,945,200.44	995,828,499.2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暂借款
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暂借款
府谷供热公司	31,000,000.00	暂借款
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14,960,000.00	暂借款
住房保障中心	13,000,000.00	暂借款
合 计	606,960,000.00	

## (3)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974,838.36	5,003,353.4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4,875,987.13	48,109,747.13
合 计	48,850,825.49	53,113,100.56

## (4) 应付股利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王乃荣		467,200.00
高乃则	462,000.00	462,000.00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	400,000.00	3,263,104.00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432,000.00	15,360,000.00
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6,224.19	1,076,224.19
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07,622.42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165,000.00
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4,847,608.00	2,423,808.00
榆林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榆林市金利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	
府谷县永和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	
府谷县富荣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55,100.00	
府谷县同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	
府谷县源成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00	
府谷县玉丰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150,400.00	
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800.00	
府谷县后大井沟机制兰炭有限责任公司	614,400.00	
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551,400.00	
陕西昊田集团百泰石油有限公司	1,228,800.00	
陕西省府谷县黄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5,800.00	
府谷县东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715,800.00	
府谷县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5,800.00	
合 计	39,282,132.19	23,324,958.61

##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6,787,104.00	46,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1,946,787,104.00	46,000,000.00

**19、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43,340,000.00	2,885,000,000.00
抵押借款	132,200,000.00	238,000,000.00
保证借款	2,510,447,104.00	1,790,300,000.00
信用借款		
小计	5,385,987,104.00	4,913,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八、18）	1,946,787,104.00	46,000,000.00
合 计	3,439,200,000.00	4,867,300,000.00

## 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类型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10,5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0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3,000,000.00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1,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90,000,000.00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榆林分行府谷支行	42,200,000.00	抵押借款
长安银行府谷支行	95,000,000.00	保证借款
建行府谷支行营业部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230,000,000.00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000.00	质押借款
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20,000,000.00	保证借款
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47,104.00	保证借款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9,840,000.00	质押借款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公司	300,000,000.00	质押借款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5,385,987,104.00	

**20、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府谷债	477,778,171.24	715,929,683.60
17 府谷 01	397,839,517.85	396,684,298.27
合 计	875,617,689.09	1,112,613,981.8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3 府谷债	1,200,000,000.00	2013/12/18	7 年	1,200,000,000.00	715,929,683.60
17 府谷 01	400,000,000.00	2017/12/7	3 年	400,000,000.00	396,684,298.27
合 计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112,613,981.87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3 府谷债			1,848,487.64	240,000,000.00	477,778,171.24
17 府谷 01			1,155,219.58		397,839,517.85
合 计			3,003,707.22	240,000,000.00	875,617,689.09

**2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80,707,447.46	346,946,341.25
其中：1、融资租赁款	279,279,417.46	181,946,341.25
2、中国农发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3、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36,428,030.00	
专项应付款	714,184,458.07	583,122,500.00
合 计	1,194,891,905.53	930,068,841.25

**其中，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府准路矿补款	500,000.00			500,000.00
府谷县中医院	261,500,000.00			261,500,000.00
金融办及担保业务补助	2,528,300.00			2,528,300.00
助保金	6,253,600.00	998,900.00		7,252,500.00
府谷县教育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担保风险补偿金	1,455,800.00	3,129,000.00		4,584,800.00
连接线项目建设专用资金		19,050,000.00		19,050,000.00
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资金	210,884,800.00	104,565,100.00		315,449,900.00
棚改区改造补贴款		3,318,958.07		3,318,958.07
合 计	583,122,500.00	131,061,958.07		714,184,458.07

**22、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182,024,631.21	13,549,096.87
合 计	182,024,631.21	13,549,096.87

**23、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环保设施与民生工程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利息补贴	4,142,357.16		413,198.42	3,729,158.74
水利工程项目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9,142,357.16	1,500,000.00	413,198.42	10,229,158.74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府谷县人民政府	180,000,000.00	100.00	95,000,000.00		275,00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0.00		95,000,000.00		275,00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008,499,768.30	10,785,099.75	40,693,247.29	2,978,591,620.76
合 计	3,008,499,768.30	10,785,099.75	40,693,247.29	2,978,591,620.76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0,785,099.75 元系对外投资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权益

法核算引起的资本公积的增加，减少 40,693,247.29 元系购买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引起。

## 26、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安全生产费	66,536,035.24		93,794,983.33		160,331,018.57		主要为本期权益法核算的确认导致的专项储备增加
合计	66,536,035.24		93,794,983.33		160,331,018.57		

## 2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2,512,039.95	66,426,874.35		238,938,914.3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72,512,039.95	66,426,874.35		238,938,914.30

##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35,344,417.08	200,139,643.4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5,344,417.08	200,139,643.4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469,245.74	465,886,50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426,874.35	62,759,417.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公积		267,922,31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67,386,788.47	335,344,417.08

##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016,011,750.74	495,097,776.10	724,962,771.39	360,715,669.08
其中：供电收入	119,577,496.58	110,135,880.27	92,160,346.85	88,367,765.19
供水收入	159,479,583.88	86,148,867.80	145,421,825.79	78,112,410.79
煤炭收入	482,007,615.73	121,967,171.07	226,302,853.64	88,284,630.86
担保收入	3,847,124.00	0.00	6,220,402.25	
路权收费收入	246,226,770.95	172,854,584.73	254,857,342.86	105,950,862.24
培训费收入	145,145.62	96,540.00		
安装工程收入	4,728,013.98	3,894,732.23		
其他业务	15,755,966.01	2,603,962.96	31,716,675.48	19,017,786.54
合 计	1,031,767,716.75	497,701,739.06	756,679,446.87	379,733,455.62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5,471.64	2,587,647.21
教育费附加	2,229,784.15	1,552,588.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1,276.67	1,035,058.90
水利基金	675,397.26	535,785.75
印花税	314,181.39	391,139.37
资源税	35,283,716.97	13,909,535.01
土地使用税	1,029,607.15	
房产税	674,846.26	648,693.28
水土流失保持费	4,950,327.94	2,853,128.33
价格调节基金		1,037,870.52
水资源税	2,955,081.00	
环境保护税	2,222,930.61	
合 计	55,302,621.04	24,551,446.68

**3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伤保险费	80,575.97	31,985.80
ETC 改造工程费	847,467.60	
差旅费	25,431.50	100,058.00
ETC 改造设计费	120,000.00	
养老保险	1,120,878.00	723,828.23
培训费	3,000.00	28,5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	
通讯费		931.00
保险费		871,795.00
车辆费	417,779.87	361,493.54
办公费	268,246.50	278,710.00
招待费	2,373.00	
广告宣传费		27,240.00
工资	197,804.20	
其他	64,007.79	
成本监审报告编制费	71,600.00	
劳动保护费	160,124.00	
职工福利费	424,435.00	565,925.00
医疗保险费	359,812.08	361,418.40
生育保险	29,198.34	29,512.20
住房公积金	30,055.20	18,647.40
担保赔偿准备金	2,358,500.00	7,083,250.00
短期责任准备金	1,923,562.00	3,110,201.13
合 计	8,507,851.05	13,593,495.70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864,422.11	1,938,693.24
差旅费	737,249.14	1,441,711.77
低耗品摊销	983,635.52	1,432,016.78
劳动保护费	507,405.32	532,737.44
工资薪金	41,223,131.38	36,042,923.43
工会经费	758,283.76	516,956.88
职工教育费	785,520.82	319,654.48
修缮费	1,079,184.82	1,555,919.89
运输费	195,664.55	17,456.00
取暖费	1,080,499.96	983,691.81
降温费	341,400.00	218,400.00
保险费	44,905.54	21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223,497.38	2,682,491.48
审计费	1,630,934.13	1,590,108.0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咨询费	473,440.85	1,056,622.64
业务招待费	314,074.89	717,833.35
无形资产摊销	6,633,856.97	3,648,149.62
车辆费	4,127,324.36	1,247,534.56
统筹费	11,183,556.26	12,184,701.43
失业保险金	216,659.20	220,705.20
其他费	1,957,924.99	2,246,502.14
董事会经费	9,453.57	16,196.22
宣传费	150,290.00	707,951.00
住房公积金	4,289,585.18	4,193,059.31
试验检验费	4,953.58	67,562.92
排污费	69,890.00	2,500,000.00
职工福利费	1,680,836.00	2,622,013.16
会议费	546,218.00	
折旧费	27,675,801.35	18,038,881.46
租赁费	440,000.00	440,000.00
诉讼费	468,349.52	20,159.00
资源补偿费	46,617.70	1,282,560.50
法律顾问费	346,520.00	1,211,278.82
工程监理费	679,245.29	1,162,333.01
污染费及烧炭费	1,145,889.13	1,899,062.00
水费、电费	4,042,598.93	2,669,755.63
中介费	249,000.00	390,000.00
设计费	18,000.00	1,171,049.55
装载机支出		1,278,245.13
耕地开垦费		1,644,195.00
勘测费	29,126.21	600,000.00
劳务派遣费	3,667,271.63	
安全保护费	1,109,547.51	
安全技术监测费	252,244.17	
安装费	1,073,516.25	100,830.00
合 计	126,357,525.97	112,819,942.89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1,564,181.15	246,355,821.98
减：利息收入	38,964,924.49	25,361,326.19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2,884,975.03	4,964,370.14
贴现息	3,839,269.44	653,560.00
合 计	219,323,501.13	226,612,425.93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41,037,340.04	454,115,210.66
合 计	441,037,340.04	454,115,210.66

**3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7,090,462.70	701,360,759.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400,000.00
合 计	837,090,462.70	739,760,759.19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处置利得		17,816.20
资产处置损失	477,023.68	306,519.00
合 计	-477,023.68	-288,702.80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免税收入	801,613.45	
弃标保证金	540,000.00	
赔偿款收入		201,847.36
长款收入	9,842.00	58,031.20
免减利息		42,113,217.93
其他	72,806.73	
合 计	1,424,262.18	42,373,096.49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1,350,004.59	851,879.32	
罚款支出	100,903.57	99,324.36	
其他支出	450,000.00	55,390.14	
滞纳金	200.00	1,538,781.42	
赔偿款	9,934,000.00	71,282.96	
村民污染费及烧炭费	1,674,000.00		
合 计	13,509,108.16	2,616,658.20	

**3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874,657.60	40,585,991.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586,841.80	-113,228,802.68
合 计	6,287,815.80	-72,642,811.16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01,777,915.70	397,124,775.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1,037,340.04	454,115,210.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005,820.89	163,488,394.16
无形资产摊销	7,620,790.09	3,648,14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7,023.68	288,702.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51,564,181.15	246,991,994.8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37,090,462.70	-739,760,75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5,586,841.80	-113,228,80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390,672.46	-277,762,01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640,731.75	218,294,83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91,434.18	-21,489,859.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797.02	331,710,625.1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859,453,769.20	1,097,510,347.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7,510,347.88	916,738,820.0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056,578.68	180,771,527.81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59,453,769.20	1,097,510,347.88
其中：库存现金	1,525,257.40	4,040,11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7,928,511.80	1,093,470,23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453,769.20	1,097,510,347.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8,518,633.17	存单质押及经营性保证金
货币资金	9,438,969.88	银行账户被冻结
无形资产	153,453,219.95	采矿权抵押借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持有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313,677,817.65	股权质押担保
合 计	2,497,088,640.65	

## 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质押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150,856,208.56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62,821,609.09
合 计	1,313,677,817.65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府谷县人民政府	陕西府谷县	行政机关	无	100.00	100.00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子公司情况。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7、长期股权投资。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榆林市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神木煤业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府谷县中汇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榆林城投地质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①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售水	1,992,754.85	1,388,312.66

## ②采购商品

无

## ③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万元）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6,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90,3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4,22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7,927.94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3,194.71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4,35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2,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984.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9,5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1,5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98,5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387,476.65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府谷县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51,168,850.00	165,000.00	15,538,000.00	1,958,740.00
其他应收款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600,000.00	2,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府谷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府谷县交通现代综合物流区有限公司	44,61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115,778,850.00	38,165,000.00	61,138,000.00	23,808,740.00
应付账款	府谷县中汇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49,283.00		649,283.00	
合计		649,283.00		649,283.00	
其他应付款	府谷县惠益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52,900,000.00		52,900,000.00	

#### 十、或有事项

## 1、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万元)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6,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90,3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4,22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7,927.94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3,194.71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4,35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2,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984.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9,5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1,5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98,5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0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0.00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000.00
合计			446,476.65

## 2、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元)	出质日期
1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富荣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7,001,600.00	2015/2/16/
2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昊田集团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0,720,000.00	2015/3/27/
3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6/15/
4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0,595,200.00	2015/6/29/
5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7,894,400.00	2015/6/29/
6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9,920,000.00	2015/9/8/
7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6,121,600.00	2016/5/30/
8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360,000.00	2017/2/21/
9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12/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元）	出质日期
10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9/
11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府谷县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0	2016/4/27/
12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0/25/
13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煤炭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0/25/
14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府谷县煤炭总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0/25/
15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府谷县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0/25/
16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10/25/
17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0	2015/10/20/
18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5/10/27/
19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百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7/4/19/
20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7/10/26/
21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金典桥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7/10/26/

### 3、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	冻结日期
1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17/8/10
2	陕西昊田集团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0,720,000.00	2015/7/1
3	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9,920,000.00	2017/12/27
4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7/8/10
5	高在清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1/17
6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2/20

序号	被冻结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	冻结日期
7	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5/24
8	府谷县海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11/20
9	陕西圣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390,865.00	2018/5/17
10	陕西泰原置业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2/19

#### 4、未决诉讼情况

##### 本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2月7日贷款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借款人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借款人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向贷款人中融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600万元。为确保该协议的履行，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保证人王乃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借款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上述协议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公证书编号：（2014）陕证经字第000827号），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中融信托有权向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相应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并申请法院采取执行措施。

上述贷款到期后，恒源煤电公司未能按期归还，2018年4月16日，因担保诉讼时效即将过期，中融信托公司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46,280,288.00元（2600万元贷款本息）。

2018年5月4日根据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8执117号中描述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因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关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榆林中院依据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陕证执字第016号执行证书，于2018年4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向被执行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600万元及利息，负担本案执行费113,680.00元，但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故法院冻结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府谷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610091119200121426账户及账号为2610091119200100960账户；冻结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开设有账号为61001697308050000701\_1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

2018年8月6日根据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8执117号之一中描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开设有账号为

61001697308050000701\_1 账户内有存款 7,291,807.73 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网上冻结该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划拨被执行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开设有账号为 61001697308050000701\_1 账户内存款 7,291,8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1) 关于与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 年 11 月 5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湘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郭永贤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了全部借款本金共计 7,118,066.67 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瑞湘源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 6,516,369.50 元,下欠的 601,697.17 元未予偿还,银丰担保公司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令瑞湘源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601,697.17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1 月 3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对郭永贤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大差市十字西南角,万达新天地预售证号为 2011090、合同号为 Y11068022、房号为 1-10330 的一套房屋予以查封。2015 年 4 月,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 00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郭永贤自判决生效五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 601,697.17 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08.00 元和保全费 3,520.00 元均由郭永贤负担。郭永贤不服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向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本案所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经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终字第 00979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郭永贤及第三人杨俊峰分四次向银丰担保公司偿还代偿费 601,697.17 元及一审受理费 4,908.00 元、保全费 3,520.00 元。如未按期足额偿还以上任何一笔,可就剩余款项立即申请执行,调解协议签订后已经偿还款项在执行中依法予以核减。本案被保全财产于该笔代偿款 610,125.17 元全部按期偿还完毕之后才能予以解封,二审受理费 4,900.00 元由郭永贤承担。上述郭永贤并未履行上述协议进行还款,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6 年 7 月 29 日,已对郭永贤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大差市十字西南角,万达新天地预售证号为 2011090、合同号为 Y11068022、房号为 1-10330 的房屋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3,331,600.00 元。该房屋法院已委托拍卖公司拍卖二次,均流拍。公司已就案件执行情况与法院、财产轮候查封人进行协商解决房产处理问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第三次拍卖。该案暂无进展。



②2014 年 10 月 31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瑞湘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瑞湘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 118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汽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2014)年第 11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杨俊峰、刘腊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11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杨勇签订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11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瑞湘源公司未按照《中小企业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本息 6,828,262.22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瑞湘源公司催要，其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向龙翔汽贸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的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借款人瑞湘源公司、反担保人龙翔汽贸公司、杨俊峰、刘腊梅和杨勇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共计 6,828,262.22 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按照年利率 6.16%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其中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本金为 97,000.00 元；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的本金为 177,000.00 元；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的本金为 279,324.44 元；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 6,828,262.22 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农业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91,100.00 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以代偿金额 6,828,262.22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19,110.00 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及时归还代偿款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682,826.22 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律师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法判令龙翔汽贸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代偿期间利息、担保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龙翔汽贸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立案受理，12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12 月 15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1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返还代偿款项 6,828,262.22 元，并按照年利率 6.16%向原告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从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以本金 97,000.00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以本金 177,000.00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以本金 279,324.44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以本金 6,828,262.22 元计算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91,100.00 元，未按约定支付担保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19,110.00 元；第三，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 650,000.00 元；第四，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

梅、杨勇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59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9,795.00 元，由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借款人瑞湘源公司每月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1,000.00 元，其他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进展。

(2) 关于与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 年 6 月 7 日，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福科技公司，任伟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26 日，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任伟系实际控制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均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均签订委托保证合同，贾继承为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银丰担保公司代亨福科技公司偿还利息 296,943.71 元，且亨福科技公司欠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69,500.00 元，庆海商贸欠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94,000.00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任伟向银丰担保公司出具欠条，自愿对二公司所欠银丰担保公司垫付的借款利息及所欠担保费 860,443.00 元承担清偿义务，自此银丰担保公司与二公司的合同之债转为与任伟、贾继承的债权债务关系。2015 年 1 月 30 日，银丰担保公司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任伟、贾继承向其支付担保费、代偿利息共计 860,443.00 元。2015 年 3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达（2015）府民初字第 0036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任伟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860,443.00 元，贾继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任伟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任伟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00.00 元由任伟和贾继承共同承担。贾继承和任伟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 年 1 月 4 日，银丰担保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016 年 3 月，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对贾继承的工资账户和公积金账户进行冻结。2017 年 6 月 9 日，划扣上述账户余额 158,600.00 元，用于偿还所欠公司债务。2018 年 7 月 3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庆海公司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共代偿 2,002,203.58 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6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逾期担保费及违约金（以代偿款 200,223.58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对本判决第项中府谷县庆

海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任伟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杨飞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杨飞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任志英、任智荣对本判决第一项中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八分之一的比例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驳回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818.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1,409.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任志英、任智荣、杨飞共同负担。

②2012 年 9 月 5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庆海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 66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与任伟、杨飞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任伟、杨飞自愿以亨福科技公司享有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内，反担保范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连带保证义务而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代偿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任智英、任智荣为该笔贷款在银行的连带共同保证人。贷款到期后，庆海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代偿 4,715,788.11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借款人、反担保人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合同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对借款人庆海商贸公司、反担保人亨福科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飞，反担保人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连带共同保证人任志英、任智荣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第一，依法判令被告庆海商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 4,715,788.11 元；第二，依法判令庆海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第三，依法判令庆海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第四，依法判令庆海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第五，依法判令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六，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任伟在亨福科技公司享有的 70% 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杨飞在亨福科技公司享有的 30% 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七，判令任智荣、任志英对第一条诉讼请求内容不能履行的部

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银丰担保公司承担分担责任。2016年5月2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银丰担保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0日、7月2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保全贾继承在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16.6667%的股权、在府谷县煤电冶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7702%的股权，以及任智荣名下位于天化路交通巷老区办家属房住房1套（房产证号151898）。2016年7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12月27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16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庆海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项4,715,788.11元；第二，被告庆海商贸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从2014年7月21日起以本金39,590.17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8月22日起以本金72,358.65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9月29日起以本金72,535.84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10月22日起以本金70,024.50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11月24日起以本金72,409.28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12月22日起以67,377.55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1月22日起以67,533.16元计算利息，2015年2月27日起以67,643.43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3月23日起以59,362.03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4月22日起以64,517.35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5月22日起以62,436.15元计算利息，从2016年4月8日起以4,000,000.00元计算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第三，被告庆海商贸公司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26,400.00元；被告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庆海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任伟在亨福科技公司70.00%股权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五，被告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庆海商贸公司追偿；第六，被告任智荣、任志英对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庆海商贸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责任；第七，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判决书已于2017年4月份送达完毕，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对亨福环保车房、设备进行评估处置。2018年5月21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8）陕0822民初857号，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199,592.84元。二、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短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7月2日期间以本金50万元支付利息，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以本金100万元支付利息，从2017年9月1日起以本金1,995,592.84元支付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三、被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任伟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7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

被告杨飞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被告任伟、杨飞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七、被告任智荣、任志英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八、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6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1,38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任智荣、任志英、杨飞共同负担，2018 年 11 月 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93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任志英、任智荣、杨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有生产场地、厂房及机械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查封清单），查封期限为二年。二、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将被查封财产擅自变卖和抵偿债务，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抵押，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本次查封到期如需续行查封，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重新提出书面申请。本裁定立即执行。2019 年 1 月 7 日案外人执行异议人刘霞、杨小鸷、杨小鸥请求依法裁定撤销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达的（2016）陕 0822 民初 1677-1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申请人刘霞、杨小鸷、杨小鸥所有登记在被申请人贾继承名下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667% 的股权及其收益的冻结，并停止对 16.6667% 的股权及其收益的执行。理由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贾继承与申请人刘霞的丈夫杨明川（已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申请人贾继承将其持有的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 6 即 16.667% 的股权转让给杨明川，转让价格为 968 万元，并由徐艳文作为中介方见证该转让股权的事实。协议签订后，杨明川按照约定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贾继承转账 368 万元支付转让款，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贾继承出具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支，支付转让款，被申请人贾继承向杨明川出具了收条。协议签定后，杨明川作为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股东，参与了该公司相关事宜，但一直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申请人认为杨明川与被申请人贾继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签订该股权转让协议前 30 日，被申请人贾继承向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出

具了《股权转让声明》，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并在《股权转让声明》中予以签字确认，符合我国《公司法》股权转让的规定程序，故该《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2013年8月8日，申请人刘霞丈夫杨明川因意外身故。申请人刘霞与杨明川于2002年3月1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杨小鹭、一女杨小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规定，申请人刘霞、杨小鹭、杨小鸥作为杨明川的法定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杨明川生前个人财产的权利。2019年1月31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9）陕0822执异8号中止对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贾继承、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贾继承名下在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16.667%的股权及收益的执行。

### （3）关于与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1月16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威机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振威机械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08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付银（振威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袁根栓、石宝林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飞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振威机械公司和共同担保人袁慧霞均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3,243,755.31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振威机械公司催要，振威机械公司仍未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为保障银丰担保公司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对借款人振威机械公司、反担保人袁根栓、石宝林和刘飞及共同担保人袁慧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年4月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6)陕0822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所代偿本利3,243,755.31元，并从2014年11月29日起以3,243,755.3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该笔款项付清之日止；第二，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从2014年1月16日起至2014年11月29日止以3,243,755.31元为基数按照年费率5%计算；第三，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从2014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上述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第四，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振威机械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振威机械公司追偿；第五，被告袁慧霞

在振威机械公司未能履行判决第一项中给付银丰担保公司所代偿本利的情况下，应对 1,621,877.66 元的本利承担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振威机械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750.00 元，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6,375.00 元，由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付银、袁慧霞、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共同负担。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2016 年 10 月 8 日银丰担保公司已经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要求将上述被告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 年 3 月，被执行人同银丰担保公司协商以资产还债事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4) 关于与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麒灯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与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光麒灯饰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2014 年 8 月 18 日，银丰担保公司代光麒灯饰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2014 年 9 月 29 日代偿利息 65,400.00 元，光麒灯饰公司未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本息。银丰担保公司上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2015 年 4 月 20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后，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对苏小明所有的府谷县商业物资总公司院内 1 单元 601 房产证号为 153787 的房屋以及位于府谷县张家塔村沟河条房产证号为 155004 的房屋两套予以查封，对苏小明在府谷县明富水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的股份及其收益予以冻结，对杨春梅在府谷县明富水暖建材有限公司 20.00% 的股份及其收益予以冻结。2015 年 7 月 16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5)府民初字第 00831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光麒灯饰公司自判决生效五日内向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 4,065,400.00 元（本金 4,000,000.00 元，利息 65,400 元）及滞纳金（从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日利率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4,000,000.00 元本金所确定的滞纳金，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从 2014 年 10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日利率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65,400.00 元利息所确定的滞纳金，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第二，如被告光麒灯饰公司未履行判决主文中第一项中利息 65,400.00 元的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王在清所有的陕 KS3531 北京现代牌越野车一辆折价或者拍卖、变价后的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第三，被告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对该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光麒灯饰公司追偿，驳回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661.50 元和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被告光麒灯饰公司，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杨春梅共同负担。



光麒灯饰公司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与光麒灯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了抵押车辆处置协议，双方同意以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所欠款项，不足部分银丰担保公司有权继续向王在清追偿。2016年4月29日已对苏小明名下位于府谷县商业物资总公司院内1单元601室的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512,900.00元人民币。2016年11月初，银丰担保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提出申请，将光麒灯饰公司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年1月15日，王在清还回4,000.00元，2017年4月15日，王在清还回2,000.00元，2017年6月12日，王在清还回2,000.00元，2017年6月29日，同苏小明变卖处置其西安房产，累计收回115,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 关于与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7月19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富建筑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陕西分行）为期一年的借款10,000,000.00元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责任，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一份，府谷县海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富矿业公司）、温白仁、张新丽为银丰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了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而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未偿还该笔担保代偿款，银丰担保公司上诉至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

2015年8月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02349-1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温白仁所有的位于府谷县人民西路红城大厦房产证号为159803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2015年9月2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02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海富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10,000,000.00元，并从2014年7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8.58%支付代偿期间利息；第二，被告海富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从2014年7月18日起以本金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千分之五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第三，被告海富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从2014年7月18日起以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逾期担保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四，被告海富矿业公司、温白仁、张新丽对被告海富建筑公司在判决第一、二、三项中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五，海富矿业公司、温白仁、张新丽承担保证责任后，并有权向海富建筑追偿。本案受理费40,900.00元与保全费5,000.00元均由海富建筑、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共同承担，被告如果未按该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海富建筑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年7月已对温白仁名下位于红城大厦的房产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980,000.00 元人民币。2016 年 10 月，海富建筑公司提出以其拥有位于府谷县新区内的 9 套房产作为暂缓执行担保的方案；如果暂缓期满后仍未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公司则将对上述 9 套房产按市场价格进行处置，所得金额用于偿还上述债务。目前，银丰担保公司董事会正在研究该暂缓方案的可行性。2017 年 3 月，海富建筑公司申请由第三人为其在 1,040,000.00 元范围内提供执行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6) 关于与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3 月 30 日，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辰源商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借款 8,000,000.00 元，期限一年，银丰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闫茂云自愿为银丰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大辰源商贸未按约还借款本息，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 1,380,000.00 元，大辰源商贸未偿还其代偿款，闫茂云也未依约履行保证责任。银丰担保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闫茂云向其偿还担保代偿款 1,380,000.00 元；请求判令闫茂云从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按照年利率 10.8% 向银丰担保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请求判令闫茂云向其支付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诉讼费。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受理此案后，做出以下判决：第一，要求闫茂云在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 1,380,000.00 元和逾期利息；第二，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被告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610.00 元由闫茂云负担。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 02350 号的民事判决书。上述被告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判决书的申请。2016 年 1 月 27 日将闫茂云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申请对闫茂云采取拘留措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2015 年 6 月 18 日，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辰源商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借款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郭小明、李秀兰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大辰源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一、被告大辰源公司支付原告代偿款 440 万元，并以本金 44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被告大辰源公司、杨乃小支付原告 2015 年度担保费 189,000.00 元；三、被告大辰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未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四、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对上述第一、三项诉讼请求中的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五、被告郭小明、李秀兰对被告大辰源公司不能履行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及至付款之日起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诉讼费、公告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六、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8 月 21 日 9 时开庭审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4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 440 万元，并以代偿款 44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三、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 189,000.00 元，被告杨乃小对上述担保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乃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以担保费 18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五、被告郭小明、李秀兰分别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受偿的代偿款（不包括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中的五分之一份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六、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512.00 元，公告费 300.00 元，共计 43,812.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共同负担。2018 年 7 月 10 日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代偿借款本金 2,621,624.70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大辰源公司催要无果，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被告郭小明、李秀兰与原告作为共同保证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应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故原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债务，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大辰源公司支付原告代偿款 2,621,624.70 元，并以本金 2,621,624.7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2）被告大辰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以代偿款 2,621,624.70 元的 2% 计收，（3）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的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被告郭小明、李秀兰对被告大辰源公司不能履行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及至付款之日起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5）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2 月 2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941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 2,621,624.70 元。二、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代偿 2,621,624.7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52,432.49 元。四、被告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赵金柱、边社林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五、被告郭小明、李秀兰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五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六、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77.00 元,公告费 60.00 元,共计 28,372.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杨乃小、魏春茹、赵金柱、边社林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未有其他进展。

#### (7) 关于与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4 月 1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样商贸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老样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13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李建平、崔巧巧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4)13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冯义平、徐玲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陈爱军、冯美玲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王彦飞以其所有的位于府谷县高家湾村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府谷镇字第 C151452 号)提供抵押,并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老样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借款本金 4,103,620.30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老样商贸公司催要,但老样商贸公司未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反担保人李建平、崔巧巧向银丰担保公司偿还 1,000,000.00 元,其他反担保人未履行保证责任及抵押担保责任。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保证人郭勇、共同保证人赵钢羽、

反担保人陈爱军、反担保人冯美玲、反担保人冯义平、反担保人徐玲、抵押人王彦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 月 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 年 2 月 22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75-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对郭勇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村世纪花园房产证号为 157295 房屋一套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对冯义平所有的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5138 号房屋一套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对陈爱军所有的陕 A17V18 奥迪 A8 汽车一辆予以查封；对冯义平所有的陕 K61803、陕 KL2583 小型轿车两辆予以查封；对徐玲所有的陕 KXL282、陕 KXL228 小型轿车两辆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两年；郭勇、冯义平、陈爱军、徐玲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郭勇、冯义平、陈爱军、徐玲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郭勇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郭勇、冯义平、陈爱军、徐玲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冻结银丰担保公司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账户（账号：103242053739）内的存款 30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6 年 6 月 16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75-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冻结徐玲在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账号：6228482940655471014），冻结期限为一年。

2016 年 8 月 1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 12 月 15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项 3,103,620.30 元；第二，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155,181.02 元；第三，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 6,724.51 元，从 2015 年 6 月 27 日起，按照每日 931.09 元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第四，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第六，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产权证号为 C151452 号房屋一套所得价款在原告代偿款项 3,103,620.3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七，在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实现抵押权后，被告王彦飞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第八，被告郭勇、赵钢羽对判决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第九，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93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郭勇、赵钢羽、陈爱军、冯美玲、冯义平、徐玲、王彦飞共同负担。2017 年 5 月 3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陕 0822 执 608 号

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三年。2017 年 5 月 1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陕 0822 执 60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划拨徐玲在中国银行账户内的存款至府谷县人民法院案件专户，冻结被执行人徐玲中国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2017 年 8 月 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6）陕 0822 民初 75-2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陈爱军所有的奥迪 A8 汽车一辆。2017 年 8 月 1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陕 0822 执 60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房屋一套。

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6 月 16 日划扣徐玲银行账户余额 43,600.00 元，被执行人与银丰担保公司协商分期还款事宜。被执行人郭勇、冯义平先后还回 120,000.00 元。已申请对抵押、查封房产进行评估、拍卖。2018 年 6 月 1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0822 执恢 50 号之二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郭勇名下的位于府谷镇高家湾村世纪花园房屋一套（房产证号：157295）。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 0822 执恢 50 号之四裁定：变卖被执行人郭勇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村世纪花园房屋一套（房产证号为：157295）。2019 年 1 月 30 日根据府谷县人民法院（2016）陕 0822 民初 75 号民事判决书，甲、乙、丙三方达成执行和解，约定由乙丙方按照判决书二分之一的比例分期向甲方承担还款义务。后因乙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分期还款，甲方申请法院评估并拍卖乙方名下位于府谷镇高家湾世纪花园房产（房产证号 157295），该房经过第一、第二次拍卖均未成交，已进入变卖程序。现乙方申请继续履行分期还款，经甲、乙、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事宜达成以下还款协议，一、乙方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之前偿还甲方 20 万元，甲方可向法院申请中止乙方房产变卖程序，乙方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偿还 1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偿还 1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偿还 10 万元案件诉讼费用。二、案件诉讼费因双方和解，所涉及的诉讼费 16,46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房屋评估费 3,635.00 元，共计 25,100.00 元。乙丙双方自愿承担此费用，并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归还甲方上述诉讼费用。本案执行费用由乙、丙方共同负担并自行向法院支付。三、丙方保证义务，丙方作为本案的原保证人，承诺自觉履行名下分期还款义务。同时作为本次和解中乙方的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丙方应于乙方每期违约后 7 日之内主动归还乙方对应所欠款项。四、违约责任。（一）乙丙双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还款期限自动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可单方宣布和解协议作废并按照（2016）陕 0822 民初 75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法院依法处置乙方在本案所查封的房产，对此乙方承诺配合一切手续，放弃一切抗辩权。乙方需按照（2016）陕 0822 民初 7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清偿剩余债务。

#### （8）关于与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12 月 25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野经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且与源野经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86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2）8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2012）86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源野经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人民币 1,500,000.00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四被告催要，反担保人刘毅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偿还 200,000.00 元，源野经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偿还 1,000,000.00 元，下欠 300,000.00 元未还。为保障银丰担保公司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刘毅和反担保人孙媛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针对该诉讼立案受理。此后，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3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登记在刘毅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紫薇花园 18 号楼 4 幢 20601 室住房一套（房屋产权证号 1075104004-3-1-1-4-206010）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对银丰担保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 20361082200100000105161 内的存款余额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刘毅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刘毅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刘毅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刘毅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刘毅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2016 年 5 月 12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6 年 6 月 16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因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支付的代偿款 300,000.00 元；第二，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因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利息款（利息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以 1,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 计算、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以 1,3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 计算、从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以 3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 计算）；第三，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担保费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以 1,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5‰ 计算、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以 1,3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5‰ 计算、从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以 3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5‰ 计算）；第四，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第五，被告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对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六，被告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



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第七，案件受理费 5,8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已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查封房产，已送达评估报告。2018 年 9 月 1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94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告王宏飞名下位于府谷县人民西路和平巷 9 号高石崖家属房（房权证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0773 号）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三年。二、被告王宏飞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王宏飞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王宏飞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王宏飞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王宏飞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2018 年 11 月 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陕 0822 民初 194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一、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自愿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1,638,837.50 元，并以代偿款 1,638,837.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27% 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若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不能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以代偿款 1,638,837.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8% 主张利息损失。三、若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不能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被告孙媛、孙剑、边宪听、边霞应当对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若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不能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对登记在被告王宏飞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和平巷 9 号高石崖家属房（产权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0773 号）房屋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调解协议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549.00 元，减半收取 9,774.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4,774.50 元，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自愿负担。2018 年 11 月 1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94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府谷县人民法院停止支付被告刘毅在（2018）陕 0822 执恢 49 号案件中的房屋拍卖余款 224,699.06 元，停止支付的期限为三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在保全期限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9）关于与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5 月 2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桐雨商贸）在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金桐雨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 41 号《委托保证合同》，其中合同第三条约定，银丰担保公司代偿后有权自承担连带责任之日起，要求金桐雨商贸归还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至付款之

日起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同第六条对违约责任亦作出明确约定。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韩建忠、任小艳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韩建荣、刘彩霞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韩鹏荣、李桂贤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班良柱、韩莉荣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其中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期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内，反担保范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连带保证义务而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代偿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贷款到期后，金桐雨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代偿 3,259,494.82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金桐雨商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向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借款人金桐雨商贸公司、反担保人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7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并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16）陕 0822 民初 76-1 号民事裁定书，对李桂贤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 T35 号泛溪国际大厦 1-22702 号住房一套（合同号 Y11032978，预售证号 2009209）、对韩莉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 89 号 16 幢 12102 住房一套（房产证号 115010202121-1-16-12102-1）、对韩建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23 号金参美邸 1-21002 住房一套（合同号 Y11029967，预售证号 2010208）予以查封。2016 年 2 月 22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 0822 民初 76-2 号民事裁定书，对韩建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北路畔坡巷 1 号盐业大厦房产证号为 159491 房屋一套、对韩鹏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兴安家园房产证号为 157566 房屋一套予以查封，对韩建荣在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的账号 2610091101023515053、中国银行府谷河滨路支行账号 307172001020018055 予以冻结，对班良柱所有的陕 KSS555 斯柯达牌小型汽车一辆予以查封。2016 年 6 月 16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陕 0822 民初 76-3 号民事裁定书，对韩建荣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未执行），对刘彩霞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对韩鹏荣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2016 年 4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金桐雨商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返还代偿款项 3,259,494.82 元，并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以 3,259,494.8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8% 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该笔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金桐雨商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 300,000.00 元；第三，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

告金桐雨商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四，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桐雨商贸追偿；第五，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因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87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6,43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金桐雨商贸、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请求评估并拍卖上述被告的房产，划扣上述被告银行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2016 年 9 月 14 日已申请将韩建忠纳入全国失信人员名单，2016 年 12 月 28 日划扣韩鹏荣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72,800.00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韩建荣还回 25,000.00 元，2017 年 6 月 16 日划扣刘彩霞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40,500.00 元，2017 年 6 月 27 日韩建荣还回 15,000.00 元，2018 年 2 月 13 日韩建荣还回 70,000.00 元。已完成对部分房产的贷款查询工作，准备委托评估。2018 年 6 月 2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 0822 执恢 83 号之一，裁定一、拍卖被执行人韩莉荣名下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 89 号 16 幢 12102 房产（房产证号 1150102021-21-1-16-12102-1）房屋一套。二、拍卖被执行人韩建荣名下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23 号金叁美邸 1-21002 房产（合同号 Y11029967、预售证号 2010208）。2018 年 12 月 12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恢 83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一、查封被执行人李桂贤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 T35 号泛溪国际大厦 1—22702 号住房一套（合同号 Y11032978，预售证号 200909），查封期限为三年。二、查封被执行人韩建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23 号金叁美邸 1—21002 住房一套（Y11029967，预售证号 2010208），查封期限为三年。三、查封被执行人韩建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北路畔坡巷 1 号盐业大厦房屋一套（房产证号为 159491），查封期限为三年。四、查封被执行人韩鹏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兴安家园房屋一套（房产证号：157566），查封期限为三年。2019 年 1 月 1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恢 83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执行人韩鹏荣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 6217004120002180293 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本次冻结期限到期需续行冻结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重新提出书面申请。

#### （10）关于与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1 月 8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晶鑫商贸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众晶鑫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90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自愿为银丰担保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反（2013）9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府银保人保字（2013）90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履行担保义务，代偿了贷款本金 4,000,000.00 元。经银丰担保公司催要，借款人以及反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对借款人众晶鑫商贸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7 月 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众晶鑫商贸公司的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26060701040012882）；冻结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2610091109022308558）。2016 年 8 月 22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 9 月 25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1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项 4,000,000.00 元；第二，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每年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200,000.00 元，此后不足一年的以一年计算；第三，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 8,000.00 元，从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按照每日 1,200.00 元向原告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直至返还代偿款项之日止；第四，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8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9,400.00 元，保全费 500.00 元，由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局准备对杨亚雄房产进行评估，同时与借款人协商还款事宜。2018 年 12 月 17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9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2018 年 12 月 1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9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1）关于与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10 月 31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利煤焦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宏利煤焦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 108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2014）年第 10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王广平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108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签订府银保抵保反字（2014）年第 52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签订府银保质保反字（2015）年第 47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宏利煤焦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7,048,766.67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宏利煤焦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对借款人宏利煤焦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7,048,766.67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按照年利率 6.6% 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代偿期间的利息，本金按照 7,048,766.67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担保费，本金按照 7,048,766.67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就李维斌提供质押的宏利煤焦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就李维斌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李维斌承担。2016 年 7 月 26 日，银丰担保公司对上述宏利煤焦的财产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立案受理。12 月 1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12 月 6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4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宏利煤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返还代偿款项 7,048,766.67 元，并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6.6% 向原告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直至该笔款项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宏利煤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4,424.00 元；第三，被告宏利煤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 700,000.00 元；第四，被告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宏利煤焦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宏利煤焦公司追偿；第六，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李维斌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新尧渠物资公司集资建房（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2246 号）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第七，被告李维斌在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被告宏利煤焦公司追偿；第八，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被告宏利煤焦公司在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中持有的 1.8426% 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第九，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7 年 4 月，府谷县人民法院完成判决书送达工作，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被执行人与银丰担保公司协商以股抵债、分期还款，先后还回 1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1 日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内容如下：现宏利煤焦申请，将原入股资金暂按 535 万元冲减代偿款，待担保公司增资评估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双方协商处置。诉讼费用经双方协商决定于分期还款最后一期结算。余 1,428,166.67 元通过宏利煤焦

以及实际用款人李维斌夫妇与担保公司协商约定，按照分期还款方式偿还，具体还款顺序为：1. 代偿款余额。2. 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等相关费用。3. 逾期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4. 利息等其他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2) 关于与陕西省府谷县花乌枣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2 月 21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陕西省府谷县花乌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乌枣业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 11 个月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花乌枣业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第 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李忠平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阴墁畔住房一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他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由于花乌枣业公司经营周转困难，无力一次性向银丰担保公司缴纳全额担保费，该公司已出具欠条一支，下欠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17,6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收未能归还。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抵押反担保人李忠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李忠平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阴墁畔住房一套所得价款在 217,6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花乌枣业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8 月 1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府谷县人民法院暂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12 月 27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李忠平所有的房产（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在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对所欠担保费 217,600.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4,564.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282.00 元，由李忠平负担。上述花乌枣业公司并未履行上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鉴于上述抵押房产被案外人长安银行保全，其案件尚未到达执行程序，银丰担保公司暂无法处置，待长安银行申请执行后优先受偿。后与李忠平达成分期还款和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银丰担保公司从 2013 年至今持续为花乌枣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3）110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4）第 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04 号《委托保证合同》。截至目前花乌枣业公司尚欠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00 元，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00 元，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00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垫付利息 148,998.2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垫付利息 195,000.00 元。其中 2013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2014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郝彦飞并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住房一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837 号）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王俊如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一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238 号) 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过抵押登记, 他项权证编号为他证府谷镇字第 9577 号; 2016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保障债权实现, 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借款人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00 元, 并按照 117.6 元/日的标准支付从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郝彦飞、王俊如就诉讼请求第一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支付原告 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00 元, 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343,998.26 元及相应利息 (利率按年利率 7.28% 计算, 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本金为 148,998.26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本金为 343,998.26 元);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 标准按担保金额的 20%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就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郝彦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 (工业品公司家属房) 住房及王俊如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00 元, 并按照 108.00 元/日的标准支付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就诉讼请求第七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花鸟枣业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 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达了 (2017) 陕 0822 民初 124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 第一, 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00 元; 第二, 被告郝彦飞、王俊如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郝彦飞、王俊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第三, 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00 元、违约金为 23,520.00 元; 第四, 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偿还担保代偿款 343,998.26 元, 并以 148,998.2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逾期利息,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 343,998.2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第五, 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对判决主文第四项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第六, 原告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郝彦飞名下的位于府谷镇



人民西路育才巷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837 号的房屋一套、登记在被告王俊如名下的位于府谷镇氮肥厂路 1 号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238 号房屋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主文第三、四项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郝彦飞、王俊如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清偿，被告郝彦飞、王俊如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七，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00 元，并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起按照 108 元 / 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第八，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915.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6,957.50 元，由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共同负担。2017 年 9 月 1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完成判决书送达工作。2017 年 10 月 20 日，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评估，拍卖抵押房产。2018 年 6 月 20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恢 1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郝彦飞名下的位于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房屋一套（房产证号：158837）和被执行人王俊如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 1 号房屋一套（房产证号：158238）。

③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申请贷款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2016YFO01，贷款期限为 1 年，即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受花鸟枣业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6）4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6）4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郭安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6）4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花鸟枣业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代偿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圆叁角陆分（¥：8,888,366.36 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状起诉：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花鸟枣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本息合计 8,888,366.66 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费率按日万分之四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 8,888,366.66 元）；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违约金；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郝彦飞在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 75% 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王俊如在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 25% 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

业有限责任公司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由上述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综上所述，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前述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花鸟枣业下欠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其余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其责任代为偿还，故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年9月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18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对登记在被告郝彦飞名下的位于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8837房产予以查封，对登记在被告李忠平名下的位于府谷镇阴塄畔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41006号房产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叁年。二、对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公园小微支行账户806052201411000046内存款100万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壹年。被告郝彦飞、李忠平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郝彦飞、李忠平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郝彦飞、李忠平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郝彦飞、李忠平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2018年10月21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8,888,366.66元，并从2018年7月11日起按照日万分之四向原告支付代偿款8,888,366.66元的资金占用费，从2018年7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2%向原告支付代偿款8,888,366.66元的违约金，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二、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郝彦飞在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在本判决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王俊如在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在本判决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对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四、被告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018.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37,009.00元，保全费5,000.00元，均由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共同负担。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3）关于与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5 月 20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祥商贸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西祥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第 30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3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薛平小、樊凤先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30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到期后，西祥商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发函要求银丰担保公司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代偿贷款本金 8,000,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向西祥商贸公司再三催要，西祥商贸公司在偿还 1,053,134.00 元后再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要求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履行担保义务，三反担保人亦未履行。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薛平小和樊凤先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借款本金 6,946,866.00 元；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按照年费率 5%向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本金按照 8,000,000.00 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从 2014 年 6 月 3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按照年利率 7.32%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迟延偿还滞纳金（本金按照 8,000,000.00 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按照年利率 10.98%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本金按照 8,000,000.00 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请求依法判令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范围内连带清偿；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西祥商贸公司承担。2016 年 9 月 6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针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将上述西祥商贸公司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12 月 27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8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西祥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6,946,866.00 元；(2)被告西祥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400,000.00 元；第三，被告西祥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 16,040.00 元。从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按照所欠代偿借款本金的年利率 10.98%向原告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第四，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西祥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西祥商贸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0,428.00 元，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减半收取 30,214.00 元，由被告西祥商贸公司、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申请查封向宏煤炭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府谷法院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进行冻结，2017 年 6 月 30 日，刘向明还回 50,000.00 元。鉴于刘向明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申请用其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抵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4) 关于与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10 月 30 日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汽贸公司）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 9,00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6110201501200064337，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联汽贸公司签订了府中小企借（2015）33 号《中小企业借款协议》。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了 61102015012000643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华联汽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与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105 号《委托保证合同》，具体约定担保费用合计 243,000.00 元，委托保证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均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华联汽贸公司一直未缴纳担保费，并向银丰担保公司出具欠条确认欠款事实，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至今未付。贷款后，银丰担保公司先后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利息 6 期合计 496,017.50 元。贷款到期之日代偿本金 9,000,000.00 元。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主张权利，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上述华联汽贸的财产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保全申请立案受理。2017 年 1 月 9 日对借款人华联汽贸、反担保人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榆林市华联汽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借款本息共计 9,496,017.50 元；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费率按日万分之四计算，其中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本金为 67,760.00 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本金为 122,787.50 元；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的本金为 231,646.25 元；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的本金为 341,701.25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本金为 451,756.25 元；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 9,496,017.50 元）；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43,000.00 元及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以担保费 243,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违约金（以 9,496,017.50 元为基数，从代偿之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1 个月内免收违约金，

3 个月内按 2%收取，6 个月内按 4%收取，12 个月内按 6%收取，超过 12 个月按 10%收取)；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依法判令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对上述榆林市华联汽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韩李存申请对其笔迹、捺印进行鉴定。2017 年 8 月，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二次审理，2017 年 11 月 2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华联汽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本息 9,496,017.50 元，并从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华联汽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243,000.00 元；第三，被告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联汽贸公司追偿；鉴定费 46,000.00 元，由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负担 27,000.00 元，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共同负担 19,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79,973.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9,986.50 元，由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共同负担；保全费 5,000.00 元，由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负担 3,000.00 元，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共同负担 2,000.00 元。2018 年 1 月 10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1 月 5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2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 0822 执 280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2018 年 11 月 6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28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本案被执行人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向申请执行人之委托代理人王利雄释明被执行人的财产调查情况后，其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表示认可，虽不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明确表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15) 关于与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磊养殖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3,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受明磊养殖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明磊养殖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55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张大明、王妮夫妇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2013)55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张金豹、刘金娥夫妇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55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明磊养殖无法偿还贷款本息，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 2013YF021 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银行代偿

3,000,000.00 元。代偿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张金豹、刘金娥夫妇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1,500,000.00 元，明磊养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累计偿还 37,803.00 元，仍下欠代偿款 1,462,197.00 元。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借款人明磊养殖公司，反担保人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明磊养殖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1,462,197.00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明磊养殖按照年利率 7.8% 的标准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迟延偿还滞纳金（其中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期间本金按 3,000,000.00 元计算，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间本金按 1,500,000.00 元计算，2016 年 12 月 2 日至今本金按 1,462,197.00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明磊养殖按照年利率 5% 的标准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担保费，本金按 3,000,000.00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迟延偿还滞纳金、担保费；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明磊养殖公司承担。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达了（2017）陕 0822 民初 16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第一，被告明磊养殖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借款本金 1,462,197.00 元，并按年利率 7.8% 支付从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期间本金 3,000,000.00 元的迟延偿还滞纳金，支付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间本金 1,500,000.00 元的迟延偿还滞纳金，从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支付本金 1,462,197.00 元的迟延偿还滞纳金，直至代偿本金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明磊养殖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150,000.00 元；第三，被告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告明磊养殖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明磊养殖公司追偿。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959.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8,979.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明磊养殖公司、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共同负担。2017 年 8 月 31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完成判决书送达工作，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11 月 10 日裁定终结，2018 年 12 月 31 日恢复执行。该案暂无进展。

（16）关于与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晨煤业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期限为一年。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受世晨煤业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分别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间世晨煤业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代偿利息 310,000.00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世晨煤业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

向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张伟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2015年世晨煤业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期限为一年，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受世晨煤业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韩毅、贺晓瑛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世晨煤业下欠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243,000.00元至今未付，向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韩毅、贺晓瑛催要，上述反担保人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6月对借款人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张伟、韩毅、贺晓瑛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310,000.00元；依法判令世晨煤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从2015年11月25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7.8%计算，本金按照310,00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按担保金额的10%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张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及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243,000.00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从2015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本金按照243,00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担保费、违约金；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世晨煤业和华联汽贸公司承担。府谷县人民法院已于6月29日完成张明明、郝美琴公告送达工作，并将于2017年10月9日开庭审理，在2017年10月12日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世晨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310,000.00元，并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24%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世晨煤业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世晨煤业公司追偿；第三，被告世晨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243,000.00元，并从2015年11月28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担保费243,000.00元为基数），直至担保费付清之日止；第四，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1月10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11月7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28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0822执282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2018年11月12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2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因本案被执行人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向申请执行人之委托代理人王利雄释明被执行人的财产调查情况后，其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表



示认可，虽不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明确表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

②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英、张明明、郝美琴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代偿本息共计 9,301,624.70 元。代偿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英、张明明、郝美琴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30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3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世晨煤业）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9,301,624.70 元；并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9,301,624.70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二、依法判令被告世晨煤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按代偿款 10%收取）三、依法判令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英、张明明、郝美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四、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2 月 17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9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③被告和起商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和起商贸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福银、王云娥、王华锋、王红梅、李世明、王勇、王莉、孙龙东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和起商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代偿 9,802,575.00 元。代偿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和起商贸催要，被告和起商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归还 300,000.00 元，截止目前仍下欠代偿款 9,502,575.00 元，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113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11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和起商贸）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9,502,575.00 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其中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 9,802,575.00 元为计算基数，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9,502,575.00 元为计算基数）；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和起商贸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王福银、王云娥、王华锋、王红梅、李世明、王勇、王莉、孙龙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四、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和起商贸和王福银、王云娥、王华锋、王红梅、李世明、王勇、王莉、孙龙东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2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9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7）关于与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公司从 2014 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志煤化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4）65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54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61 号《委托保证合同》。期间大志煤化公司拖欠 2014 年度代偿款 400,000.00 元，2015 年度担保费 90,800.00 元，2016 年度担保费 161,120.00 元、代偿款 63,978.03 元。其中 2014 年度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刘向飞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折路电石厂家属房住房一套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8782 号）；2015 年度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2016 年度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6 月 22 日对借款人大志煤化公司，反担保人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向原告支付 2014 年度代偿款 400,000.00 元，并按照年利率 5.1% 的标准支付代偿利息（其中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 400,000.00 元计算，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金按 43,605.00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担保费（其中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金按 443,605.00 元计算，2015 年 9 月 1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 400,000.00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金额的 20% 计算；请求人民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刘向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折路电石厂家属房 6 号楼三单元 401（房产证号为府谷镇

字第 158782 号) 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 90,800.00 元;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并按照日费率万分之四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期间资金占用费, 本金按 48,257.53 元计算;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代偿款及担保费应承担的违约金, 按代偿金额的 10% 计算;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偿还上述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担保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6 年度担保费 161,120.00 元;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代偿款 63,978.03 元, 并按照日费率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资金占用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应承担的违约金, 标准为担保金额的 10%;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偿还上述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担保费; 由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开庭审理, 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达了 (2017) 陕 0822 民初 1822 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内容如下: 第一, 大志煤化公司自愿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1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代偿款 163,978.00 元,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代偿款 200,000.00 元, 上述代偿款共计 463,978.00 元。第二, 大志煤化公司自愿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101,920.00 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担保费 100,000.00 元, 上述担保费共计 201,920.00 元。第三, 大志煤化公司自愿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利息 42,600.00 元。第四, 如果大志煤化公司不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履行义务, 由大志煤化公司一次性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 30,000.00 元。第五, 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向明、刘向飞、郝翠虾对本调解协议中大志煤化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10,458.00 元, 减半收取 5,229.00 元, 保全费 500.00 元, 由大志煤化公司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大志煤化分期还款尚欠 358,498.00 元, 本案暂无其他进展。

(18) 关于与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银丰担保公司从 2014 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青草地农业公司) 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4) 02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 13 号《委托保证合同》。青草地农业公司尚欠 2014 年度代偿款 95,079.89 元, 2015 年度代偿款 167,416.77 元, 2015 年度担保费 147,000.00 元。2014、2015 年度贷款均由郝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保障

债权实现，2017 年 6 月 27 日对借款人青草地农业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判令青草地农业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贷款利息 262,496.66 元；青草地农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利息，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本金为 95,079.89 元，利率按年利 7.8% 计算；2015 年 9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本金为 167,416.77 元，利率按年利 7.28% 计算；青草地农业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费 147,000.00 元；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青草地农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贷款利息 262,496.66 元；第二，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262,496.66 元的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年利率 7.8% 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95,079.89 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7.28% 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167,416.77 元的利息），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三，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47,000.00 元；第四，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追偿。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 月 30 日执行。已冻结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补贴款 400,000.00 余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被告青草地农业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2015YFOO1，贷款期限为 1 年，即 2015 年 2 月 6 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受被告青草地农业的委托，原告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13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5）1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郭安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13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青草地农业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代偿人民币伍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壹角陆分（¥：5718354.16 元）。

综上所述，原告与前述被告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上述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被告青草地农业下欠原告代偿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其责任代为偿还，故原告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草地农业）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货款本息 5,718,354.16 元二、依法判令被告青草地农业支付原告代偿期间利息（以 5,718,354.16 元为基数，从代偿之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 7.28% 计算）；三、请人民法院依法判

令被告青草地农业偿还原告逾期担保费（以 5,718,354.16 元为基数，从代偿之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费率日万分之五计算）。四、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风霞在以上范为内连带保证责任；五，自上述被告应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8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5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为准）。二、查封登记在被告郭安、杨风霞名下的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三、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 806050701421003755 内的存款 5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四、被告郭安、杨风霞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郭安、杨风霞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郭安、杨风霞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郭安、杨风霞承担责任。

在查封期间内，被告郭安、杨风霞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2018 年 12 月 2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代偿款 5,373,354.16 元，并从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以代偿款 5,373,354.1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及逾期担保费，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风霞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1,828.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5,91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30,914.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风霞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 （19）关于与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2 月 5 日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商贸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

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2,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受隆昌商贸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隆昌商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141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隆昌商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利息，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 2014YF0051 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银行代偿利息 112,840.84 元。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隆昌商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8 月 8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反担保人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112,840.84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隆昌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12,840.84 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7.28%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隆昌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依法判令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达了（2017）陕 0822 民初 24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第一，被告隆昌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 112,840.84 元，并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隆昌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隆昌商贸公司追偿；第四，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56.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278.00 元，由被告隆昌商贸公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共同负担。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 月 25 日执行，已冻结反担保人郝婵 100,000.00 余元。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2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扣划被执行人郝婵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大昌汗支行账户内资金元至府谷县人民法院案件专户在建设银行府谷县人民西路支行账户内。冻结被执行人郝婵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大昌汗支行账户内资金，冻结期限为一年。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28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因未有任何可执行性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②2014 年 12 月 5 日被告隆昌商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2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受被告隆昌商贸的委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隆昌商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41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隆昌商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利息，2017 年 12 月 16 日长安银行划扣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 2,000,000.00 元用于归还该公司贷款本金。后经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催要，被告隆昌商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均未履行还款义务。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隆昌商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2,000,000.00 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隆昌商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至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息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28% 计算）；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隆昌商贸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隆昌商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违约金；6、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41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6 月 13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200 万元，并以代偿款 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8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1,4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喜、张占良、张建明负担。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0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张占军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海则庙分理处账户内存款 2,00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张占良在兴业银行府谷支行账户内存款 2,00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张占良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内存款 2,00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8 年 12 月 26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09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



陕 0822 执 1099 号的案件的执行。

③2014 年 12 月 5 日被告隆昌商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2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受被告隆昌商贸的委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隆昌商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41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隆昌商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利息，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银行代偿利息 263,658.33 元。后经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催要，被告隆昌商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均未履行还款义务。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隆昌商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263,658.33 元；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隆昌商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63,658.33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3.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隆昌商贸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63,658.33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4. 判令按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5.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6.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41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10 月 2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0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263,658.33 元，并以代偿款 263,658.3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254.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627.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0）关于与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阳工贸）2014 年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 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该笔贷款银丰担保公司为兴阳工贸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府银保委字（2014）85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李翠芬签订了府银保抵保反字（2014）37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登记。由于贷款企业当时资金周转困难，故拖欠当年担保费 180,200.00 元，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兴阳工贸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李翠芬催要，其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8 月 21 日对借款人兴阳工贸公司，反担保抵押人李翠芬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兴阳工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担保费 180,200.00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兴阳工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费总额即 23,520.00 元的 10%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李翠芬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 59 号 1 幢 2 层 2 单元 203（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00318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由兴阳工贸承担本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下达（2017）陕 0822 民初 2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兴阳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180,200.00 元、违约金 23,520.00 元；第二，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李翠芬名下位于府谷镇天府路 59 号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0318 号的一套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兴阳工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李翠芬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兴阳工贸公司清偿，被告李翠芬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兴阳工贸公司追偿。2018 年 8 月 24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6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对被执行人李翠芬的房产一套予以查封（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主）。查封期限为三年。本次查封到期如需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重新提出书面申请。2018 年 10 月 23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6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 0822 执 692 号案件的执行。

②2014 年 8 月 14 日被告兴阳工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8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由被告兴阳工贸的委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兴阳工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85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柴勇、刘淑芬、刘乃林、杨娇飞、闫占海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被告李翠芬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兴阳工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2018 年 7 月 10 日长安银行划扣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269,234.30 元用于归还该公司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经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催要，被告柴勇、刘淑

芬、刘乃林、杨娇飞、闫占海、李翠芬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状起诉：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阳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8,269,234.30 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兴阳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利息、逾期担保费，以 8,269,234.3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兴阳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柴勇、刘淑芳、刘乃林、杨娇飞、闫占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违约金；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在被告李翠芬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府路 59 号 1 幢 2 层 2 单元 203（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00318 号）抵押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 1、2、3 项范围内优先受偿；6、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85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8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府银保抵保反字 2014 年第 37 号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11 月 22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4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柴勇、刘淑芳、刘乃林、杨娇飞、李翠芬、闫占海的银行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查封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柴勇、刘淑芳、刘乃林、杨娇飞、李翠芬、闫占海所有的车辆（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查封期限为两年。三、查封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柴勇、刘淑芳、刘乃林、杨娇飞、李翠芬、闫占海名下的房屋（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查封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柴勇、刘淑芳、刘乃林、杨娇飞、李翠芬、闫占海名下的股权（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五、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账户 20361082200100000154711 内的存款 5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

2018 年 11 月 25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4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 8,269,234.30 元，并从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8,269,234.30 元的利息、逾期担保费，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二、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16 万元。三、被告柴勇、刘淑芳、刘乃林、杨娇飞、闫占海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李翠芬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府路 59 号 1 幢 2 层 2 单元 203（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0318 号）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刘乃

林、杨娇飞、闫占海、李翠芬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9,685.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4,347.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柴勇、刘淑芳、闫占海、刘乃林、杨娇飞共同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1) 关于与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燃料公司）2015 年度向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公司为鑫盛燃料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府银保委字（2015）48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2015）4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剑、苏翠珍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4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玉伟、王月琴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4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剑签订府银保抵保反字（2015）48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登记。贷款到期后鑫盛燃料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819,520.00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鑫盛燃料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8 月 2 日对借款人鑫盛燃料公司，反担保人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鑫盛燃料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代偿款 819,520.00 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从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 819,520.00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鑫盛燃料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代偿余额的 10%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王剑名下位于府谷县河滨路（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3798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由鑫盛燃料公司承担本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鑫盛燃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担保代偿款 819,520.00 元、违约金 49,171.20 元，并从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819,520.00 元为基数），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鑫盛燃料公司追偿；第三，原告有权对登记在被告王剑名下的位于府谷县河滨路（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3798 号）的房屋一套折价或者

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的给付义务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王剑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鑫盛燃料公司清偿，被告王剑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鑫盛燃料公司追偿；第四，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995.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5,997.50 元，保全费 500.00 元，均由被告鑫盛燃料公司、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共同负担。2018 年 5 月 10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5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王剑名下的位于府谷县河滨路（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3798 号）房屋一套，期限为三年。二、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将被查封财产擅自变卖和抵偿债务，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抵押，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本次查封到期如需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重新提出书面申请。2018 年 6 月 11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59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剑名下的位于府谷县河滨路（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 153798 号）房屋一套。2018 年 12 月 11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598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卖被执行人王剑名下的位于府谷县河滨路（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3798 号）房屋一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2）关于与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2 月 12 日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源工贸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5,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受万盛源工贸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万盛源工贸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万盛源工贸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利息，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 2014YF0052 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代偿 194,250.84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代偿 83,922.22 元，共计 278,173.06 元。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8 月 7 日对借款人万盛源工贸公司，反担保人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万盛源工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利息 278,173.06 元；依法判令万盛源工贸公司支付银丰代偿期间的利息（利率按年利率 7.8% 计算，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本金为 194,250.84 元，2015 年 9 月 30 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本金为 278,173.06 元）；依法判令万盛源工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郝振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

金；依法判令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利息 278,173.06 元，并按照年利率 7.8% 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代偿款 194,250.84 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7.8% 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278,173.06 元的利息，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 27,817.00 元；第三，被告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追偿；第五，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472.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736.00 元，由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共同负担。2018 年 10 月 16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0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段瑞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杜春平在中国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杜春平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杜春平在招商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杜春平在北京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杜春平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苏贵庭在招商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苏贵庭在中国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苏贵庭在兴业银行账户内存款 305,990.0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8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09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 0822 执 1098 号案件的执行。

②2014 年 12 月 12 日被告万盛源工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5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受被告万盛源工贸的委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万盛源工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万盛源工贸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 2014YFO052 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代为偿还本息合计 5,667,000.00 元。后经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催要，上述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状起诉：1. 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下称万盛源工贸）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为其代偿本息 5,667,000.00 元；2. 依法判令被告万盛源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及逾期担保费，并从代偿之日（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 5,66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3. 依法判令被告万盛源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4.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 5.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根据与上述被告分别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12 月 7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3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5,667,000.00 元。二、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 5,66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1,469.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5,734.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共同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23）关于与府谷康复医院（总院）的诉讼事项

①银丰担保公司从 2014 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4）25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28 号《委托保证合同》。期间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拖欠 2014 年度代偿款 207,208.49 元；拖欠 2015 年度担保费 160,500.00 元，2016 年 1 月 4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康复医院代偿银行利息 168,208.49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银丰担保公司催要，康复医院偿还了银丰担保公司该笔代偿利息。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利益，2014 年度银丰担保公司与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苏鋈签订反担保合同，2015 年度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签订反担保合同。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下欠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及垫付的利息未支付，其余反担保人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8 月 8 日对借款人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反担保人王润虎、张喜琴、苏宪荣、任晓琴、高新社、张美丽、府



谷康复医院（分院）、苏鋈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207,208.49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迟延偿还滞纳金（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利息，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8%），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罚息，贷款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7.8%上浮 50%）；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苏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滞纳金、逾期担保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160,500.00 元；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按照担保费总额的 10%）；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利息，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 168,208.49 元为基数，费率为年利率 7.27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费金额的 10%支付）；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担保费、资金占用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依法判令上述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担保代偿款 39,000.00 元，并以代偿款 24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滞纳金，以代偿款 24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标准支付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加重滞纳金，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以代偿款 3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追偿；第三，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代偿款 168,208.49 元、违约金 16,150.00 元，并以代偿款 168,208.4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被告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对判决主文第三项中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四，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160,500.00 元、违约金 16,150.00 元。案件受理费 6,815.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407.50 元，由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负担 25,56.50 元、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共同负担 851.00 元。2018 年 9 月 17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

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1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暂停支付被告苏宪荣在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晋 11 执恢 2 号案件中的执行款 870 万元。二、暂停支付三年。

②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代偿 6,675,700.00 元。代偿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其他被告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6,675,700.00 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6,675,7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6,675,7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四、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六、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28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2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6,675,700.00 元。二、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 6,675,7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53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

程序减半收取 29,26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共同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4）关于与府谷县信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公司从 2015 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信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实实业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5）86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47 号《委托保证合同》。信实实业公司尚欠 2015 年度担保费 157,614.00 元，代偿款 28,906.00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违约金，2016 年度担保费 130,000.00 元，代偿款 7,138,662.94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滞纳金、违约金。其中，2015 年度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2016 年度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信实实业并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石崖四村（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GS0202 甲、府谷镇字第 GS0202 丙）房产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过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陕（2016）府谷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65 号。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信实实业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9 月 21 日对借款人信实实业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费 157,614.00 元，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28,906.00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其中，从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以 5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28,906.00 元为基数，费率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以 157,614.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费率计算；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以 28,906.00 元，按 10%的费率一次性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就诉讼请求第一、二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7,138,662.94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其中，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以 7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以 58,861.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 142,598.5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以 138,662.94 元为基数，2017 年 9 月 11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7,138,662.94 元为基数，费率为日万分之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费 130,000.00 元和因迟延支付担保费的滞纳金（迟延支付担保费的滞纳金

以 13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费率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代偿金额为基数，自代偿日起，6 个月内还清按 2% 的费率一次性计算，12 个月内还清按 6% 的费率一次性计算，超过 12 个月内还清按 10% 的费率一次性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就诉讼请求第四、五、六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被告信实实业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石崖四村（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GS0202 甲、府谷镇字第 GS0202 丙）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四、五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由被告承担本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代偿款 28,906.00 元、违约金 2,890.60 元，并以代偿款 5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代偿款 28,906.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第二，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 157,614.00 元，并从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以担保费 157,614.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三，被告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信实实业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信实实业公司追偿；第四，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代偿款 7,138,662.94 元、违约金 8,319.7764 元，并以代偿款 70,000.00 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58,861.00 元为基数支付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142,598.50 元为基数支付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138,662.94 元为基数支付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以代偿款 7,138,662.94 元为基数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资金占用费支付标准为日万分之四）；第五，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6 年度担保费 130,000.00 元，并从 2016 年 9 月 9 日起以担保费 13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滞纳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六，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被告信实实业公司所有的位于府谷镇高石崖四村【府国用(2014)第 258 号，房权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GS0202 甲、GS0202 丙】的房产两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主文第四、第五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原告的债权仍未全部受偿，被告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俊喜、王凤女、徐利军、孙毅应就尚未受偿债务与被告信实实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俊喜、王凤女、徐利军、孙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信实实业公司追偿；第

七，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3,986.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1,99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其中受理费 29,949.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信实实业公司、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俊喜、王凤女、徐利军、孙毅负担。受理费 2,044.00 元由被告信实实业公司、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负担。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5) 关于与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5 年 8 月 4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国贸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5,000,000.00 元，为期 1 年，即从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并于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国贸源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计连带代偿本息 5,152,322.15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国贸源公司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催要，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国贸源公司、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国贸源公司、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国贸源公司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5,152,322.15 元，担保费 100,000.00 元，共计 5,252,322.15 元，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对此，银丰担保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国贸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5,152,322.15 元，并从代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其中，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金按照 5,152,322.15 元计算，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 5,152,322.15 元计算)；第二，国贸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100,000.00 元；第三，国贸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以担保费总额 135,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未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1 个月内偿还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2%收取，6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4%收取，12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6%收取，超过 12 个月的按代偿余额 10%收取)；第四，反担保人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五，上述国贸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庭，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5,152,322.15 元，并按照年利率 24%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代偿款 5,152,322.15 元的利息，从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5,152,322.15 元的利息，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

付担保费 100,000.00 元，并从 2014 年 8 月 4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所欠担保费 100,0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担保费支付之日止；第三，被告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对判决中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代偿款及利息、欠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五，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566.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4,283.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共同负担。2018 年 3 月 20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陕 0822 民初 3535-1 号民事裁定书现裁定如下：应将“原告委托代理人贺慧春、王妮，被告王刚到庭参加了诉讼”补正为“原告委托代理人贺慧春、王妮，被告李刚到庭参加了诉讼”。2018 年 8 月 2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413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2018）陕 0822 执 413 号案件的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暂无其他进展。

（26）关于与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5 年 11 月 2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实业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9,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一份，约定银丰担保公司自愿就龙海实业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中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约定：“龙海实业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贷款担保费合计人民币 243,000.00 元，其中担保费人民币 216,000.00 元，评审费人民币 27,000.00 元，担保费用以担保金额为基数，在银丰担保公司与贷款方签订保证合同前一次性付清，如遇贷款方提前收回贷款或龙海实业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银丰担保公司已收担保费用均不退还”。第六条第一项约定：“龙海实业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约定的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有权要求龙海实业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所欠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银丰担保公司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龙海实业公司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龙海实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0,000.00 元，现仍下欠 2015 年度担保费 233,000.00 元未付。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庭，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 233,000.00 元，并以担保费 243,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的违约金，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以担保费 233,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二，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②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秦米厚、靳凤女、李二达、秦先平、李治国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代偿 9,021,624.70 元。代偿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其他被告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9,021,624.70 元；并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代偿款 9,021,624.7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二、依法判令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秦米厚、靳凤女、李二达、秦先平、李治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四、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118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11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12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888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9,021,624.7 元。二、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9,021,624.7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 18 万元。三、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秦米厚、靳凤女、李二达、秦先平、李治国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秦米厚、靳凤女、李二达、秦先平、李治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4,95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37,475.00 元，由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秦米厚、靳凤女、李二达、秦先平、李治国共同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27）关于与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2月4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毅建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5,000,000.00元整,贷款期限为2014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4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李毅、杨继文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达实业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华毅建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与2017年9月21日扣划银丰担保公司保证金5,000,000.00元,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华毅建公司、建达实业公司、李毅、杨继文均未履行还款义务。根据银丰担保公司与华毅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银丰担保公司自愿就华毅建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的上述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开庭,2017年12月28日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府谷县华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5,000,000.00元,并以代偿款5,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0月1日期间的滞纳金,从2017年10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支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毅、杨继文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毅、杨继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三,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2017年11月8日,我公司法人代表齐彩霞接到府谷县人民法院电话转达,有关被上诉人起诉我公司反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对此非常茫然,毫不知情。通过查阅起诉书、案卷资料,才得知以我公司的名义和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一事。资料中2014年2月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华毅建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在此期间,我公司未得到任何形式的告知,关于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订立反担保合同一事,也从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催要。经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已经查明: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时间自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同时,还查明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中上诉人所加盖的公章与2014年1月13日我公司在府谷县公安局备案的公章不一致,所加盖的公章在府谷县公安局并未有备案记录。而上诉人对被上诉人证据中的第一组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过期二年的质证意见未说明确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在开庭中途提供的第五组证据的质证中上诉人公司公章与我公司实际使用的公章不符,法人齐彩霞的签字不是本人所签,我公司实有股东六个,而这个股东会决议中只有二个人的签字,另一股东朱磊也非本人签字。同时在一审中的另外二个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李毅)

也明确对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有异议，认为当时提供反担保的是另一公司而非上诉人公司。判决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时，不知出于何种目的，故意将《担保法解释》第 32 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主张顺序以及保证责任范围、保证责任方式的法律规定断章取意，并做出违背法律规定的判决。上诉人根据《担保法》及其解释的规定，对府谷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提出以下上诉理由：一、上诉的法律依据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违反这条规定提供的担保是否有效，这是一个实务操作必须回答的问题。《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关于“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限额”的规定，第二款关于“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第三款关于“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的规定，从条文的文字使用“不得”、“必须”这样命令性的表述中可以看出，这是三款强制性的规定。如果担保合同违背这些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应认定无效。第 32 条规定：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二、免除保证责任的理由被上诉人提供给法院的与我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和有关我公司资料发现，我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都是年检到 2012 年的无效证件，所盖公章也与我公司的合同实际使用公章不符，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中的法人签字也并非我公司法人代表齐彩霞本人的亲笔签名。我公司实有股东六个，而这个股东会决议中只有二个人的签字，另一股东朱磊也非本人签字。同时在一审中的另外二个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李毅）也明确对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有异议，认为当时提供反担保的是另一个公司而非上诉人公司。然而被上诉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存在重大过错。在与我公司订立反担保合同过程中，面对担保人签字事实不清、身份不明的情况，被上诉人仍然盲目放贷给华毅建公司，对于这样的申请手续，被上诉人人都予以了批准，可见其未尽任何审查职责。综上，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对我公司反担保合同一案的各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证明其主张。被上诉人请求连带保证责任这项请求应当予以驳回，所以驳回对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是有法律依据的。2018 年 8 月 22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 民终 22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2017）陕 0822 民初 3536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重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00 元，退还上诉人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③2014 年 12 月 12 日被告万盛源工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5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受被告万盛源工贸的

委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万盛源工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万盛源工贸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 2014YF0052 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代为偿还本息合计 5,667,000.00 元。后经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方多次催要，上述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1. 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下称万盛源工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本息 5,667,000.00 元。2. 依法判令被告万盛源工贸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及逾期担保费，并从代偿之日（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 5,66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3. 依法判令被告万盛源工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4.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5.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基于上述情况，原告根据与上述被告分别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10 月 18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3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苏贵庭在府谷县和谐煤矿有限公司 7% 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二、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806052201411000046 内的存款 4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④2014 年 2 月 4 日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5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华毅建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毅、杨继文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华毅建无法按期偿还贷款，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扣划我公司贷款利息 600,541.67 元。后经原告方多次催要，被告华毅建、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毅、杨继文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毅建）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利息 600,541.67 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华毅建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到期日至履行代偿责任期间的担保费（从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年费率为 5%，以 600,541.67 元为基数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华毅建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自代偿之日起 10 日内迟延履行滞纳金（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利息，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8%），超过 10 日内迟延履行加重滞纳金（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罚息）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毅、杨继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款项；五、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综上所述，原告与前述被告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立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28）关于与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12 月 10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公司）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的贷款 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分别与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鼎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彦荣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荣鑫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代偿本息 905,403.37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荣鑫公司催要，荣鑫公司偿还 50,000.00 元，剩余代偿款 855,403.37 元未予以偿还，巨鼎公司、彦荣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作为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府谷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 月 9 日开庭，2018 年 3 月 6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 855,403.37 元，并以 79,336.7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29,336.7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855,403.3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刘育辉持有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被告崔霞持有的被告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被告张彦荣持有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及被告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刘育辉、崔霞、张彦荣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偿，被告刘育辉、崔霞、张彦荣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

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354.00 元，减半收取 6,177.00 元，由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刘育辉共同负担。2018 年 8 月 13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82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崔霞名下的吉姆西·赛威牌小轿车一辆，车牌号为陕 A699G7，查封期限为二年。2018 年 8 月 13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829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张彦荣名下的奥迪牌小轿车一辆，车牌号为陕 KBR111，查封期限为二年。

②被告荣鑫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荣鑫能源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神木县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荣鑫能源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计连带代偿本息 4,261,577.12 元（其中 855,403.37 元已另案起诉）。代偿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荣鑫能源催要，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即剩余代偿款 3,406,173.75 元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神木县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荣鑫能源）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3,406,173.75 元，并从代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 3,406,173.75 计算）；二、判令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 3,406,173.75 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荣鑫能源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神木县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代偿期间利息、违约金；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在被告张彦荣、崔霞名下在神木县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在被告张彦荣、刘育辉名下在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七、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综上所述，原告与前述

被告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被告荣鑫源下欠原告代偿款 3,406,173.75 元未支付。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 年 12 月 3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 0822 民初 22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3,406,173.75 元，并以 3,406,173.7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代偿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刘育辉持有的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被告崔霞持有的被告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被告张彦荣持有的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及被告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刘育辉、崔霞、张彦荣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偿，被告刘育辉、崔霞、张彦荣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4,050.00 元，减半收取 17,025.00 元，由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刘育辉共同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29）关于与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5 年 7 月 1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实业公司）贷款 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德惠实业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16 年 1 月 4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德惠实业代偿季度利息 275,550.15 元，经多次催收，收回代偿款 10,000.00 元后，向德惠实业公司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催要，上述亦未履行反担保还款义务。2017 年 12 月 25 日银丰担保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265,550.15 元，按照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

用费；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德惠实业、陈明喜支付担保费 100,000.00 元；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德惠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按所欠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未履行归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第四，请求人民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白永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 136 号(中行家属房)(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4041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第二、第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第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六，依法判令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4 月 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4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 265,550.15 元，并以 275,550.1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265,550.1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 7 万元，并以 7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三、被告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被告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被告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追偿。四、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白永飞名下的位于府谷镇天化路 136 号中行家属房（房产证号：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4041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白永飞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清偿，被告白永飞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783.00 元，减半收取 3,392.00 元，保全费 2,347.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白永飞共同负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德惠实业（被告）向长安银行河滨路支行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原告）为德惠实业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与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德惠实业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



还义务，2016年7月10日，我公司为被告德惠实业代偿剩余本息共计8,231,624.7元，从代偿之日起向被告德惠实业公司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被告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催要，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亦未履行反担保还款义务。综上所述，原告与前述被告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被告德惠实业下欠原告代偿款8,231,624.7元，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原告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2018年10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5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白永飞的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为准）。冻结被告李维斌在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持有的43.33%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三、查封登记在被告李维斌名下的房产一套，查封期限为三年（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四、查封登记在被告王广平名下的房产两套，查封期限为三年（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五、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354011100000000876内的存款30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被告李维斌、王广平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李维斌、王广平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李维斌、王广平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李维斌、王广平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李维斌、王广平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 （30）关于与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1月3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煤炭)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8,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4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10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天成煤炭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长安银行划扣银丰担保公司8,000,000.00元用于偿还贷款，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天成煤炭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催要，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天成煤炭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8,000,000.00元及担保费224,200.00元未支付，其余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李晓彦、张成虎、郝建军、赵华与银丰担保公司作为共同保证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应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故银丰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债务。故银丰担保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天成煤

炭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8,000,000.00 元，并从代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从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 8,000,000.00 元计算)；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天成煤炭、李军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24,200.00 元，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天成煤炭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费总额的 10%计算，未履行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金额的 10%计算；第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代偿期间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违约金；第四，请求依法判令张成虎、李晓彦夫妇和郝建军、赵华夫妇对天成煤炭不能履行部分，按照各自义务向银丰担保支付贷款本息及其迟延偿还的滞纳金、逾期担保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第五，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 2018 年 3 月开庭，2018 年 4 月 7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10,211,970.42 元，并从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10,211,970.42 元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二、被告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 219,200.00 元，支付担保费违约金 23,520.00 元，支付未履行偿还代偿款违约金 80 万元。三、被告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被告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张成虎、李晓彦对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代偿款 10,211,970.42 元不能追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被告郝建军、赵华对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代偿款 1,0211,970.42 元不能追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4,387.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42,193.5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共同负担。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31）关于与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10 月 20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煤化）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4,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提供贷款，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陈爱花、刘振林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锦泰煤化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17 年 9 月 21 日，长安银行划扣银丰担保公司账户内 4,000,000.00 元用于偿还该笔贷款。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锦泰煤化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胡艳华、王

振华、王云飞、陈爱花、刘振林催要，上述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镆泰煤化有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4,000,000.00 元，并从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镆泰煤化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未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1 个月内偿还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2%收取，6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4%收取，12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6%收取，超过 12 个月的按代偿余额 10%收取)；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陈爱花、刘振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 2018 年 3 月 13 日开庭，2018 年 3 月 13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4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被告陈爱花的起诉。2018 年 3 月 27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4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镆泰煤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400 万元，并从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按日万分之四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支付代偿款之日止。二、被告府谷县镆泰煤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从 2017 年 9 月 21 日之日起，1 个月内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2%支付违约金，6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4%支付违约金，12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6%支付违约金，超过 12 个月按代偿余额 10%支付违约金。三、被告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刘振林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镆泰煤化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被告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刘振林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镆泰煤化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8,8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9,4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镆泰煤化有限公司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刘振林共同负担。2018 年 7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49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作出的（2018）陕 0822 民初 449 号民事判决书中，案件受理费的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38,8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9,4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镆泰煤化有限公司、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刘振林共同负担”漏写保全费的承担，应更正为，“案件受理费 38,8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9,400.00 元，保全费 673.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镆泰煤化有限公司、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刘振林共同负担”。2018 年 12 月 2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 0822 执 1068 号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 0822 执 1068 号的案件的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2）关于与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11 月 19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起商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9,000,000.00 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提供担保, 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 113 号《委托保证合同》。贷款发放后, 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拖欠银丰担保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费 243,000.00 元, 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后, 和起商贸先后共偿还银丰担保公司 28,000.00 元后再未履行还款义务。综上所述, 银丰担保公司与和起商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 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和起商贸尚欠担保费 215,000.00 元未支付, 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诉,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 第一,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和起商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 215,000.00 元; 第二, 依法判令和起商贸按照所欠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 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以 243,000.00 元为基数计算; 第三, 由和起商贸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此案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案, 2018 年 3 月 14 日开庭, 2018 年 12 月 1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 陕 0822 民初 297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本案按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33) 关于与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6 月 18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彩商务）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4,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一年, 即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提供贷款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 银丰担保公司与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 双彩商务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 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共计连带代偿本息 4,160,962.75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双彩商务催要, 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 向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催要, 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 银丰担保公司与双彩商务、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 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截止目前双彩商务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4,160,962.75 元未支付, 其余人员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 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具状起诉,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 第一,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4,160,962.75 元, 并从代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其中, 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金按照 4,160,962.75 元计算, 从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 4,160,962.75 元计算); 第二,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双彩商务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未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 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 1 个月内偿还免收违约金, 3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2%收取, 6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4%收取, 12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6%收取, 超过 12 个月的按代偿余额 10%收取; 第三,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偿还上述款项; 第四,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

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 2018 年 4 月 11 日开庭，2018 年 5 月 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王庆华、刘勇军的银行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查封被告王庆华、刘勇军名下的车辆（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两年。三、查封被告王庆华、刘勇军名下的房产（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冻结被告王庆华、刘勇军的公积金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三年。五、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806052201411000046 内的存款 20 万元。被告王庆华、刘勇军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王庆华、刘勇军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王庆华、刘勇军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王庆华、刘勇军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王庆华、刘勇军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2018 年 6 月 13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4,160,962.75 元，并以代偿款 160,962.7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4,160,962.7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被告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166,438.51 元。三、被告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086.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0,04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负担。2018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07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苏双小位于府谷县老高川镇老高川村自建 6 层房，共壹拾贰套，查封期限为三年。二、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不得将被查封财产擅自变卖和抵偿债务，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抵押，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三、本次查封到期如需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重新提出书面申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4）关于与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1 月 22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农业）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签订了 2014YF04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提供保证，

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135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刘强、张巧林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洪兰、郝献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顺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间三和农业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分两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利息 214,862.58 元，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代偿利息 29,118.63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代偿利息 185,743.95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三和农业催要，其至今未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的本息，且一直拖欠 147,000.00 元的担保费未缴纳。基于上述情况，银丰担保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2014）135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提起诉讼，请求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第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利息 214,862.58 元及相应利息；第二，依法判令三和农业、刘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147,000.00 元；第三，依法判令三和农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能按期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 14,700.00 元；判令三和农业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支付担保金额 10%的违约金；第四，依法判令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第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此案件 2018 年 1 月 26 日提请诉讼，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庭。2018 年 6 月 1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214,862.58 元，并以代偿款 29,118.6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8%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以代偿款 214,862.5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8%支付利息。二、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 147,000.00 元及违约金 14,700.00 元。三、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被告刘强对本判决主文第二项中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 147,000.00 元担保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948.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474.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负担 1,854.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强负担 1,620.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②三和农业（被告）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与被告李亚峰、张小霞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同时该笔贷款又由银丰担保（原告）为三和农业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三和农业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代偿 5,727,823.46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三和农业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基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请求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和农业）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本息 5,727,823.46 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三和农业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5,727,823.4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三和农业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5,727,823.4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四、依法判令被告三和农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五、依法判令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代偿期间的利息、逾期担保费和违约金。六、依法判令被告李亚峰、张小霞夫妇对第一条诉讼请求内容不能履行的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七、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该案 2018 年 10 月 23 日开庭，2018 年 11 月 21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 民初 22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 5,727,823.46 元，并以代偿款 5,727,823.4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流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三、被告李亚峰、张小霞分别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受偿的代偿款（不包括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中的七分之一份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四、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1,894.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5,947.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35) 关于与府谷县东华农村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 2014 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东华农村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农村产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4 号《委托保证合同》。截止目前东华农村产品尚欠 2014 年度担保费 147,000.00 元，2015 年度担保费 134,600.00 元，代偿款 5,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其中 2014 年度由赵振华、李翠鲜、郭安、于得海、赵峰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2015 年度由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赵梅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人员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东华农村产品下欠银丰担保公司 5,281,600.00 元，其中代偿款 5,000,000.00 元、担保费 281,600.00 元，其余人员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东华农村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所欠担保费 147,000.00 元。并从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14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费率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赵振华、李翠鲜、郭安、于得海、赵峰连带清偿第一项请求中的担保费、违约金；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东华农村产品、赵振华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所欠担保费 134,600.00 元，并按照担保费总额 147,000.00 元的 10%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第四，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东华农村产品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5,000,000.00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28%计算)；第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东华农村产品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第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东华农村产品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代偿金额的 10%计算；第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赵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第四、第五、第六项请求款项；第八，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请诉讼，2018 年 4 月 23 日

开庭，2018年5月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7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告于得海、赵峰的银行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查封被告于得海、赵峰名下的车辆（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两年。三、查封被告于得海、赵峰名下的房产（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冻结被告于得海、赵峰的公积金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三年。五、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806052201411000046内的存款20万元。

被告于得海、赵峰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于得海、赵峰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于得海、赵峰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于得海、赵峰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于得海、赵峰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8年6月1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500万元，并以代偿款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从2017年12月16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014年度担保费147,000.00元，并以担保费147,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2018年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三、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015年度担保费134,600.00元及违约金14,700.00元。四、被告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赵梅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赵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赵振华、李翠鲜、郭安、于得海、赵峰对本判决主文第二项中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赵振华、李翠鲜、郭安、于得海、赵峰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追偿。六、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77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24,38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赵梅负担案件受理费21,269.00元、保全费4,361.00元，由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郭安负担案件受理费1,620.00元、保全费332.00元，由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496.00元、保全费307.00元。

2018 年 7 月 8 日于得海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一、原判认定事实错误，于得海给银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期限第一次为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期满。第二次在 2015 年 2 月 8 日第二次签字，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7 日，被上诉人最迟应当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银丰担保是在 2018 年 3 月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不保护睡在权利上的人，故而依据《担保法》第 26 条二款之规定，上诉人免除保证责任。第 24 条之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故而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因对事实认定错误，依据《担保法》第二十四十六条之规定，上诉人对该笔借款已过诉讼担保期限，上诉人免除保证责任。一审法院明显偏袒被上诉人给上诉人判决承担保证还款义务，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明显公平。故而一审判决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查明事实依法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2018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 民终 37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2,680.00 元，由上诉人于得海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 年 9 月 3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5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停止支付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在府谷县畜牧兽医局的 60 万元拆迁补偿款。二、冻结被告于得海的工资账户（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上的账号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018 年 9 月 12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5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停止支付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在府谷县畜牧兽医局的 8 万元拆迁补偿款。二、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806052201411000046 内的存款 40 万元。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5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对停止支付被告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在府谷县畜牧兽医局的 68 万元拆迁补偿款的保全。

#### （36）关于与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5 月 20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呈兴特种合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6,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镁业）、王惠军、高海、陈明奇、贾凤英、李金狮、王爱何、王爱军、李翠林签订了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王爱何签订了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银丰担保公司与李金狮、王爱何签订了股权质押

反担保合同，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贷款到期后，呈兴特种合金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5,933,320.40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呈兴特种合金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陈明奇、贾凤英、王爱军、李翠林、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催要，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前述人员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呈兴特种合金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5,933,320.40 元未支付，其余人员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呈兴特种合金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5,933,320.40 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其中，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本金按 233,320.40 元计算，2017 年 9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 5,933,320.40 元计算)；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呈兴特种合金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1 个月内还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2%收取，6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4%收取，12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6%收取，超过 12 个月的按代偿余额 10%收取；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陈明奇、贾凤英、王爱军、李翠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王爱何名下位于府谷镇天化路朝阳巷电厂家属房(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9550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第二、第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第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李金狮、王爱何在呈兴特种合金享有的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

2018 年 5 月 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02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陈明奇的银行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二、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被告陈明奇名下的车辆（以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两年。三、查封被告陈明奇名下的房产（以协助抗行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80605220141100060 内的存款 40 万元。五、被告陈明奇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陈明奇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陈明奇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陈明奇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陈明奇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2018 年 7 月 1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 2,983,320.40 元，并以代偿款 233,320.4 元为基

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以代偿款 5,933,320.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以代偿款 2,983,320.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王爱军、李翠林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王爱军、李翠林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届时若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 原告有权对登记在被告王爱何名下的位于府谷镇天化路朝阳巷(电厂家属房)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9550 号房产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 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王爱何所有, 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清偿, 被告王爱何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届时若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 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李金狮持有的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97% 的股权、被告王爱何持有的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 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李金狮、王爱何所有, 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清偿, 被告李金狮、王爱何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332.00 元,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6,666.00 元, 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1,333.00 元, 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铝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王爱军/李翠林共同负担 15,33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 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500.00 元, 被告府谷县呈兴特种铝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王爱军、李翠林共同负担 2,500.00 元。

2018 年 7 月 8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乙方)、陈明奇(丙方)。签署三方协议, 协议内容为: 乙方在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8.3333%, 现拟一次性全部转让; 二、丙方自愿一次性受让乙方在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8.3333% 的股权; 三、甲方对于乙、丙的股权受让情况知悉, 并同意乙方的对外转让行为, 同时自愿协助乙、丙双方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四、三方签订协议后, 乙方变更完工商登记后,

丙方在 15 日内直接向甲方支付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用于偿还甲方的代偿款；五、乙、丙双方股权转让未完成，本协议无效。

2018 年 11 月 16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114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王爱何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朝阳巷（电厂家属房）房屋一套（房产证号：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9550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二、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将被查封财产擅自变卖和抵偿债务，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抵押，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一、执行担保事宜由案件以外人王磊提供其名下位于榆林经济开发区北区赛维利亚小区 11 幢 2 单元 16 层 1602 号房产一套作为执行案件担保财产，房产号为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104608 号，王磊保证该套房产无抵押无纠纷，执行担保范围内为本案代偿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二、还款金额及资金占用费，法院依法判决乙方对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

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履行还款义务：乙方需偿还甲方代偿本金 2,431,244.73 元，并以代偿款 233,320.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1% 支付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5,933,320.4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1% 支付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2,983,320.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1% 支付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2,431,244.7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1% 支付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 26,66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如乙方未能按期偿还甲方任何一期代偿本息，将负违约的全部责任，甲方将随时向府谷县法院执行局按照（2018）陕 0822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 24% 计算，对登记在王爱何名下的位于府谷镇天化路朝阳巷电厂家属房（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 159550 号）的房产、案件以外人王磊提供的其名下位于（房产证号为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104608 号）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并配合法院处置抵押财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 （37）关于与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丰商贸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 8,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双方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金得利洗选煤公司（以下简称金得利公司）签订了《担保反担保合同》、与樊圆、张毅也签订了《个人反担保合同》、与石文斌、艾丰商贸公司三方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艾丰商贸尚有 7,260,000.00 元无法偿还，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的

《保证合同》全部代偿，并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艾丰商贸公司偿还其代付的银行借款 7,260,000.00 元及滞纳金、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判令被告樊元、张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被告石文斌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圪路 96 号房屋的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判决如下：第一，艾丰商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银行贷款 7,260,000.00 元及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第二，金得利公司、樊圆、张毅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石文斌房屋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第四，驳回银丰担保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600.00 元由艾丰商贸公司负担，由金得利公司、樊圆、张毅承担连带责任。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下达了（2014）榆中民三初字第 00303 号的民事判决书。被告未按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还款。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被告执行（2014）榆中民三初字第 0030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且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石文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要求对其提供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圪路 96 号房屋进行拍卖。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同意双方在府谷县范围内寻找评估机构协商变卖该房屋，且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现已将抵押房屋处置款项汇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案件专户，实现了（2014）榆中民三初字第 00303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判决内容，房屋转让总价为 330,000.00 元整，已归还款项 330,000.00 元。2016 年 5 月，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张毅、樊圆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6 年 7 月公司已申请将上述二人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法院审查后符合拒执罪情形，同意移送公安机关侦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 （38）关于与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9 月 5 日，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双方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20,000,000.00 元，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 日止。2012 年 9 月 5 日及 2013 年 8 月 28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兴茂购物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2 笔为期 1 年的借款 10,000,000.00 元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兴茂购物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42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陈毅平、刘洋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兴茂购物对于 2012 年的贷款如约偿还了贷款本息，但是对于 2013 年的贷款并未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代偿了 2013 年贷款的 10,000,000.00 元借款本金以及 177,140.43 元利息。银丰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经再三催要兴茂购物、陈毅平、刘洋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诉讼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如下：依法判令兴茂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本金 10,000,000.00 元及利息

177,140.43 元、滞纳金（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被告陈毅平、刘洋在上述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5 年 8 月 7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本案。2016 年 8 月 26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068 号民事判决书，并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兴茂购物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偿还垫付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利息 177,140.43 元，总计 10,177,140.43 元；第二，被告兴茂购物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垫付款 10,177,140.43 元的利息（利息从 2015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第三，在被告兴茂购物不能完全履行上述第一条判决的债务时，对被告兴茂购物不能履行的债务部分，由被告陈毅平、刘洋各按三分之一的份额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分担责任；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800.00 元由被告兴茂购物、陈毅平、刘洋负担 82,000.00 元，由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负担 800.00 元；公告费 260.00 元由兴茂购物、陈毅平、刘洋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查询并查封上述被告资产。法院查询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并发布悬赏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 （39）关于与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12 月 18 日，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诺商贸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府谷支行）的贷款 10,000,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及武军、石秀英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及《自然人保证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亿诺商贸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3 年 12 月 16 日，银丰担保公司代偿 2,499,089.89 元，2014 年 6 月 19 日代偿 7,000,000.00 元，此后亿诺商贸公司共计偿还银丰担保公司 1,150,000.00 元，故银丰担保公司代偿余额共计 8,349,089.89 元。银丰担保公司与亿诺商贸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但亿诺公司仍未履行，且武军、石秀英也未履行担保义务，银丰担保公司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亿诺商贸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 8,349,089.89 元，支付滞纳金（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武军、石秀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范围内连带清偿。2015 年 11 月 13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亿诺商贸公司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8,349,089.89 元；第二，亿诺商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417,454.45 元、违约金（以 417,454.45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从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第三，亿诺商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从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8,349,089.8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利率计算)；第四，被告武军、刘慧对上述三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五、石秀英对判决第一项不能履行部分，按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分担责任，第六，驳回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1,300.00 元，由银丰担保公司负担 1,300.00 元，由亿诺商贸公司负担 7,000.00 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下达 (2015) 榆中民三初字第 00095 号的民事判决书。亿诺商贸公司未按法院判决书进行还款。由于石秀英原已还款 1,000,000.00 元，对剩余三分之一均摊方案不同意，又向陕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6 月 9 日，亿诺商贸公司已将其投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诺商贸有限公司价值为 9,510,000.00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另有被告担保人武军价值为 2,110,000.00 元的房屋进行抵押。2016 年 6 月 1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 (2016) 陕民终 329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亿诺公司、武军与银丰担保公司正协商用其部分资产进行抵债，剩余款项分期偿还的方案。2018 年 2 月 14 日还回 5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5 日银丰担保 (甲) 与亿诺商贸、武军 (乙方) 签署分期还款协议，甲方依据 (2015) 榆中民三初字第 00095 号民事判决书向乙方催收以下款项：代偿款 8,349,089.89 元、担保费 417,454.45 元及相应违约金、迟延偿还滞纳金、案件受理费 70,000.00 元、执行费 35,600.00 元。现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还款协议：2018 年—2021 年期间乙方向甲方交付可依法登记的抵债资产，抵债资产价值按评估公司评估价格计算，抵债资产完成交付后可核减上述债务相应金额，抵债资产总金额比例不应超过上述债务的 50%。二、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9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12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2019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6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9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12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共计 110 万元；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6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9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12 月 30 日前支付 6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6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9 月 30 日前支付 70 万元，12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应履行债务金额。三、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还款方式履行还款义务，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四、如乙方未能按期偿还甲方任何一期款项，将负违约的全部责任，甲方将随时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强制执行，申请将案件中被申请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名单，并采取拘留措施。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并配合法院处置抵押财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0) 关于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世纪龙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在清，姜荷关于追偿权的纠纷案件。

2012 年 9 月 5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广信工贸公司) 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 9,500,000.00 元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广信工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3) 98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

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华昌工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9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世纪龙商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9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高在清、姜荷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保人保字（2013）9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广信工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 9,500,000.00 元人民币。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广信工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再向被告华昌工贸、世纪龙、高在清、姜荷催要，上述广信工贸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银丰担保公司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公司上诉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且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提起诉前保全申请，并以其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河滨路分理处账号为 103251909100 中的存款 9,500,000.00 元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申请冻结该存款，冻结期间不得对该存款办理转账，取现等手续。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第一，冻结高在清在府谷县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90% 股权，冻结府谷县广信工贸在乌兰察布市海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变更、质押、过户等手续；第二，2015 年 4 月 2 日，银丰担保公司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广信工贸在乌兰察布市海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诉前申请保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其申请；第三，2015 年 7 月 9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61 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广信工贸分两次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9,500,000.00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偿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1.20% 计算）；如广信工贸不能按照上述期限足额偿还上述第一笔款项，则银丰担保公司可以立即申请执行全部代偿款本金及利息，调解后偿还的款项在本金中予以扣除；华昌工贸，世纪龙商贸，高在清，姜荷对上述代偿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待广信工贸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后再解除本案已保全财产的保全，案件受理费 39,17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第四，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调解协议进行还款，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2015）榆中执字第 00381 号的执行裁定书，但被执行人未执行，经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高在清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20,000,000.00 元的股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裁定如下：第一，冻结高在清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20,000,000.00 元的股权；在冻结期间，被执行人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第二，2016 年 4 月 11 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查封高在清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的房产；第三，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评估拍卖上述 20,000,000.00 元股权的申请。因该股权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已暂停评估程序，待具备处置条件时申请执行；第四，2017 年 5 月，公司再次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评估拍卖上述 20,000,000.00 元股权的申请。现等待由政府收购上述企业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世纪龙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在清及姜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由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执行案号（2015）榆中执字第 00381 号。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就将该案中查封车辆折价转让给丙方达成以下协议：查封车辆情况：丰田牌轿车，车牌号：陕 KHC655 发，动机号码：2TR1026730，车辆识别代码：JTEBX3FJ4BK054183，所有权人：高在清，该车使用年限较长，车辆行使里程达 20 余万公里，经府谷县二手车评估市场评估查封车辆现价值拾万元（¥100000 元），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查封车辆以 10 万元折价转卖给丙方，款项由丙方分 2 次支付，在过户之前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过户完成后支付 5 万元，同时由第三人就第二次支付的款项提供担保三、由乙方负责将车辆过户登记在丙方名下，因过户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四、完成过户之日起，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应核减该 10 万元，就剩余部分款项甲方仍享有追偿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41）关于与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一年的贷款 8,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安银行府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龙泰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时府谷县云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自愿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和《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2013 年 8 月 19 日，与张根喜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龙泰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4 年 8 月 15 日，银丰担保公司代龙泰公司为其偿还借款本金 7,555,000.00 元，龙泰公司未对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借款本金，银丰担保公司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令被告龙泰公司偿还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 7,555,000.00 元及其迟延偿还的滞纳金、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云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对代偿款本息及一切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认对张根喜提供的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龙泰公司承担。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立案受理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审理此案，判决如下：第一，被告龙泰实业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7,555,000.00 元及迟延偿还的滞纳金（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的滞纳金为 7,555,000.0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所得利息；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代偿款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的滞纳金为 7,555,000.0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所得罚息，但最高不得超过 7,555,000.0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月利率四倍计算所得利息）；第二，被告云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对其上述 7,555,000.00 元在龙泰实业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负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银丰担保公司对被告张根喜反担保抵押的房屋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第四，驳回银

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的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第三，案件受理费 64,685.00 元，由银丰担保公司负担 4,685.00 元，由被告龙泰实业、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张根喜共同负担 60,000.00 元。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4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并未履行上述判决进行按期还款。2016 年 2 月 24 日银丰担保公司已经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于 2016 年 6 月对张升旭在府谷县龙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的股权实施冻结。同月，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刘馨名下两处位于西安市的两套房产，同时已冻结刘馨和魏慧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两者的账户余额合计约 220,000.00 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初，银丰担保公司已将张根喜反担保抵押的房屋（评估价 490,000.00 元）登报，准备变卖处置。此外，张升旭目前正利用其在清水川的土地进行招商引资。张升旭已承诺如该举措成功，将预计获得的约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土地使用费用以偿还所欠银丰担保公司债务。2017 年 4 月划扣刘馨、魏慧芳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225,000.00 元。同时已申请将张根喜的抵押房产、刘馨的西安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2017 年 6 月 9 日，冻结刘馨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工资账户，账户内尚有余额 200,000.00 余元。2017 年 7 月，评估公司出具房产评估报告，刘馨房产评估价为 2,800,000.00 余元，张根喜房产评估价为 500,000.00 余元，刘馨申请变卖房产偿还代偿款。2017 年 6 月，冻结刘馨工资账户余额 230,000.00 余元。2018 年 9 月 13 日张根喜与刘秉如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书，房屋买卖协议书签订之日，刘秉如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388,000.00 元给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1 月 27 日张根喜与刘秉如签订抵押房屋处置协议，刘秉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购房款 38.8 万元整转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 （42）关于与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同源镁业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 1,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 6110201501200064337，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同源镁业和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中小企业借（2015）37 号《借款协议》，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了 61102015012000643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同源镁业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共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109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张建生、杨文英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109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过门、王桃女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109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张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109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 2015 年第 109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同源镁业签订了府银保抵保反字 2015 年第 58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同源镁业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 10,000,000.00 元，代偿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同源镁业催要，同源镁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归还 5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19 日归还 732,240.00 元，2017 年 11 月 6 日归还 401,940.00 元，共计 1,184,180.00 元，尚欠代偿款 8,815,820.00 元。之后同源镁业及各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基于上述情况，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如所请：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同源镁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8,815,820.00 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同源镁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期间资金占用费（费率照日万分之四计算，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 10,0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 9,95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 9,217,760.00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8,815,820.00 元为计算基数）。三、依法判令被告同源镁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四、依法判令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在被告同源镁业名下的除尘设备和脱硫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五、依法判令被告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建生、杨文英、刘过门、王桃女、张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六、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9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8,815,820.00 元、违约金 881,582.00 元，并以代偿款 1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995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9,217,76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从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以代偿款 8,815,82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除尘设备三台（型号：LCDM1680 两台；LCDM1800 一台）、脱硫设备一台（型号：55000Nm<sup>3</sup>/h 煤气脱硫系统）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足部分被告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建生、杨文英、刘过门、王桃女、张震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建生、杨文英、刘过门、王桃女、张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3,510.00 元，减半收取 36,755.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建生、杨文英、刘过门、王桃女、张震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无其他进展。

(43) 关于与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①万福源公司通过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申请贷款 6,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4YFO047，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 2014YF004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万福源公司（被告）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36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陈才，张改风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3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陈彦华，王文慧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3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3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万福源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18 年 7 月 10 日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 387,512.5 元，代偿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万福源公司催要，后万福源公司及各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基于上述情况，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36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3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请求人民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万福源公司）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3,387,512.5 元。二、依法判令万福源铁合金支付原告代偿期间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清偿日止以 3,387,512.5 元为基数，费率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四、依法判令被告王文慧，陈才，张改风，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五、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1 月 3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3,387,512.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 3,387,512.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二、陈彦华、王文惠、陈才、张改风、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彦华、王文惠、陈才、张改风、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三、驳回府谷县银丰

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9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16,95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陈彦华、王文惠、陈才、张改凤、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44）关于与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①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支行贷款 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公司（原告）为达茂商贸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被告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达茂商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7,021,624.70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达茂商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被告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达茂商贸）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7,021,624.70 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达茂商贸支付原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7,021,624.7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达茂商贸支付原告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丁文军、王小艳对被告达茂商贸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1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7,021,624.70 元。二、被告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代偿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 7,021,624.7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三、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丁文军、王小艳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五分之一的比例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五、驳回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952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30476 元，由被告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5) 关于与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公司为和达煤炭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原告）与被告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李四女签订了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被告高在清签订了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贷款到期后被告和达煤炭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8501624.70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和达煤炭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被告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李四女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截止目前被告和达煤炭下欠原告代偿款 8,501,624.70 未支付，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被告王建平、王利萍作为该笔贷款在银行的连带共同保证人，原告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债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和达煤炭）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8,501,624.70 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和达煤炭支付原告迟延偿还滞纳金（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利息，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8%），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罚息，贷款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10.8%）。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和达煤炭支付原告在贷款到期日至原告履行代偿责任之日的担保费按照原告实际代偿金额的百分之五（年利率）收取。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李四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建平、王利萍对被告和达煤炭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高在清名下位于府谷镇饮司家属房中单元一号，（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3555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七、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1 月 7 日府谷县人民政府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3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8,501,624.70 元。二、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迟延偿还代偿款滞纳金（以代偿款 8,501,624.7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期间滞纳金，从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标准支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



三、被告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刘四女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刘四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四、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高在清名下的位于府谷镇饮司家属房中单元一号房屋一套（房产证号：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355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高在清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偿，被告高在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王建平、王利萍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七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1,312.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35,656.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新社、张美丽、高在清、姜荷、王振平、刘四女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46）关于与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该笔贷款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铖鑫源活性炭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被告李跃进、张风莲、赵荣、张风英、杨玉喜、王丽、赵锋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赵飞云签订了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贷款到期后被告铖鑫源活性炭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6,801,850.00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铖鑫源活性炭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被告李跃进、张风莲、赵荣、张风英、杨玉喜、王丽、赵锋、赵飞云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公司具状起诉：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下称铖鑫源活性炭）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6,801,850.00 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铖鑫源活性炭支付原告至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6,801,85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铖鑫源活性炭支付原告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支付）。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跃进、张风莲、赵飞云、张风英、杨玉喜、王丽、赵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桩对被告铖鑫源活性炭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赵飞云名下位于府谷镇海巴梁平安巷，（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331 号）住房

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七、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3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6,801,850.00 元。二、被告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代偿款 6,801,85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三、被告李跃进、张凤莲、赵荣、张凤英、杨玉喜、王丽、赵锋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跃进、张凤莲、赵荣、张凤英、杨玉喜、王丽、赵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追偿。四、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赵飞云名下的位于府谷镇海巴岭梁平安巷房产（房产证号：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331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项中被告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被告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赵飞云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清偿，被告赵飞云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李桩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不能履行部分，按照六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六、驳回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412.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9,706.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李跃进、张凤莲、赵荣、张凤英、杨玉喜、王丽、赵飞云、赵锋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47）关于与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5,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5YF006，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YFO06 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23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反字 2015 年第 2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丁凤彦、张抱林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2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丁东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10 号在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质押反担保合同》；与丁凤彦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9 号在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质押反担保合同》；与丁凤平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8 号在大昌牧业的《质押

反担保合同》，与丁凤彦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7 号在大昌牧业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大昌牧业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信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多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5,051,613.47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丁凤平夫妇是本笔贷款在银行的共同保证人。

基于上述情况，原告依据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23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2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7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8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9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10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请求人民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大昌牧业）支付原告代偿款 5,051,613.47 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大昌牧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期间资金占用费（费率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 72,176.80 元计算；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 41,388.77 元计算；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 39,988.77 元计算；2018 年 7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5,051,613.47 元为计算基数）；三、依法判令被告大昌牧业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四、依法判令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丁凤彦、张抱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五、依法判令对登记在丁东、丁凤彦在陕西榆林市中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名下股权与被告丁凤平、丁凤彦在大昌牧业名下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六、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丁凤平夫妇对第一条诉讼请求内容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七、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0 月 21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 5,051,613.47 元，并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期间本金 72,176.80 元的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期间本金 41,388.77 元的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本金 39,988.77 元的资金占用费，从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本金 5,051,613.47 元的资金占用费，直至代偿款偿还之日止。二、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丁凤彦在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在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丁东在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

权，对被告丁凤平在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丁东、丁凤平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对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被告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七、被告丁凤平、王娥女在原告府谷县银丰磁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向被告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的代偿款范围内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分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7,162.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3,581.00 元，由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丁东、丁凤彦、张抱林、丁凤平、王娥女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48) 关于与府谷县惠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惠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6,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HYF2014005，贷款期限为 11 个月，即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YF2014005 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被告惠凯煤焦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 2014 年第 125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李虎则、刘秀林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2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世明、苏晓菊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2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飞、王慧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2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世明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抵保反字 2014 年第 26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惠凯煤焦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多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6,534,839.99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李志明夫妇是本笔贷款在银行的共同保证人。基于上述情况，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惠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惠凯煤焦）支付原告代偿款 6,534,839.99 元。二、依法判令被告惠凯煤焦支付原告代偿期间资金占用费（费率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按照 22,652.49 元计算；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按照 216,522.49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照 196,522.49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186,522.49 元计算；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6,534,839.99 元计算基数）；三、依法判令被告惠凯煤焦支付未支付担保费 60000 元；四、依法判令被告惠凯煤焦支付原告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支付担保费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费金额的 10% 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惠凯煤焦因

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五、依法判令被告李虎则、刘秀林、刘飞、王慧、李世明、苏晓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六、依法判令对登记在被告李世明名下位于府谷镇河滨西路兴茂家园 2-1904 号房产（产权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811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志明、白娜对第一条诉讼请求内容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八、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2 月 17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9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无暂其他进展。

（49）关于与府谷县丽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丽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4,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5YFO017，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YF0017 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被告丽车源的委托，原告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4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张彦、徐国英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4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张永、张霞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4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张永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4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张会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4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张村怀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4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苏铁柱、王琴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4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争义签订了府银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4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丽车源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40,216,824.7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丽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丽车源）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4,021,624.7 元；二、依法判令丽车源支付原告代偿期间资金占用费（费率照日万分之四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4,021,624.7 元为计算基数）。三、依法判令丽车源支付原告因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按照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丽车源支付原告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四、依法判令被告丽车源支付未支付担保费 69000 元。五、依法判令张彦、徐国英、张永、张霞、张会、苏铁柱、王琴、张存怀、李争义、张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六、依法判令上述府谷县丽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2018 年 12 月 17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

陕 0822 民初 29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50) 关于与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7,5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5YFO028，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YF0028 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被告世纪金典的委托，原告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94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边磊、陈丽霞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94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边强、谢冬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94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边过关、杨凤琴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94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谢宝利、任金梅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94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边过关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抵保反字 2015 年第 29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世纪金典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7,801,624.7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杨建欣夫妇是本笔贷款在银行的共同保证人。基于上述情况，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资金占用费、担保费等。2018 年 11 月 22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4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对被告府谷县世纪经典商贸有限公司、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杨建欣、贺彩艳的银行账户予以冻结（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所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二、对府谷县世纪经典商贸有限公司、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杨建欣、贺彩艳所有车辆予以查封（以协助执行通知书所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两年。三、对府谷县世纪经典商贸有限公司、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杨建欣、贺彩艳所有的房屋予以查封（以协助执行通知书所载明的信息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对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杨建欣、贺彩艳的住房公积金予以冻结（以协助执行通知书所载明的信息为准）。冻结期限为三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

2018 年 12 月 2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4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代偿款 7,801,624.70 元。二、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以代偿款 7,801,624.7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三、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文付违约金 150,000.00 元。四、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 163000 元，并从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以担保费 163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担保费速约金，直至担保费支付之日止。五、被告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对本判决第一三、四项中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丽霞、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六、届时若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四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边过关名下位于府谷镇三忻路 96 号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002404 号房产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中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边过关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继续清偿；被告边过关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七、被告杨建欣、贺彩艳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七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担责任。八、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7,56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33,780.00 元，保全费 1665 元，共计 35,445.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边磊、陈丽霞、边强、谢冬、边过关、杨凤琴、谢宝利、任金梅共同负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51) 关于与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6,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5YFO14，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YF0014 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被告世源商贸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35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 2015 年第 3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扇飞、刘海霞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5 年第 3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建华、韩培珍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21 号在《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建军、张敏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质保反字 2015 年第 21 号在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质押反担保合同》；与闫新利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抵保反字 2015 年第 11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世源商贸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长安银行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王局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王建军、郭香梅、王字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此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5,814,787.09 元，代偿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世源商贸催要，世源商贸未履行合同义务。王建军、郭香梅、王宇作为该笔贷款的共同保证人，应当按照比例承担分担责任。基于上述情况，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立案保护！2018 年 11 月 27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 民初 26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王建军、郭香梅、王宇的银行账户（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为准），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查封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王建军、郭香梅、王宇的车辆（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查封期限为二年。三、查封登记在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王建军郭香梅、王宇名下的房产（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查封期限为三年。四、冻结被告王建军在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9.76% 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五、冻结被告张敏在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24% 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六、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 20361082200100000154711 内的存款 1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

2018 年 11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 民初 263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王鹏飞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州支行账户 6229664120024950，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8 年 11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 民初 263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王建华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海则庙分理处账户 271012090110900041896，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8 年 11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 民初 263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韩培珍在秦农银行雁南五路支行账户 2701026501109000385678，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8 年 11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 民初 263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王建军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海则庙分理处账户 2710120901109000241761，冻结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

2018 年 12 月 1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 民初 26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 5,814,787.09 元。二、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5,814,787.09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18 万元。四、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五、届时若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闫新利名下的位于府谷镇河滨大道南侧（高石崖段）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9193 号房产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闫新利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清偿，被告闫新利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六、届时若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王建军持有的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9.76% 的股权、被告张敏持有的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34%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王建军、张敏所有，不足部分由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清偿，王建军、张敏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七、王建军、郭香梅、王宇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八分之一的比例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八、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2504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625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1,252.00 元，由被告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鹏飞、刘海霞、王建华、韩培珍共同负担。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2)关于与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6,000,000.00 借款合同编号：2015YFO023，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YF0023 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志诚宏业的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字 2015 年第 55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府谷县亿升洗选

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 2015 年第 5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府谷县智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 2015 年第 5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陈宏业、王丽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保反字 2015 年第 5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黄智强、李剑霞夫妇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保反字 2015 年第 55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陈宏业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抵保反字 2015 年第 16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志诚宏业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及王玉林、陕西成宏业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被告按照约定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后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按照约定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6,460,908.06 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王玉林夫妇与王憨小夫妇是本笔贷款在银行的共同保证人。

基于上述情况，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资金占用费等。2018 年 12 月 2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8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代偿款 6,460,908.06 元。二、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以代偿款 6,460,908.0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三、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18 万元。四、被告府谷县亿升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智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宏业、王丽、黄智强、李剑霞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亿升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智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黄智强、李剑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陕西成宏业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陕西成宏业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追偿。六、届时若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陈宏业名下位于府谷镇天化路邮政巷金利源集团职工集资建房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4117 号房产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把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陈宏业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继续清偿。七、被告王玉林、王翻娘、王憨小、韩秋娥对本判决第一项中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七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八、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7026 元，适用简易程序

减半收取 28513 元，由被告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亿升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智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宏业、王丽、黄智强、李剑霞共同负担。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53）关于与府谷县森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森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该笔贷款由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为被告森海大酒店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被告白恩利、孙爱梅、白恩福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森海大酒店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规定履行偿还义务，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5,251,624.70 元。代偿后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森海大酒店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被告白恩利、孙爱梅、白恩福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原告与前述被告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被告森海大酒店下欠原告代偿款 5,251,624.70 元未支付，其余被告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被告白鹏飞、孙娇作为该笔贷款在银行的连带共同保证人，原告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债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府谷县森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款、利息和逾期担保费、违约金等。2018 年 12 月 1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6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5,251,624.7 元。二、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以代偿款 5,251,624.7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 10 万元。三、被告白恩利、孙爱梅、白恩福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白恩利、孙爱梅、白恩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白鹏飞、孙娇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部分，分别按照五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五、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562.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4,281.00 元，由被告府谷县森海商贸有限公司、白恩利、孙爱梅、白恩福共同负担。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36,438,655.70	1,479,963,673.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7,808,456.61	139,914,219.00
合 计	1,384,247,112.31	1,619,877,892.23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5,911,048.24	100.00	339,472,392.54	21.54	1,236,438,655.7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96,443,041.32	44.19	339,472,392.54	48.74	356,970,648.78
应收财政款项	233,000,000.00	14.79			233,000,000.00
其他关联方组合	646,468,006.92	41.02			646,468,006.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75,911,048.24	100.00	339,472,392.54		1,236,438,655.7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2,436,765.50	100.00	212,473,092.27	12.55	1,479,963,673.2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51,953,136.52	56.24	212,473,092.27	22.32	
应收财政款项	103,000,000.00	6.09			103,000,000.00
其他关联方组合	637,483,628.98	37.67			637,483,62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92,436,765.50	100.00	212,473,092.27	12.55	1,479,963,673.23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7,993,997.30	9.76		187,523,375.15	19.70	
1-2年	49,282.65	0.01	2,464.13	152,400.00	0.02	7,620.00
2-3年				3,677,361.37	0.39	735,472.27
3-4年	3,399,761.37	0.49	1,019,928.41	706,100,000.00	74.16	180,930,000.00
4-5年	573,100,000.00	82.29	286,550,000.00	47,400,000.00	4.98	23,700,000.00
5年以上	51,900,000.00	7.45	51,900,000.00	7,100,000.00	0.75	7,100,000.00
合计	696,443,041.32	100.00	339,472,392.54	951,953,136.52	100.00	212,473,092.27

## (2)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1,914,219.00	91,914,219.00
神木县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99,837.61	48,000,000.00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294,400.00	
合计	147,808,456.61	139,914,219.00

## 2、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87,970,520.00		3,387,970,520.00	3,082,970,520.00		3,082,970,520.00
对联营、合	2,685,357,674.27		2,685,357,674.27	1,880,233,309.86		1,880,233,309.8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企业 投资						
合 计	6,073,328,194.27		6,073,328,194.27	4,963,203,829.86		4,963,203,829.86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88,089,750.00			88,089,750.00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7,100,000.00	210,000,000.00		357,100,000.00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7,470,770.00			1,637,470,770.00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17,950,000.00	30,000,000.00		847,950,000.00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7,360,000.00			207,360,000.00
府谷县弘丰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府谷县统筹城乡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府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5,000,000.00		165,000,000.00
合 计	3,082,970,520.00	305,000,000.00		3,387,970,520.00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	------	--------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合计	835,250,063.02	1,880,233,309.86			805,124,364.41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835,250,063.02	1,880,233,309.86			805,124,364.41	
陕西涌鑫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0	241,860,952.05			130,757,427.11	
陕煤化集团府 谷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338,806,890.00	862,477,557.72			300,344,051.37	
陕西省府谷县 国能矿业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48,384,645.97			102,471,562.59	
陕西榆林能源 煤炭进出口有 限公司	346,443,173.02	701,496,898.68			273,381,739.73	
府谷县古城集 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6,013,255.44			-1,830,416.3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合计					2,685,357,674.27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2,685,357,674.27	
陕西涌鑫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372,618,379.16	
陕煤化集团府谷 能源投资有限公 司					1,162,821,609.09	
陕西省府谷县国 能矿业有限公司					150,856,208.56	
陕西榆林能源煤 炭进出口有限公 司					974,878,638.41	
府谷县古城集运 有限公司					24,182,839.05	

**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94,400.00	10,794,4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7,090,462.70	701,360,759.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4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847,884,862.70	750,555,159.19

##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企业名称：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 5 页至第 174 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0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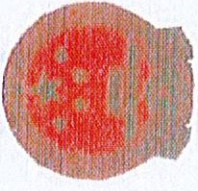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1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年 月 日  
y / m / d

发证日期: 199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100002406  
No. of Certificate

2019年3月30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大力

Full name 男

Sex 1964-06-24

出生日期 1964-06-24

Date of birth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410102640624201

Working unit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173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 01 14

年度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2019年3月30日

本证书经合格继续教育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陶俊祥  
 Full name: TAO JUNX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7-07  
 Date of birth: 1985-07-07  
 工作单位: 11302619050707181X  
 Working unit: 11302619050707181X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